

唯識學探索月刊

唯識學探索

Consciousness-only Magazine Monthly

唯識經典

科學與唯識

唯識與養生

2017 · 1月號 NO.013

一月號

JANUARY

2017

NO.013

封面設計概念

～以散文詩的形式傳述



創作者／鄭秉忠

作品名稱：心之唯識・唯心覺醒

散文詩：忠順

純然的識田種子
點綴著心之光彩
在愛與慈悲中
綻放著純淨能量
轉動著心識覺醒
蘊化著虛空萬有

於心領略，於識昇華。
心之契入，與心相會。
慈悲智慧，映照眾生。
心能覺醒，虛空萬有。

於一切時空中
讓心安住在正確的狀態
唯心契入 唯心覺醒
心的自在覺悟
讓唯識淨化著心識
於每個當下

總編輯用箋——

心識更新迎新年！

唯識學探索雜誌1月號於此於此嶄新的一年中出版發行，令人心生歡愉啊！

本期仍推出十大小靈饗宴，即～

- (一) 唯識心要、(二) 唯識經典、(三) 唯識之論、(四) 唯識名相、
- (五) 唯識實修、(六) 唯識理則學、(七) 法相唯識宗探究、
- (八)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九) 唯識與養生、(十) 唯識與人間淨土。

“唯識心要”將艱深的唯識學，用淺白易懂的白話文字精要簡潔的陳述要點，再搭配新的美學設計，令人耳目一新。

“唯識經典”係唯識六經中除了未譯的如來出現功德經、大乘阿毘達磨經以外，解深密經、楞伽經、大乘密嚴經與大方廣佛華嚴經，全部納入宏麗的每月一期一會的經典專修研讀計畫之中。

除了譯本失傳的集量論與中土未譯的分別瑜伽論二論之外，唯識十一論中的九論全部都編寫完功；即～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攝大乘論、十地經論、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觀所緣緣論以及阿毘達磨集論，可謂創舉與壯舉，每月同時研讀各論，齊頭並進！

“唯識名相”的特色則在於總編認真整理而較易記誦的唯識表格；值得下些功夫去背誦。

“唯識實修”則兼具觀想實修與行善實修，本期觀想八識田中慢的種子消失了；敬請常練習啊，尤其是行善的部分！

“唯識理則學”，研讀唯識，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才能更加得心應手。因明入正理論的研讀，也成為不可或缺的下功夫；並且開始新的連載～因明學說研究之概說。

“法相唯識宗探究”研習了本宗的代表著作成唯識論，本期仍有新增的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唯識五位，還有增加玄奘大師造頌的唯識口訣——八識規矩頌，並且延伸研賞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玄奘大師的精彩傳記。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生動活潑的將古典的唯識與現代科學，以深睿的智慧觀察為相互輝映的交集經緯。本期探索的主題是時間～意識之下的浮現現象與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

“唯識與養生”傳遞了佛家養生的三個良方，有助於健康與長壽，敬請試行之！

“唯識與人間淨土”以一切唯心造的堅實立論，殷誠的與眾生一起繁榮我們的地球村。

願眾生與日俱進、恆常更新！

——唯識學探索月刊總編輯·郭韻玲

工作名錄



創辦人暨總編輯／郭韻玲

顧問／朱靜珍

郭伯達

社長／鄭鴻祺

資深長／周玉卿

主編／鄭秉忠

秘書／蔡承訓

美學監督／鄭博文

總務部經理／郭曉蓮

副經理／彭庭光

護持會會長／蔡定彥

護持會副會長／張寶桂

管理部經理／賴信仲

和樂部經理／李銘泰

協力部經理／黃連盛

影音部經理／黃連春

推廣部經理／陳麗敏

人資部經理／李初春

推廣部／徐美齡

事務副經理／陳麗卿

總務部／穆少萍

素食部經理／李初升

資深經理／周育正

學習部經理／邱炳煌

音樂部經理／林淑靖

推廣部／李秋鴻

推廣部／駱麗娟

推廣部／賴秀曼

總務部／彭聖芬

美學部／李秀英

網路部／李哲賢

推廣部／徐千芬

推廣部／林雪雲

推廣部／毛志宏

推廣部／陳艷秋

宣傳部／林義憲

服務部／陳馥苓

服務部／廖美慧

服務部／趙永富

服務部／賴明鑑

服務部／李惠娟

服務部／陳淑霞

服務部／魏月琴

服務部／彭聖晏

服務部／毛柏歲

服務部／毛柏森

服務部／丁相云

服務部／謝婕縵

服務部／葉思維

服務部／葉思菡

唯識學探索 雜誌

讀者心線：886-2-2731-0099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5F, No. 153, Sec. 4,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網址／<http://www.glotus.com.tw>

每本定價／NT. 220元

製版印刷／福慧文物印刷有限公司

國內經銷／高見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6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唯識學探索」

本期結構大綱

探索之一～唯識心要

探索之二～唯識經典

探索之三～唯識之論

探索之四～唯識名相

探索之五～唯識實修

探索之六～唯識理則學

探索之七～法相唯識宗探究

探索之八～量子物理學與唯識

探索之九～唯識與養生

探索之十～唯識與人間淨土

目錄

——心靈地圖・璀璨路途

封面——

心之唯識・唯心覺醒

～創意設計：鄭秉忠

封面裡——

封面設計概念

1 總編輯用箇

2 工作名錄——

誠懇的態度・精密的構思

3 結構大綱

4 目錄

唯識心要

7	■ 種子決定論	43
10	■ 唯識與種子的關連	56
11	■ 唯識真理至關重要！	62
		70
		78
13	■ 解深密經	88
22	■ 華嚴經	94
30	■ 楞伽經	106
34	■ 密嚴經	112
40	■ 實用篇	

唯識之論

■ 瑜伽師地論
■ 顯揚聖教論
■ 大乘莊嚴經論
■ 攝大乘論
■ 十地經論
■ 辭中邊論
■ 唯識二十論
■ 觀所緣緣論
■ 阿毘達磨集論

唯識名相

■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 背誦之重點

唯識實修		
131	■ 唯識靜坐觀想法	171
132	■ 唯識行善	176
133	■ 唯識行善延伸篇	178
唯識理則學		
135	■ 因明學說研究	
136	■ 因明入正理論	181
148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182
		183
法相唯識宗探究		
151	■ 唯識無境	
153	■ 成唯識論	185
158	■ 唯識五位	186
161	■ 八識規矩頌	187
168	■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188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		
	■ 時間～意識之下的浮現現象	
	■ 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佛經如是說	
	■ 時間～意識之下的浮現現象與 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	
唯識與養生…		
	■ 不殺護生・德廣長壽	
	■ 長養慈悲・健康長壽	
	■ 奉施香華・妙香功德	
唯識與人間淨土		
	■ 心海法語・唯識淨土	
	■ 心廣無極・唯識無境	
	■ 心修唯識・水到渠成	
	■ 讀者按讚心聲	

唯識心要

本期介紹 “唯識心要”
中篇～唯識心要
第一章：種子決定論〈下〉

著作／郭韻玲

(一) 本文～

種子決定論

(二) 文章重點～

唯識與種子的關連

(三) 延伸觀點～

唯識真理至關重要！

〈一〉本文——

種子決定論

〈下〉

所以，我們一定要聰明的從種子下手，就是如果我們想成為一個慈悲的人，那麼一定要種了夠多的慈悲種子到八識田中，我們才能如願以償的真正成為一個慈悲的人，否則無論我們多麼的想，到最後還是落空。

然而，修行証果為何這麼困難？就是我們真的要有非凡的耐性，才能看到種子成熟以後的開花結果，也就是說也許我們種了自己都認為是不起多的善心種子入了八識田，然而是不是一定就會很快的有成果呢？

答案肯定是要讓人失望的，就是不會！主要的原因是識田真的是太廣大了，不只含藏著今生一切的種子，更含藏著過去多生多劫的一切種子，所以加加減減之後，真的很難在表面上立即看到什麼動人的成績與效果的！



這也是為何許多人作盡了好事，卻往往不能得到立即好報的原因，因為累積的量，或者說要改變的量，也或者說要耕種的田—實在太大了！

但是，我們沒有別的選擇，即使是廣袤無邊的田，也得耕下去，即使是走三步退兩步，也得走下去，因為連世法都說—皇天不復苦心人，出世法更得下足了這樣的死功夫！

所以，慈悲的佛陀一直在教導我們“無所得”的空性大智慧！因為，只有以無所得的心，才能耐得住這樣長久的種田，而一直不見收穫；也只有以無所得的心，才能在表面上做好事不得立即好報、做壞事往往也不會立即受到壞報的人世間，繼續以無所得的心情修行下去。





所以，以因果觀而言，種子就是因，種子起現行就是果，是因決定了一切的果，而非果能左右一切的因，從因到果的發生順序，是無從倒錯的，也就是說只有因能產生果，果是不能產生因的，至於所謂的果中生因，也必須是對果產生了心念與行為才能再種新的因入八識田的，而且這個因也絕非前因了。

所以，因果律是宇宙的法則，種善因得善報，種惡因得惡報，是不能改變的遊戲規則，如果我們違反了這樣的規則，小則不幸福，大則不能成就！

而成就就是解脫這三界無邊輪迴苦痛的唯一途徑，唯有成就才能出三界，唯有成就才能解脫生死輪迴，唯有成就才能離無盡的苦，得無盡的樂！

至於以西方哲學的觀點而言，識田可以說就是潛意識—而整個生命真正具有巨大影響力是來自於潛意識的運作！所以，潛意識才是生命的主宰，潛意識才是命運軌跡的塑造者，一切的一切都來自於潛意識，決定於潛意識。

所以，不論從因果觀或潛意識觀來查看，都會得到同樣的結論—生命的一切不是表象世界決定的，看不到的八識田或潛意識，才是一切的決定者！

這個結論，也充分的詮釋了唯識學中最著名的兩句話—一切唯心，萬法唯識！

也進而充分詮釋了—一切都是心意識所變現！

因為，就是識田中無量無邊的種子，在因緣和合之下，以極快的速度和極廣的範疇以及極度複雜的運作中，產生了宇宙萬有、森羅萬象！

〈二〉文章重點——

唯識與種子的關連

- ✿ 我們一定要聰明的從種子下手，就是如果我們想成為一個慈悲的人，那麼一定要種了夠多的慈悲種子到八識田中，我們才能如願以償的真正成為一個慈悲的人。
- ✿ 成就是解脫這三界無邊輪迴苦痛的唯一途徑，唯有成就才能出三界，唯有成就才能解脫生死輪迴，唯有成就才能離無盡的苦，得無盡的樂！
- ✿ 不論從因果觀或潛意識觀來查看，都會得到同樣的結論—生命的一切不是表象世界決定的，看不到的八識田或潛意識，才是一切的決定者！
- ✿ 一切唯心，萬法唯識！
- ✿ 一切都是心意識所變現！
- ✿ 識田中無量無邊的種子，在因緣和合之下，以極快的速度和極廣的範疇以及極度複雜的運作中，產生了宇宙萬有、森羅萬象！





〈三〉延伸觀點——

唯識真理至關重要！

所有的成就都牽涉到實修的執行精確與紮實與否，唯識實修也不會例外；所以，除了唯識觀想法與唯識行善以外；事實上，二六時中，也就是不論是動或靜，可以說都必須有一個實修方法不斷的持續著，這樣才能真正修行成片，也才能真正如願以償——大成就！

那麼，務實而言，這個方法可以是什麼呢？以唯識實修口訣而言，我們可以一直這樣作——時時刻刻遠離染污識！

第七分別染污識，又名智障識；從這麼精確的命名中，便可以清晰的了知～第七分別意識對於智慧的障礙有多麼的巨大！

所以，可以說所有的修行証果，都與斷除第七智障識有極大的關聯！

所以，就從這一秒開始，矢志離開染污智障識，牢記口訣，永誌不忘！

那麼，成就指日可待！



唯識經典

深入唯識經典

直探佛陀本懷

經典之一 ~

解深密經

經典之二 ~

大方廣佛華嚴經

經典之三 ~

楞伽經

經典之四 ~

大乘密嚴經

經典之五 ~

如來出現功德經(未譯)

經典之六 ~

大乘阿毘達摩經(未譯)

美學編輯／李秀英 攝影／鄭秉忠

經典之一～

解深密經

解深密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序

第二品：勝義諦相

第三品：心意識相

第四品：一切法相

第五品：無自性相

第六品：分別瑜伽

第七品：地波羅蜜多

第八品：如來成所作事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解深密經卷第一

一切法相品第四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經文接上回]

善男子

如眩醫人

眼中所有

眩醫過患

遍計所執相

當知亦爾

如眩醫人

眩醫眾相

或髮毛輪

蜂蠅巨勝

或復青黃

赤白等相

差別現前

依他起相
當知亦爾

如淨眼人
遠離眼中
眩瞖過患
即此淨眼
本性所行
無亂境界

圓成寶相
當知亦爾

善男子
譬如清淨
頗胝迦寶

若與
青染色合
則似
帝青大青
末尼寶像

由邪執取
帝青大青
末尼寶故
惑亂有情

若與
赤染色合
則似琥珀
末尼寶像

由邪執取
琥珀
末尼寶故
惑亂有情

若與
綠染色合
則似
末羅錫多
末尼寶像

由邪執取
末羅錫多
末尼寶故
惑亂有情

若與
黃染色合
則似金像

由邪執取
真金像故
惑亂有情

如是德本
如彼清淨
頗胝迦上
所有染色相應

依他起相上
遍計所執相
言說習氣
當知亦爾

如彼清淨

頗胝迦上

所有

帝青大青

琥珀

末羅羯多

金等

邪執

琥珀

末羅羯多

真金

等相

於常常時

於恒恒時

無有真實

無自性性

依他起相上

遍計所執相執

當知亦爾

即依他起相上

由遍計所執相

如彼清淨

頗胝迦寶

於常常時

於恒恒時

無有真實

無自性性

依他起相

當知亦爾

圓成實相

當知亦爾

如彼清淨

頗胝迦上

所有

帝青大青

(一切法相品第四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佛陀繼續開示道：善男子啊！好比有眩瞖眼病的人，眼部有了眩瞖的過患。

那麼，要知道所謂的遍計所執相，也是一樣的；就好比得了眩瞖眼病的人，看不清一切的外相。

例如看不清楚髮毛輪、蜜蜂或蒼蠅的不同，也無法分辨青、黃、赤、白等顏色的差異。

而所謂的依他起相，要知道也是一樣的。

相反的，如果是眼睛健康的淨眼之人，眼睛完全沒有眩瞖的毛病；那麼這樣的淨眼，就能夠依健康眼睛原本就擁有的正常狀態來運作，而不會對一切外相境界產生混亂不明的狀況了。

那麼所謂的圓成實相，要知道也是一樣的。

善男子啊！譬如清淨的頗胝迦寶，如果染上青色的染料，會非常像真的帝青大青摩尼寶；那麼由於偏差的認知執取，這樣假的帝青大青摩尼寶就欺騙、迷惑、混亂了眾生。

而如果把頗胝迦寶染上紅色的染料，會非常像真的琥珀摩尼寶；那麼由於偏差的認知執取，這樣假的琥珀摩尼寶，就欺騙、迷惑、混亂了眾生。

又如果把頗胝迦寶染上綠色的染料，會非常像末羅羯多摩尼寶；那麼由於偏差的認知執取，這樣假的末羅羯多摩尼寶，就欺騙、迷惑、混亂了眾生。

更且如果把頗胝迦寶染上黃色的染料，會非常像黃金；那麼由於偏差的認知執



取，這樣假的黃金，就欺騙、迷惑、混亂了眾生。

德本菩薩啊！猶如清淨的頗胝迦寶，可以與一切的顏色相應。

所以，在依他起相上生出遍計所執相（即在一切因緣所生法上生起種種的計較分別），言說一切雜染的習氣，要知道與以上的道理也是一樣的。

而如同對染色後的頗胝迦，誤認為帝青大青、琥珀、末羅羯多、黃金等等。

那麼對於一切因緣所生法的依他起相之上，生起種種計較分別的遍計所執相的執取，要知道與上面所述的比喻也是一樣的。

進一步而言，如同清淨的頗胝迦寶的比喻，那麼依他起相也是一樣的。

如同清淨的頗胝迦經過染色以後所變現出來種種的帝青大青、琥珀、末羅羯多、黃金等等；其實於一切時中（從現在到永遠），都不是真實的，也並沒有自性的性相可言。

這就好比在依他起相上生起遍計所執相，其實於一切時中，都不是真實的，也並沒有自性的性相可言啊！

那麼，要知道圓成實相也是一樣的啊！



〔解讀〕

本段經文所提及的唯識三相與譬喻，可以整理如下，有助於更清晰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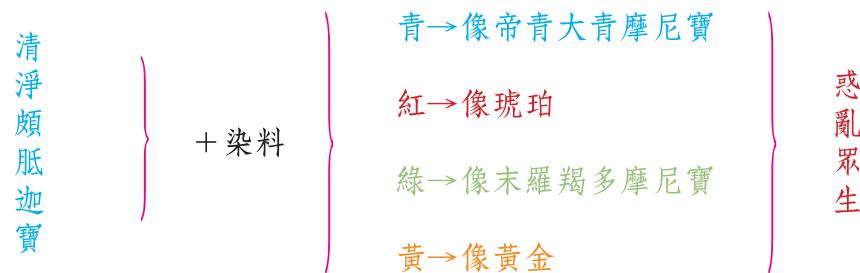
(一) 原理：

遍計所執相＝眼睛有病，看不清外相。

依他起相＝眼睛有病，看不清外相。

圓成實相＝眼睛健康，看清外相。

(二) 比喻：



意思就是以假亂真，迷惑了眾生。



(三) 歸納：

- ※ 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的執取
 如同眼睛有病，也如同被染色過的假珍寶。
- ※ 圓成實相
 如同眼睛健康，也如同未染色的透明水晶。
- ※ 三相皆無自性可言，一切時皆如是。

注～ 眇 = 眼花

瞷 = 白內障

帝青 = 青色帝釋寶

帝青 = 大青

末羅羯多 = 磨羅伽多綠色寶，產自金色鳥口邊，能避諸毒。

【解深密經 研究待續】



〔相關名相〕

(1) 眩醫

音：眩=玄絹反[反]。醫=於計反[反]。

義：眩=賈注國語眩惑也蒼頡篇云視之不明說文云目無常主也從目玄聲。醫=郭璞云醫奄覆也考聲云目中醫也說文從目毚聲也毚音一奚反。——一切經音義

(2) 巨勝

音：巨=其[耜-耒]反[反]。

義：巨勝=巨大也本草云胡麻粒大黑者為巨勝。

——一切經音義

(3) 差別

對平等而云。不指萬法一如之法性，而數個個之性類也。在佛教，從覺法上捨離差別之見，並全然離差別見之平等，皆為惡平等之名所排。於菩薩修行上越自利利他之差別相，始為達圓滿之平等者。——佛學大辭典

同類相殊叫做差，異類相殊叫做別。

——佛學常見辭彙

(4) 頗胝迦

與頗黎同。參見：玻璃。梵Sphatika。

——佛學大辭典

(5) 帝青

寶珠名。玄應音義二十三曰：「帝青，梵言因陀羅尼羅目多Indranilamukta，是帝釋寶，亦作青色。以其最勝，故稱帝釋青。目多，此云珠。以此寶為珠也。」——佛學大辭典

(6) 大青

青色之寶玉也。玄應音義二十三曰：「大青，梵言摩訶泥羅，此云大青，亦是帝釋所用寶也。」Mahanila。

——佛學大辭典

(7) 末尼=摩尼

或云踰摩。應法師云：正云末尼，即珠之總名也。此云離垢，此寶光淨，不為垢穢所染。或加梵字，顯其淨也。又翻增長，有此寶處，增長威德。大品云：如摩尼寶，若在水中，隨作一色。以青物裹，水色即青；若黃赤白紅縹（敷沼切）物裹，隨作黃赤白紅縹色。又大品，阿難問憍尸迦：是摩尼寶，為是天上

寶？為是闍浮提寶？釋提桓因言：是天上寶。闍浮提人亦有是寶，但功德相，少不具足。大論云：有人言此寶珠，從龍王腦中出。人得此珠，毒不能害，入火不燒。輔行曰：亦云如意。似如唐梵，不同大論。華嚴云：如意摩尼，似如並列二名。若法華云：摩尼珠等，似如體別。大莊嚴論：有摩尼珠，大如膝蓋。大論云：如意珠，狀如芥粟。又云：如意珠，出自佛舍利。若法沒盡時，諸舍利皆變為如意珠。觀經指如意為摩尼。天台云：摩尼者，如意也。

——翻譯名義集

Mani，又作末尼。譯曰珠，寶，離垢，如意。珠之總名。玄應音義一曰：「摩尼，珠之總名也。」同二十三曰：「末尼，亦云摩尼，此云寶珠，謂珠之總名也。」慧苑音義上曰：「摩尼，正云末尼。末謂末羅，此云垢也，尼謂離也，謂此寶光淨不為垢穢所染也。又云：末尼此曰增長，謂有此寶處，必增其威德，舊翻為如意隨意等。逐義譯也。」仁王經良賈疏下三曰：「梵云摩尼，此翻為寶，順舊譯也，新云末尼，具足當云震盪摩尼，此云思惟寶。會意翻云如意寶珠，隨意所求皆滿足故。」圓覺大鈔一下曰：「摩尼，此云如意。」涅槃經九曰：「摩尼珠，投之濁水，水即為清。」參見：如意珠 ——佛學大辭典

(8) 末羅羯多

參見：摩羅迦陀

——佛學大辭典

摩羅伽陀

譯曰綠色寶。玄應音義二十一曰：「末羅羯多，亦言磨羅伽多，綠色寶也。大論云：出金翅鳥口邊，能避諸毒也。」智度論曰：「摩羅伽陀。」梵Marakata。

——佛學大辭典

摩羅伽陀

梵語摩羅伽陀。大智度論云綠色珠，此寶出金翅鳥口邊，能辟一切諸毒，世所希有，故名為寶。

——三藏法數



經典之二～

華嚴經

大方廣佛華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世主妙嚴
第二品：如來現相
第三品：普賢三昧
第四品：世界成就
第五品：華藏世界
第六品：毘盧遮那
第七品：如來名號
第八品：四聖諦
第九品：光明覺
第十品：菩薩問明
第十一品：淨行
第十二品：賢首
第十三品：昇須彌山頂
第十四品：須彌頂上偈讚
第十五品：十住
第十六品：梵行
第十七品：初發心功德
第十八品：明法
第十九品：昇夜摩天宮
第二十品：夜摩宮中偈讚

第二十一品：十行
第二十二品：十無盡藏
第二十三品：昇兜率天宮
第二十四品：兜率宮中偈讚
第二十五品：十迴向
第二十六品：十地
第二十七品：十定
第二十八品：十通
第二十九品：十忍
第三十品：阿僧祇
第三十一品：壽量
第三十二品：諸菩薩住處
第三十三品：佛不思議法
第三十四品：如來十身相海
第三十五品：如來隨好光明功德
第三十六品：普賢行
第三十七品：如來出現
第三十八品：離世間
第三十九品：入法界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一
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一

于闐國三藏寶又難陀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爾時
清淨慧名稱天王
承佛威力
普觀一切
少淨天
無量淨天
遍淨天眾
而說頌言：

了知法性無礙者
普現十方無量刹
說佛境界不思議
令眾同歸解脫海

如來處世無所依
譬如光影現眾國
法性究竟無生起
此勝見王所入門

無量劫海修方便
普淨十方諸國土

法界如如常不動
寂靜德天之所悟
眾生愚癡所覆障
盲暗恒居生死中
如來示以清淨道
此須彌音之解脫

諸佛所行無上道
一切眾生莫能測
示以種種方便門
淨眼諦觀能悉了

如來恒以總持門
譬如刹海微塵數
示教眾生遍一切
普照天王此能入

如來出世甚難值
無量劫海時一遇
能令眾生生信解

此自在天之所得
佛說法性皆無性
甚深廣大不思議
普使眾生生淨信
光焰天王能善了

三世如來功德滿
化眾生界不思議
於彼思惟生慶悅
如是樂法能開演

眾生沒在煩惱海
愚癡見濁甚可怖
大師哀愍令永離
此化幢王所觀境

如來恒放大光明
一一光中無量佛
各各現化眾生事
此妙音天所入門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佛是通達了知佛法本性自在無礙者，而且普遍的示現於十方無量無邊的刹土；佛所宣說的境界不可思議，能夠令使眾生同歸無盡解脫海。

佛雖身處於世間卻完全無所依止，就好比光影普現於無量佛土；而法的究竟本性即是沒有生起可言，這是勝見天王所入門之處。

佛於如海的無量劫中廣修方便，而且普遍清淨莊嚴了十方一切諸佛刹；而法界的本質即是如如恆常不動，此是寂靜德天王所能領悟。

一切的眾生皆為愚癡之所覆蓋障蔽，如盲般黑暗的長久處於生死之中；而佛陀對一切如是眾生皆示現了清淨的解脫道，此為北須彌音的解脫境界。

一切諸佛所行的無上菩提道，是一切諸眾生都難以測度；但是佛陀所示現的種種方便善巧之門，如果擁有淨眼而諦觀則能悉皆明了。

佛陀恆常度化眾生的總持法門，其數量多如刹海的無量微塵數；佛則示現教導眾生遍一切，對於此普照天王能夠契入。

我佛的出現於世間其實是甚難值遇，可以說真相是於無量無邊的劫海中偶而才一遭逢；而令一切眾生生出甚深的信解，對於此自在天能得入。

佛所宣說的法皆無自性可言，並甚為深奧而廣大無邊、不可思議；能夠普遍令使一切眾生生起清淨的信心，對於此光焰天王能夠善於了知。

一切三世十方的諸佛功德皆是圓滿具足，化度無量眾生已到達了不可思議的境



界；且於彼思惟能夠生出歡慶喜悅，佛能夠於如是喜樂之法無盡的開演。

無始劫以來，一切眾生都沉沒在無邊無盡的煩惱大海之中，而且愚昧癡惑、邪見汙濁，甚為可怖可畏！佛則哀愍一切的眾生而令使他永遠離開這樣的輪迴苦痛，對於此化幢天王能夠觀其境界。

佛陀恆常的放出廣大光明，並於一一光中化現出無量無邊的諸佛；且各各皆示現化導眾生事，對於此妙音天能夠契入。



〔解讀〕

本段經文主要是研讀清淨慧名稱天王於聽經大眾中對佛所誦的讚佛偈，茲整理成下表～

華嚴經·第一品世主妙嚴·清淨慧名稱天王讚佛偈整理表：

偈序	偈	讚佛偈重點整理	各偈主旨大意	修行觀點
1	了知法性無礙者 普現十方無量刹 說佛境界不思議 令眾同歸解脫海	知法性無礙 普現無量刹 佛境不思議 眾歸解脫海	知法性無礙 佛境不思議	法性本來無礙，眾生不明故，充滿障礙；故唯有從心著手，去黏解縛，則自在無礙。
2	如來處世無所依 譬如光影現眾國 法性究竟無生起 此勝見王所入門	處世無所依 譬如光影現 法究竟無生 勝見王入門	處世無所依 法究竟無生	佛是完全的解脫者，故於世法無一絲一毫的依止，這是全部的自由，我們宜努力效習証得。
3	無量劫海修方便 普淨十方諸國土 法界如如常不動 寂靜德天之所悟	劫海修方便 普淨諸國土 法界常不動 寂靜德天悟	劫海修方便 法界常不動	法界恆常如如不動，因為本無去來生死，一切皆因妄念庸人自擾之→去妄返真。
4	眾生愚癡所覆障 盲暗恒居生死中 如來示以清淨道 此須彌音之解脫	眾生愚癡障 盲暗居生死 如來示清淨 須彌音解脫	眾生愚癡障 如來示清淨	眾生被愚癡所深深障蔽，就如同身處漫漫黑夜而無燈明，而唯有佛示現之清淨是得救良方。
5	諸佛所行無上道 一切眾生莫能測 示以種種方便門 淨眼諦觀能悉了	佛行無上道 眾生莫能測 示以方便門 淨眼能悉了	佛行無上道 示以方便門	佛所行的無上菩提，是一切美好的來源，只有証入方能遠離世濁出三界！



6	如來恒以總持門 譬如刹海微塵數 示教眾生遍一切 普照天王此能入	佛以總持門 刹海微塵數 教眾生遍一切 普照天王入	佛以總持門 教眾生遍一切	佛法無量無邊，為適應不同根器而立八萬四千法門，甚至無量法門，這一切都來自佛的大慈大悲！
7	如來出世甚難值 無量劫海時一遇 能令眾生生信解 此自在天之所得	佛出世難值 無量劫一遇 令眾生生信解 自在天所得	佛出世難值 令眾生生信解	佛與佛法真的是百千萬劫難遭遇的，如果不能生起難遭難逢的正確想法與萬分珍惜的態度，便會入寶山空手而回，殊為可惜啊！
8	佛說法性皆無性 甚深廣大不思議 普使眾生生淨信 光焰天王能善了	法性皆無性 深廣不思議 使眾生生淨信 光焰天王了	法性皆無性 使眾生生淨信	一切諸法的本質皆無自性可言，亦即萬法皆空；唯有持此尚方寶劍，方能魔來斬魔，通過一切嚴苛無比的修行考驗！
9	三世如來功德滿 化眾生界不思議 於彼思惟生慶悅 如是樂法能開演	如來功德滿 化眾不思議 思惟生慶悅 樂法能開演	如來功德滿 思惟生慶悅	一切諸佛皆功德圓滿，而真正的源頭即是圓滿的心。
10	眾生沒在煩惱海 愚癡見濁甚可怖 大師哀愍令永離 此化幢王所觀境	眾生沉煩惱 愚濁甚可怖 哀愍令永離 化幢王所觀	眾生沉煩惱 哀愍令永離	三界眾生的實況真是可怖可畏，這是必須時時刻刻認知的實相正知見，否則會被這三界的光影幻化迷惑而忘失初衷啊！
11	如來恒放大光明 一一光中無量佛 各各現化眾生事 此妙音天所入門	佛放大光明 光中無量佛 現化眾生事 妙音天入門	佛放大光明 現化眾生事	佛的光明廣大光亮不可思議，我們應傾慕佛那光明之心，也發願時時與光明相應！

〔相關名相〕

(1) 清淨慧

瑜伽四十三卷八頁云：云何菩薩清淨慧？當知此慧、略有十種。於真實義，有二種慧。謂由盡所有性、及如所有性，取真實義故。於流轉義，有二種慧。謂取正因果故。於執受義，有二種慧。謂顛倒、不顛倒，如實了知故。於方便義，有二種慧。謂一切所應作、所不應作，如實了知故。於究竟義，有二種慧。謂雜染，如實了知雜染故；清淨、如實了知清淨故。如是菩薩五義十種差別淨慧、當知是名最勝淨慧。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清淨慧者：謂宿世串習、經歷多時，其慧成熟。
——法相辭典

(2) 少淨天

色界第三禪第一天之名。意識受淨妙之樂，故名淨。第三禪天之中，此天最少，故名少淨。見頌疏世間品一。
——佛學大辭典

色界第三禪天之第一天名，因意識享受淨妙之樂，故名淨，因這種淨妙之樂在第三禪天中，此天所得最少，故名少淨。
——佛學常見辭彙

(3) 無量淨天

色界第三靜慮三天中之第二。俱舍頌疏世間品一曰：「此淨轉勝，是難限故，名無量淨天。」
——佛學大辭典

(4) 解脫海

解脫之德，深廣如海。華嚴經二曰：「此智幢王解脫海。」
——佛學大辭典

(5) 無所依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無所依者：不為利養恭敬名稱故。謂不依止衣服等事，亦不依止禮敬等事，唯欲令他悟入正法。又不於他，有所輕蔑；乃至廣說。
——法相辭典

(6) 法界

謂意所知一切諸法，名為法界。
——三藏法數

1·法者諸法，界者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稱法界。2·法者諸法，界者邊際之義，窮極諸法的邊際，故稱法界。3·法者諸法，界者性之義，諸法在外相上雖千差萬別，但皆同一性，故稱法界。4·一一之法，法爾圓融，具足一切諸法，故稱法界。

——佛學常見辭彙

(7) 恒居

長在。

《文選·左思〈雜詩〉》：“壯齒不恒居，歲暮常慨慷。”

呂向注：“言少年顏色不常居住，忽即衰老。”

(8) 總持門

總持的法門，亦即密教的法門。

——佛學常見辭彙

總持之法門。總有法義咒忍四種。然密教所稱者，別就第三之咒總持而言。指咒之一，而謂為總持門。總即別名也。因而亦指密教總體曰總持門，或曰陀羅尼藏。參見：總持

——佛學大辭典

(9) 自在天

參見：大自在天

——佛學大辭典

(10) 妙音天

妙音樂天之略稱。

——佛學大辭典

妙音樂天的簡稱。

——佛學常見辭彙



經典之三～

楞伽經

楞伽經各品名稱

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第二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第三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第四卷：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卷第一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經文接上回]

幾迦梨沙那

為成一波羅

此等積聚相

幾波羅彌樓

是等所應請

何須問餘事？

聲聞辟支佛

佛及最勝子

身各有幾數

何故不問此？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幾兩
成於一斤

幾斤之塵
能成彌樓之山
佛子今何故

不如是問我

緣覺聲聞等
諸佛及佛子

身幾微塵成
各有幾微塵



〔解讀〕

本段經文繼續研讀佛陀重述大慧菩薩所提的問題，本次從“幾迦梨沙那”開始研讀，茲整理成下表～

楞伽經·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佛重述大慧問題之“幾迦梨沙那～何故不問此”經句整理表：

序	偈	佛重述大慧問題之重點	解釋	
			整理自～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會譯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	
1	幾迦梨沙那 為成一波羅	迦梨沙那 波羅	幾迦梨沙那 為成一波羅	幾兩成一斤？ 迦梨沙那=兩 波羅=斤
2	此等積聚相 幾波羅彌樓	積聚相 彌樓	此等積聚相 幾波羅彌樓	幾斤積聚成須彌山？ 彌樓=須彌山
3	是等所應請 何須問餘事	何須問餘事	是等所應請 何須問餘事	此等所應請 何因問餘事
4	聲聞辟支佛 佛及最勝子	最勝子	聲聞辟支佛 佛及最勝子	聲聞乘、辟支佛、諸佛以及佛子
5	身各有幾數 何故不問此	身各有幾數	身各有幾數 何故不問此	如是等身量 各有幾微塵？

〔相關名相〕

(1) 迦利沙那

兩也。

——觀楞伽經記

(2) 波羅

斤也。

——觀楞伽經記

(3) 獻樓

須彌山也。

——觀楞伽經記

(4) 辟支佛

辟支迦佛陀之略。

——佛學大辭典

辟支迦佛陀的簡稱。

——佛學常見辭彙

Pratyekabuddha，略曰辟支，辟支迦佛，辟支佛。又作鉢羅翳迦佛陀。舊譯緣覺。新譯獨覺。智度論二名俱存。蓋辟支佛具此二義也。初發心時值佛，而思惟世間之法，後得道，身出無佛世，性好寂靜，加行滿而無師友之教，自然獨悟，故名獨覺。又觀待內外之緣（內為飛花落葉外為十二因緣）而悟聖果。故名緣覺。但天台一家之義，以之為別種，無佛世之悟道為獨覺，於佛世觀十二因緣而得道為緣覺。智度論十八曰：「辟支佛有二種：一名獨覺，二名因緣覺。」同七十五曰：「辟支佛地者，先世種辟支佛道因緣，今世得少因緣出家，亦觀深因緣法成道，名辟支佛。辟支迦秦言因緣。」大乘義章十四曰：「辟支胡語，此方翻譯名因緣覺。藉現事緣而得覺悟，不假他教，名因緣覺。又於十二因緣法中而得覺悟，亦名緣覺。」法華玄贊二曰：「辟支迦佛陀者，此云獨覺，略云辟支佛。」瑜伽倫記八曰：「獨覺地，若依梵語名鉢刺翳迦佛陀，舊云辟支訛也。此云獨覺，初發心時亦值佛。（中略）修加行滿，無師友教，自然獨悟。」有辟支佛因緣論二卷。說八辟支佛出家悟道之相。

——佛學大辭典

(5) 最勝子

Jinaputra，造瑜伽師地論釋之菩薩名。西域記十一曰：「鉢伐多國，周五千餘里。（中略）城側有大伽藍，僧徒百餘人，並學大乘教，即是昔慎那弗呾羅（唐言最勝子）論師，於此製瑜伽師地釋論。」

——佛學大辭典

經典之四～

密嚴經

大乘密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密嚴會

第二品：妙身生

第三品：胎生

第四品：顯示自作

第五品：分別觀行

第六品：阿賴耶建立

第七品：目識境界

第八品：阿賴耶微密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乘密嚴經卷上

密嚴會品第一

唐天竺三藏地婆訥羅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於彼見如來
其難亦如是

真如實際等
及諸佛體性

內證之所行
超諸語言境

涅槃名為佛
佛亦名涅槃

離諸分別想
云何而可見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如同見到風徑與鳥迹是非常的困難，那麼其實若要見到如來，也是一樣的困難。

真如實際的空性、一切諸佛的本體自性以及一切聖者內証之所行，都是超越了一切語言文字的境界。

實際上，涅槃即稱名為佛，而佛亦即稱名為涅槃。

而不論稱名涅槃或佛，都離開了一切分別意識之諸想，所以又怎麼能得見呢？





〔解讀〕

偈序	偈	學習重點	闡述
1	於彼見如來 其難亦如是	見如來難	見佛甚難，所以要以恭敬心對待法，即為見佛。
2	真如實際等 及諸佛體性	真如實際 諸佛體性	真如即實際、即佛性，亦即萬事萬物的本質——空。
3	內證之所行 超諸語言境	內証所行	人類的語言文字極為有限，故不可思議的法，實在是難以描繪，只能意會。
4	涅槃名為佛 佛亦名涅槃	涅槃 = 佛 佛 = 涅槃	涅槃是圓滿証量，佛是圓滿的人，所以二者之間當然是劃上相等的等號。
5	離諸分別想 云何而可見	離分別想	斷除分別意識，是修行的重心，宜念茲在茲。



〔相關名相〕

(1) 真如

真名不偽，如名不異。謂常以妙觀觀於心性，本具真如之理，速令顯發，是名真如。

——三藏法數

離妄曰真，不異曰如。即諸佛所證真實無妄之德，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

——三藏法數

真如者，乃真實無妄之理，即法性土之體也。此清淨法身所依之土，以由法身無相，土亦如是，身土雖分，體原不二，故真如為體也。

——三藏法數

真是真實不虛，如是如常不變，合真實不虛與如常不變二義，謂之真如。又真是真相，如是如此，真相如此，故名真如。真如是法界相性真實如此之本來面目，恆常如此不變不異，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即無為法。亦即一切眾生的自性清淨心，亦稱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法性、圓成實性等。起信論說：「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佛學常見辭彙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為真如？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

二解 顯揚六卷一頁云：真如者：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一切言說所不依處。

三解 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為無故說為有。遮執為有，故說為空。勿謂虛幻，故說為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二頁云：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

五解 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由離一切虛妄顛倒，假名真如。

六解 辨中邊論上卷七頁云：即此中說所知空性、由無變義，說為真如。真性常如，無轉易故。

七解 五蘊論七頁云：云何真如？謂諸法法性法無我性。

八解 雜集論二卷九頁云：何故真如說名真如？由彼自性，無變異故。謂一切時無我實性，無改轉故；說無變異。

——法相辭典

梵音部多多他多Bhutatathata（此梵語出於金剛經之梵本，譯曰真如性），真者真實之義，如者如常之義，諸法之體性離虛妄而真實，故云真，常住而不變不改，故云如。唯識論二曰：「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法，常如其性，故曰真如。」或云自性清淨心，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法性，圓成實性，皆同體異名也。唯識述記二本曰：「真以簡妄，如以別倒。初簡所執，後簡依他。或真以簡有漏非虛妄故，如以簡無漏非有為故。真是實義，如是常義，故名真如。」探玄記八曰：「不壞曰真，無異曰如。前則非四相所遷，後則體無差別，此約始教。又不變曰真，順緣稱如。由前義故，與有為法非一。由後義故，與有為法非異。二義同為一法，名曰真如。」大乘止觀曰：「此心即自性清淨心，又名真如，亦名佛性，亦名法身，亦名如來藏，亦名法界，亦名法性。」往生論註下曰：「真如是諸法正體。」教行信證證卷曰：「無為法身即是實相，實相即是法性，法性即是真如，真如即是一如。然則彌陀如來從如來生，示現報應化種種身也。」雜阿含經二十一曰：「以一乘道，淨眾生，離憂悲，得真如法。」——佛學大辭典

(2) 體性

物之實質為體，體之無改為性，體即性也。

——佛學大辭典

體是本體，性是本性。體與性，同體而異名。

——佛學常見辭彙

指實體，即事物的實質為體，而體之不變易的本質為性，故體即性。世間一切有為法，皆為因緣和合之法，因緣和合之法無其本質，亦無不變之性，故「緣起性空」。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3) 內證

內心所證悟的真理。

——佛學常見辭彙

謂自己心內所證之真理也。唯識論十曰：「唯真證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文句三曰：「內證甚深。」同記曰：「內證，謂自行契境。」大日經疏一曰：「毘盧遮那內證之德以加持故，從一一智印各現執金剛身。」

——佛學大辭典

又作自內證。即自己内心所體悟證得的真理。據《楞伽經》等大乘經典所說，以內證為基礎而表現於外的活動，稱為外用。內證係自己所獨自證得者，故又稱己證。由此獨自證得之見解所開示之法，即稱為己證法門。見《俱舍論》卷六。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實用篇～

唯識經典實修

【一】解深密經

(一) 經文開示：

- (1) 淨眼
- (2) 本性所行無亂境界

(二) 實修重點：

- (1) 淨眼=清淨慧眼
(願得清淨眼，常見一切佛)
- (2) 本性所行無亂境界=自性清淨所行的無雜亂之境界
(願自性清淨，入無雜亂空慧境)

【二】華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法性無礙
- (2) 無上道

(二) 實修重點：

- (1) 法性無礙=法的本性無掛無礙
(深入法性無礙，住無生法忍)
- (2) 無上道=無上正等正覺
(勤修戒定慧，直趨無上道！)



【三】楞伽經

(一) 經文開示：

- (1) 積聚相
- (2) 最勝子

(二) 實修重點：

- (1) 積聚相＝累積聚集之相
(發願積聚一切功德，與眾生分
享)
- (2) 最勝子＝最殊勝的佛子，即菩薩
(願永遠都堅守菩薩道，利益廣
大眾生)

【四】密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諸佛本性
- (2) 離諸分別想

(二) 實修重點：

- (1) 諸佛本性＝一切諸佛之本體，即
空性
(牢記空為諸佛之母，時時與之
相應)
- (2) 離諸分別想＝遠離一切分別意
識的所有想法
(憶念斷除分別、永別輪迴)

※以上為本次經典中的實修方法，值得我們二六時中，應用之、活用之；可以選擇適合自己
程度與根器之方法，勤加修習，日久功深，必得成就！



唯識之論

創舉與壯舉

每月同時研讀十一論中有傳譯之九論

同時俱進！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十一論之十～
集量論（中土譯本失傳）

十一論之五～
十地經論

十一論之十一～
分別瑜伽論（中土未譯）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美學編輯／慈訓瓊珞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講論／彌勒菩薩 記／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序	分	標題內容		
一	本地	(一)	五識身相應地	之(1)
		(二)	意地	之(1) 之(2) 之(3)
		(三)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1) 之(2) 之(3)
		(四)		之(4) 之(5) 之(6)
		(五)		之(7)
		(六)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之(3)
		(七)	非三摩呬多地	
		(八)	有心、無心二地	
		(九)		
		(十)	聞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十一)	思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之(4)
		(十二)	修所成地	

			初瑜伽處	種姓地	之①
				趣入地	之②
				出離地	之③-1 之③-2 之③-3 之③-4
	(十三)	聲聞地		第二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之〔4〕
				第三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第四瑜伽處	之〔1〕 之〔2〕
(十四)	獨覺地				
			初持瑜伽處	種姓品	之①
				發心品	之②
				自他利品	之③-1 之③之餘
				真實義品	之④
				威力品	之⑤
				成熟品	之⑥
				菩提品	之⑦
				力種姓品	之⑧
				施品	之⑨
					之⑩-1
				戒品	之⑩-2 之⑩-3
				忍品	之⑪
				精進品	之⑫
				靜慮品	之⑬
				慧品	之⑭
				攝事品	之⑮
				供養親近無量品	之⑯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		之⑰-1
				菩提分品	之⑰-2 之⑰-3
				菩薩功德品	之⑱
				菩薩相品	之①
				分品	之②
				增上意樂品	之③
				住品	之④-1 之④-2

				第三持究竟瑜 伽處	生品	之①
					攝受品	之②
					地品	之③
					行品	之④
					建立品	之⑤-1
						之⑤-2
				第四持次第瑜 伽處	發正等菩提心品	
		(十六)	有餘依地			
		(十七)	無餘依地			
二 摄決擇	(一)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二)	有尋有伺等三地			
		(三)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四)	非三摩呬多地			
		(五)	有心地			
		(六)	無心地			
		(七)	聞所成慧地			
		(八)	思所成慧地		之(1) 之(2)	
		(九)	修所成慧地			
	(十)		聲聞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十一)	菩薩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之(8) 之(9)
		(十二)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三	攝釋	(一)	之上	
		(二)	之下	
四	攝異門	(一)	之上	
		(二)	之下	
五	攝事	(一)	契經事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二)	契經事處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三)	契經事緣起 食諦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四)	契經事菩提分 法擇攝	之(1) 之(2)
		(五)	調伏事總擇攝	之(1)
			調伏事擇攝	之(2)
		(六)	本母事序辨攝	



〔論之原文〕

卷第一
本地分中
意地
第二之一

〔接上期〕

云何
無記心死
謂行善不善者
或不行者
將命終時
自不能憶
無他令憶

爾時
非善心非不善
心死
既非安樂死
亦非苦惱死

又行善不善
補特伽羅
將命終時
或自然
憶先所習
善及與不善
或他令憶

彼於爾時
於多曾習
力最強者
其心偏記
餘悉皆忘
若俱平等
曾串習者

彼於爾時
隨初自憶
或他令憶
唯此不捨
不起餘心

彼於爾時
由二種因
增上力故
而便命終

謂樂著戲論
因增上力
及淨不淨業
因增上力

受盡先業
所引果已

若行不善業者
當於爾時
受先所作
諸不善業
所得不愛果
之前相

猶如夢中
見無量種
變怪色相

依此相故
薄伽梵說
若有先作
惡不善業
及增長已
彼於爾時
如日後分
或山山峯影等
懸覆遍覆極覆

當知如是
補特伽羅
從明趣闇

若先受盡
不善業果
而修善者
與上相違

當知如是
補特伽羅
從闇趣明

此中差別者
將命終時
猶如夢中
見無量種
非變怪色
可意相生

若作上品
不善業者
彼由見斯
變怪相故
流汗毛豎
手足紛亂
遂失便穢
摶摸虛空
翻睛咀沫

彼於爾時
有如是等
變怪相生

若造中品
不善業者
彼於爾時
變怪之相
或有或無
設有不具

又諸眾生
將命終時
乃至未到
惛昧想位
長時所習
我愛現行

由此力故



謂我當無
便愛自身
由此建立
中有生報

若預流果
及一來果
爾時我愛
亦復現行

然此預流
及一來果
於此我愛
由智慧力
數數推求
制而不著

猶壯丈夫
與羸劣者
共相擒力
能制伏之

當知此中
道理亦爾

若不還果
爾時我愛

不復現行
又解肢節
除天那落迦
所餘生處
一切皆有
此復二種
一重二輕

重謂作惡業者
輕謂作善業者
北拘盧洲
一切皆輕
又色界沒時
皆具諸根
欲界沒時
隨所有根
或具不具

又清淨解脫死者
名調善死

不清淨不解脫死者
名不調善死

又將終時
作惡業者
識於所依
從上分捨

即從上分
冷觸隨起
如此漸捨
乃至心處

造善業者
識於所依
從下分捨

即從下分
冷觸隨起
如此漸捨
乃至心處

當知後識
唯心處捨
從此冷觸
遍滿所依

[待續]



〔白話譯文〕

什麼是無記心死？
就是為善、為惡或不善不惡的人
臨命終時
自己無法想起任何善法或惡法
別人也無法令他想起

這時
就是屬於～
非善心非不善心死
既不是在安樂中去世
也不是在苦惱中去世

又且
不善不惡的眾生
臨命終時
也有自然而然
想起過去所學習的
善法與不善法
或者是別人令他想起

在此人臨終時
心中會牢牢記得
過去曾經學習最多次
以及最下過功夫的
至於其他一般的學習
則一致全都忘記了

在此人臨終時
不論是隨著最初的自己想起
或由他人令他想起
都保持著這深刻的記憶
而不會生起其他的心念

在此人臨終時
會由於二種增上力之因
終而死去

即～
(一) 樂著戲論因增上力
(二) 淨不淨業因增上力

當受完一切先前之業力
所引致的果報

如果為惡的人
就會在那時
受到先前所作一切惡業
所感召而獲致
不令人愛樂之相
那種境界就好像在作夢時
所看到種種無量
變異奇怪的色相

對於此相
世尊的開示是
如果之前有造惡業
那麼臨命終時
就好比太陽快下山時
的山巒峰影等等
太陽從山間逐漸西沉

那麼應當知曉
此人也是一樣
宛如從陽光遍照的光明白日

逐漸進入了暗沉昏冥的黑夜
但是
如果之前已經受盡了
惡業所召的果報

而為善的人
那麼情況就會與以上完全相反

什麼樣的情況呢？
那麼應當知曉
此人就呈現由黑暗趨向光明的現象

其中的差別呢
就是在臨命終時
看到了好像在夢中所見
種種無量非變異奇怪的色相
也就是看來可人悅意的境相生起

而如果是造極重惡之人
也就是所謂的作上品不善業者
那麼他所看到的變異怪相
將令他汗如雨下
寒毛倒豎、手足失措
甚至骯髒的大小便失禁流出
而且雙手無助的伸向虛空亂舞
並且白眼翻瞪、口吐唾沫
那麼以上就是
作上品不善業者臨終時
會發生這樣的變怪陋相

至於造中品不善業者
那麼在他臨命終時

所看到的變異怪相
則有時有、有時無
並且不是所有陋境都會看到

又且
一切眾生
臨命終時
乃至未到
昏昧想位

但由於過去長時間所串習
我愛便起現行

由於這樣的勢力
會認為這個我即將消無
於是便產生愛自身之念
由此繼而產生
死亡中陰身之報

就算是一果羅漢
及二果羅漢
臨命終時
我愛也是會起現行的

但是一果羅漢、二果羅漢
在我愛之中
由於悲智力的緣故
能夠頻頻思惟推求
最終還是能夠制伏我愛
而不致產生執著

就好比強壯的人
與瘦弱的人互相角力

最終強壯的人
還是會戰勝瘦弱無力的人
當知此中的道理
也是一樣的
而如果是証到四果阿羅漢的果位
則臨命終時
我愛就不會起現行了
至於死亡時身體肢節的分解
除了天那落迦以外
(天那落迦=捺落迦)
其他的眾生
都會產生這種現象
而此種現象也有二種
(一) 重
(二) 輕
重指的是造惡業者
輕指的是造善業者
而四大洲中
北拘盧洲的眾生
一切皆輕
又且
色界眾生歿亡時
諸根有具足或不具足二種現象

又且
証得清淨解脫境界的死者
稱為～調善死
相反的
不清淨且未解脫的死者
稱為～不調善死
另外
造惡業的人死亡時
神識會從所依存的身體
由上端開始分離
也就是說
身體的冰冷是從上開始的
即神識由上至下漸漸與身體分離
直到心輪之處
相反的
如果是造善業的人死亡時
神識則會從所依存的身體
由下端開始分離
也就是說
身體的冰冷是從下開始的
即神識由下至上漸漸與身體分離
直到心輪之處
那麼要知道
神識最後都是從心輪處離開
而一旦神識全部離開
整個身體也就全部冰冷了

〔解讀〕

本次要研讀的重點還是論文接下來提及的“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的～死。

先來複習一下之前整理好的表格，有助於了解——

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

序	項目
一	分別所緣
二	審慮所緣
三	醉
四	狂
五	夢
六	覺
七	悶
八	醒
九	能發起身業語業
十	能離欲
十一	離欲退
十二	斷善根
十三	續善根
十四	死
十五	生

所以，很清楚了；此勝作業共有15項，即分別所緣、審慮所緣、醉、狂、夢、覺、悶、醒、能發起身業語業、能離欲、離欲退、斷善根、續善根、死、生。

上期，我們研究過第十四項：死的一個段落。

接著，我們就來繼續研究“死”的下一個段落。

本段論文可以整理成下表～

序	名	內容
第一業	分別所緣	見8月號
第二業	審慮所緣	見9月號
第三業	醉	
第四業	狂	
第五業	夢	
第六業	覺	見10月號
第七業	悶	
第八業	醒	
第九業	能發起 身業語業	
第十業	能離欲	
第十一業	離欲退	見11月號
第十二業	斷善根	
第十三業	續善根	
第十四業	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一段落 見前期12月號</p> <p>無記心死即臨終時想不起善法也想不起惡法 =非善心非不善心死 (既不在安樂中、也不在苦惱中去世)</p> <p>此類無記心死的眾生，會由於二種因增上力而亡。 (一) 樂著戲論 (二) 淨不淨業</p> <p>為惡者會看到變異怖相，由明趣暗。 為善者會看到美好境界，由暗趣明。</p> <p>一到三果羅漢，臨終時都會生起對身體的執著，但最後都能降伏；到了四果羅漢，就不會產生對身體執著的我愛了。</p> <p>除了業重的地獄眾生天那落迦，不會有身體肢節分解現象以外，其他眾生都有此現象。</p> <p>善調死：清淨解脫死者 不善調死：不清淨不解脫死者</p> <p>為惡者，神識由上往下脫離，為下降的走向，身體由上至下冰冷。 為善者，神識由下往上脫離，為上升的走向，身體由下至上冰冷。 神識最終都是由心輪離開。</p>

以上所述，就是所謂的“死”之最後段落的說明。

〔相關名相〕

無記心死

瑜伽一卷十四頁云：云何無記心死？謂行善不善者，或不行者，將命終時，自不能憶；無他令憶。爾時非善心非不善心死。既非安樂死；亦非苦惱死。

二解 集論四卷七頁云：無記心死者：謂若於明利心現行位，若於不明利心現行位，或由闕二緣故；或由加行無功能故；起無記心，趣命終位。

——法相辭典

補特伽羅

Pudgala，又作富特伽羅，舊作福伽羅、補伽羅、富伽羅、弗伽羅、富特伽耶。舊譯曰人，或眾生。新譯曰數取趣。數者，取五趣而輪迴之義。唯識述記二本曰：「補特伽羅，數取趣也。」玄應音義一曰：「福伽羅，經論中或作富伽羅，或作富特伽耶。舊譯云人。應云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也，言數數往來諸趣也。」同二十二曰：「案梵本，補，此云數。特伽，此云取。羅，此云趣。云數取趣，謂數數往來諸趣也。舊亦作弗伽羅，翻名為人，言捨天陰入人陰，捨人陰入畜生陰，是也。」慧苑音義上曰：「補伽羅，正云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造集不息，數數取苦果也。」

——佛學大辭典

或福伽羅，或富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諸有情，起惑造業，即為能取。當來五趣，名之為趣。古譯為趣向，中陰有情，趣往前生故。俱舍云：未至應至處。應至處，即六趣也。又論云：死生二有中，五蘊名中有，故謂為趣。涅槃云：中有五陰，非肉眼見，天眼所見。瑜伽論：說八種人執，第六名補特伽羅。謂數數取諸趣故，或死於此，能生於彼。正能生者，即是人執。又翻有情，又翻人。大毗婆沙論：佛言：有二補特伽羅，能住持正法，謂說者、行者。若持教者相續不滅，能令世俗正法久住；若持證者相續不滅，能令勝義正法久住。持正法人有二：一持教法者，謂讀誦解說經律論等；二持正法者，謂能修證無漏聖道。

——翻譯名義集

為梵語 pudgala，的音譯，意譯為數取趣、人、眾生，指輪迴轉生的主體而言。數取趣，意為數度往返五趣輪迴者。乃外道十六知見之一。即「我」的異名。佛教主張無我說，故不承認有生死主體的真實補特伽羅（勝義之補特伽羅），但為解說方便起見，而將人假名為補特伽羅（世俗的補特伽羅）。

原始佛教主張緣起，認為「諸法無我。但又承認業力與輪迴。到了部派佛教時代，許多部派建立了不同名稱的「我」，做為業力寄託及輪迴的主體。犢子部



及其支派的「補特伽羅」，就是其中之一。補特伽羅有下列三種特徵：一、是輪迴的主體：在《異部宗輪論》中，說犢子部認為：「諸法若離補特伽羅，無從前世轉至後世，依補特迦羅，可說有轉移。」二、是記憶的主體：如《大毘婆沙論》卷十一謂：「犢子部說，我許有我，可能憶念本所作事，先自領納今自憶故。」是認識的主體：是六識之所依，如《大乘成業論》謂：「我體實有，與六識為所依止。」照以上所說，補特伽羅和外道的「神我」就無所差別了。故犢子部被認為是「附佛法外道」。所以《大毘婆沙論》和《俱舍論》中都立了《破我品》。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預流果

小乘四果之第一。舊稱須陀洹。譯曰逆流，入流。新稱窣路多阿半那Srota-apanna，聲聞乘之人，斷三界之見惑已，方違逆生死瀑流之位。謂之逆流果。預流之流，聖道之流也。斷三界之見惑已，方預參於聖者之流，謂之預流果。是為聲聞乘最初之聖果，故稱為初果。向此果者在斷見惑之見道十五心間，謂之逆流向，又曰預流向，即預流果之因道，預流向為見道位，預流果為修道位也。玄應音義二十三曰：「預流，梵言窣路多阿半那，此言預流。一切聖道說為流，能相續流向涅槃故。初證聖果，創參勝列，故名預流。預及也，參預也，舊言須陀洹者訛也。或言逆流，或言入流，亦云至流，皆一也。」俱舍論二十三曰：「預流者，諸無漏道總名為流，由此為因趣涅槃故。」

——佛學大辭典

如四沙門果中說。

二解 顯揚三卷十頁云：一、預流果。若隨勝攝；永斷三結。若全攝者；永斷一切見所斷惑。由此聖者、已見諦故；最初證得逆流行果。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三頁云：預流果者：謂現法中，已於三結、永斷遍知。謂有身見、戒禁取、疑。彼住此斷中，未能進求一來果證；名預流果。又云：云何預流果？謂預流果、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所言有為預流果者：謂彼果得、及彼得得。有學根力、有學尸羅、有學善根、八有學法、及彼種類諸有學法，是名有為預流果。所言無為預流果者：謂於此中、三結永斷，及彼種類結法永斷。即是八十八諸隨眠永斷、及彼種類結法永斷。是名無為預流果。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四頁云：預流果云何？此有二種。一、有為，二、無為。有為預流果云何？謂證預流果所有學法、已正當得。無為預流果云何？謂證預流果所有結斷、已正當得。是名預流果。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顯揚聖教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攝事

第二品：攝淨義

第三品：成善巧

第四品：成無常

第五品：成苦

第六品：成空

第七品：成無性

第八品：成現觀

第九品：成瑜伽

第十品：成不思議

第十一品：攝勝決擇

〔論之原文〕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攝事品第一

〔接上期〕

動心為體

引心為業

由此與心

同緣一境

故說和合

非不和合

〔待續〕



(白話譯文)

此段繼續解釋作意即為發動心為體，於所緣境持心為業，即於此境數數引心；而且由此與心以同一外境為因緣；由上所以說所謂的和合即非不和合。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和合非不和合，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如是諸法和合非不和合者，若別有多心所，可言和合，無有眾多人得名和合，一人不名和合，既唯一識無心所者，如何得名和合，既言和合，故知別有眾多心所。

——成唯識論疏抄卷第十一

非和合，非不和合，非因緣，非非因緣，非法，非非法，非真如，非非真如，非實際，非非實際，如是義趣，有無量門。

——般若綱要卷四





求和合之相，了不可得，故非和合非不和合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三

先示性相，非和合非不和合義。若謂和合，則性同生滅，謂不和合，則性相為二。所以和與不和而俱非者，由其性猶水，而相猶冰也，如水成冰，冰還成水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寶鏡疏卷第三

明思惟經說非色四蘊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意趣分三，一依經發問分二，一標經句。

——瑜伽師地論決擇分分門記卷第二

問如經言此四無色蘊當言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可折令其差別。問何故彼法異相成就，而說和合無差別耶？答眾多和合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若不爾者隨闕一種於所為事應不圓滿。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四

受、想等法異類並生，而互相應不相違背，和合似一，故顯揚論、五十五等云，心、心所和合非不和合，不可離別施設殊異，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俱取此境，故隨一心開導之時，相應心所亦能開導，具此五義故，故得心與心所，心所與心，等作無間緣。言五義者，一相應，即所依、時、事、處四義等同故，二和合似一，三俱生滅，四事業同，三性必等，五開導同。諸識不然，各互相望不具此五，不應例心所令同異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

菩薩自作是學，無所有法而可和合非不和合，是深固行。

——大乘寶要義論卷第七

此四無色蘊當言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可析令其差別。

——瑜伽師地論第五十五

善受具足一白三羯磨無遮法眾僧和合非不和合，十眾十眾已上，汝今當敬重於佛，敬重於法敬重於比丘僧，敬重和上，敬重阿闍梨。

——摩訶僧祇律卷第二十三

〔相關名相〕



體

一切事物的本體，與界、性等同義。

——佛學常見辭彙

譯曰體、界，性等。物之一定不變而為差別支分之所依根本者，謂之體，對此而名能依之差別為相。此體相有性相二宗之別，法相宗謂能依之相外有所依之體，如草木之外尚有大地也，法性宗謂祇完能依之相為所依之體，猶如種種器具通為一全體也。例如人身，法相宗謂四支五官者相也，此外有眾同分或阿賴耶識者，是所依之體，法性宗謂該攝四支五官眾同分阿賴耶識者為體，此外無有別體。圓成實性與依他起性之關係亦如此，法相宗謂依他起之萬有外，有圓成實之真如，法性宗謂該通依他起之萬有相者，即圓成實之真體。身體之體，梵語Kaya。【又】體者通之義。謂通達於理也。常言體信，體達，體會等。述記九末曰：「體者通也。」金光明玄義曰：「體是達義。」

——佛學大辭典



業

梵語羯磨Karma，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其在過去者，謂為宿業，現在者謂為現業。俱舍光記十三曰：「造作，名業。」業為造作之義。是有二種：一如身之取捨屈伸等造作，名為身業，音聲之屈曲造作，名為語業，是直指身之造作，語之造作為業也。二與第六意識相應而起，心所中思之心所也，思之心所以造作為性，故以之為業性。即動作身之思為身業。動起語之思為語業。作動意之思為意業。依此義而俱舍論就十業道區別業業道與業道。謂殺等七支為身語二業，故為業，又為業之道。業為身語之二業，自體是業，業之道為思心所遊履之處。又貪瞋等三者，唯為業之道，以彼非自體業，唯為思心所遊履之所故也（依大乘之教，則意亦有業之義，依此則貪等之意業亦為業業之道也）。此二種業中，小乘俱舍以第一種為實業，為正感果之異熟因，大乘唯識以第一種為假業，以第二種正發動身語之現行思心所，為招當果之實業。

——佛學大辭典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

二解 大毘婆沙論一百十三卷十五頁云：問何故名業？業有何義？答：由三義故，說名為業。一、作用故，二、持法式故，三、分別果故。作用故者：謂即作用、說名為業。持法式者：謂能任持七眾法式。分別果者：謂能分別愛非愛果。問：若爾者；彼俱有相應法、亦能分別愛非愛果；悉名業耶？答：此中唯說勝者名業。此三種業、於諸俱有相應法中，最為勝故。譬如世間，於種種勝處，得種種名。此亦如是。如世間說，樂師作樂。此中非無樂具樂器及樂人等。但於其中樂師最勝；故得其名。又如書者，非無種種紙墨筆等，及勤方便，和合成字。然隨最勝，人得其名。染者鍛者，喻



亦如是。今此亦然。雖有種種自性俱有及相應法、一切皆能感異熟果；然於其中，能分別果，業為最勝。是故偏說。復有說者，由三義故，說名為業。一、有作用故，二、有行動故，三、有造作故。有作用者，即是語業。如是評論；我當如是如是所作。有行動者，即是身業。雖實無動；如往餘方。有造作者，即是意業。造作前二；由此義故，說名為業。

三解 此勝論師義。如業有五種中說。

——法相辭典

業的梵語 Karman，音譯羯磨，義譯造作，其實就是行為。有情的行為有三方面，即是身、語、意三行，行為的後果就是業。身、語、意三者的種種造作，有善、惡、無記三性之分，而以善惡之業為因，可招感來生苦樂之果。故《俱舍論》曰：造作名業；《成唯識論》曰：「能感後有諸業名業」。業之為物，頗難了解，它無形無相，無質無量，但起心動意，皆成業種，支配著有情未來的命運。近代學人梁啟超，於其《佛陀時代與原始佛教教理綱要》一書中，有一段解釋「業」的文字，文曰：「業，梵名音譯為羯磨，用現在的話來解釋，大約是各人憑自己的意志力，不斷的活動。活動反應的結果，造成自己的性格，這性格又成為將來活動的根柢，支配自己的命運。從支配命運那一點說，名曰業果或業報。業是永遠不滅的，除非業盡——意志停止活動。活動若轉一個方向，業便也轉個方向而存在，業果業報決非以一期生命的死亡而終了，死亡不過是這色身循物理的法則由聚而散。生命並不是純物質的，所以各人所造業，並不因物質的身體之死亡而消滅，死亡之後，業力會自己驅引自己換一個別的方向別的形式，又形成一個新生命。這種轉變形態名曰輪迴。懂得輪迴道理，便可以證明業力不滅的原則。」如果以現代的觀念語言來詮釋業，業就是身心行為的後果。身心行為無非是思想、語言、動作，這在佛法中稱為身、語、意三業。我人的日常行為有其慣性，此稱為業習。此行為慣性有指導身心活動傾向之勢用，稱之為業力。我人的習性，有先天俱有的，有後天養成的。先天俱有者，應是多生以來生活經驗熏習所成；後天養成的，當與今生生活環境與行為習慣性有關。先天後天的習氣形成我人的性格，性格復支配我人的行為，又形成未來的性格，所以業力是一種支配我人命運的力量。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一境

一種之境界也。碧巖四十六則評唱曰：「古人垂示一機一境，要接人。」

——佛學大辭典



和合

和合亦名相雜，謂菩薩由後得智，於先所緣一切諸法和合相雜境界，而能觀察照了。由此觀察，即得轉一切煩惱而依菩提也。

——三藏法數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波羅頗蜜多羅 釋義／郭韻玲

大乘莊嚴經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緣起	第十三品：弘法
第二品：成宗	第十四品：隨修
第三品：歸依	第十五品：教授
第四品：種性	第十六品：業伴
第五品：發心	第十七品：度攝
第六品：二利	第十八品：供養
第七品：真實	第十九品：親近
第八品：神通	第二十品：梵住
第九品：成熟	第二十一品：覺分
第十品：菩提	第二十二品：功德
第十一品：明信	第二十三品：行住
第十二品：述求	第二十四品：敬佛



〔論之原文〕

成宗品第二

〔接上期〕

復次	緣俗故	即默然故
前說不行者	不普故	
	退屈故	大乘者
我今更示此義		即無所依
令汝信受	彼有依者	乃至
	智依教生	終不退屈
偈曰：	非證智故	
		不退屈者
有依及不定	不定者	無量經中
緣俗亦不普	有時更有	有百千偈
退屈忖度人	異智生故	說大乘法
寧解大乘義		
	緣俗者	由得此法
釋曰：	忖度世諦	辯才無盡
	不及第一義諦故	
由有五因		是故大乘
彼忖度者	不普者	非忖度人境
不能得入	雖緣世諦	
大乘境界	但得少解	(注：磚紅色的字，為 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 研讀的部分)
彼智	不解一切故	
有依故	退屈者	
不定故	諍論辯窮	[待續]



〔白話譯文〕

偈誦第四句說道：

寧解大乘義

釋文說明道：

所謂的大乘，就是無所依止，以至最終都不會退屈；而所謂的不退屈，在無量的經典之中，有百千首偈頌，都在宣說大乘之法，若獲得此法門，則可以展現無盡的辯才無礙；所以，由上可知，大乘並非忖度人之境。（忖度即是忖度世諦，不與第一義諦相應。）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要研讀的有“寧解大乘義”偈語，為了增加理解的清晰，茲整理成下表～

大乘莊嚴經論・第二品成宗・“寧解大乘義”偈整理表：

偈句序	偈	大乘莊嚴經論中・釋對偈的解釋說明			
之四 （第四句）	寧解大乘義	大乘者 即無所依 乃至 終不退屈	不退屈者 無量經中 有百千偈 說大乘法	由得此法 辭才無盡	是故大乘 非忖度人境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大乘義，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方等大乘義玄邃
 及諸契經為雜藏
 安處佛語終不異
 因緣本末皆隨順
 ——增壹阿含經

佛告善現：汝前所說諸大乘義，皆於般若波羅蜜多一切隨順無所違越。何以故？善現！一切善法、菩提分法，若聲聞法、若獨覺法、若菩薩法、若如來法，如是一切無不攝入甚深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百二十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彼大乘法於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中，而為最勝，與虛空等。如彼虛空能受無量無數眾生，彼大乘法亦復如是，能受無量無數眾生。』世尊！菩薩摩訶薩於大乘法，不見有來，不見有去，亦無住處；前際不可得，後際不可得，中際不可得，三世平等；無所生故，是故**大乘義**如是說。」

——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一

行者見已，歡喜敬禮，復更誦讀甚深經典，遍禮十方無量諸佛，禮多寶塔及釋迦牟尼，并禮普賢諸大菩薩。發是誓言：若我宿福應見普賢，願尊遍吉，示我色身，作是願已，晝夜六時禮十方佛，行懺悔法，誦大乘經，讀大乘經，思**大乘義**，念大乘事，恭敬供養持大乘者，視一切人猶如佛想，於諸眾生如父母想。作是念已，普賢菩薩，即於眉間放大人相白毫光明。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

炮者謂**大乘義**，於十四音是究竟義，大乘經典亦復如是，於諸經論最為究竟，是故名炮。

——大般涅槃經卷第八

大乘義故世間殊別，是心正念籌量善路。

——大乘修行菩薩行門諸經要集卷中

寶日菩薩言：善男子，如來行業不可思議，若大乘法不可率爾調習悟入，若修行菩薩乃至睡眠，不樂聲聞緣覺行業，將是如來寶相示現眾生不應憚惜，能作是念願，一切眾生學習大乘，此無等心而無損減，以是不憚法故，應當覺悟如來**大乘義**趣。

——大乘修行菩薩行門諸經要集卷下

至心歸命禮南謨無見頂相首楞嚴王，圓如來之密因，具菩薩之萬行，真修行路妙證悟門，**大乘義**以了明，一切事而究竟。

——新印大佛頂首楞嚴經序

大乘阿毘曇經中，對如來前為欲顯發**大乘義**故。善住菩薩說：所謂依大乘經，明諸佛如來有十種勝妙勝語。何等為十？一者智依勝妙勝語，二者

智相勝妙勝語，三者入智相勝妙勝語，四者入彼因果勝妙勝語，五者入彼修因果勝妙勝語，六者還彼行中差別增上戒勝妙勝語，七者增上心勝妙勝語，八者增上慧勝妙勝語，九者減除勝妙勝語，十者智勝妙勝語。如是此修多羅句顯發，說大乘是佛語。

——攝大乘論卷上

今欲解入**大乘義**，問曰：何故說入**大乘義**？答曰：我為眾生欲遮苦因故，汝今當知，或復有人近惡知識，為惡所誤偏執己法，專著邪見，顛倒思惟，不解實義，不順佛智，誹謗聖說，誹謗聖說者，則壞正法，壞正法者，得大罪報如世尊說，謗法之罪，重於五逆，惡道長遠，久受苦報。

——入大乘論卷上

大乘義，如前說，若實教大乘，佛地無此色聲塵相功德，但有大智大悲大定大願諸功德等，然諸功德等並同證真如。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一

所以，綜合以上整理，可以得知～

大乘義 = 皆於般若波羅蜜多一切隨順無所違越

= 大乘法，不見有來，不見有去，亦無住處；前際不可得，後際不可得，中際不可得；三世平等，無所生。

= 視一切人猶如佛想，於諸眾生如父母想。

= 於諸經論最為究竟

= 心正念籌量善路

= 作是念：願一切眾生學習大乘，此無等心而無損減。

= 真修行路，妙證悟門

= 佛語

= 為眾生欲遮苦因

= 有大智、大悲、大定、大願諸功德等，然諸功德等並同證真如。

而以上“**大乘義**”之詮釋，最令人感懷動容的是～視一切人猶如佛想，於諸眾生如父母想；這是多麼大的胸懷才能作到啊！所以，偉哉大乘義，願諸佛子皆契入而實証！

〔相關名相〕

大乘

梵語摩訶衍，譯作大乘。大，簡小之稱。乘，運載之義。灰身滅智，求空寂之涅槃之教為小乘，開一切智之教曰大乘。

——佛學次第統編

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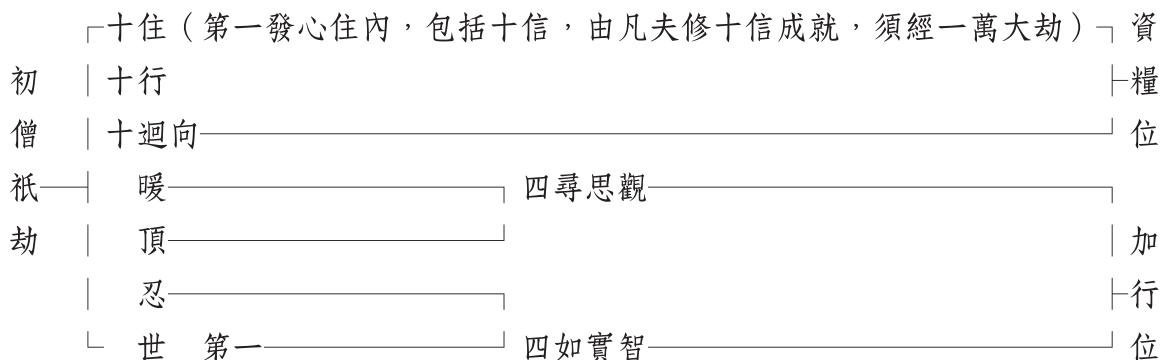
二解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三、大乘。謂住大乘法性；為令自他證寂滅故；不由師教，發正願已；修方便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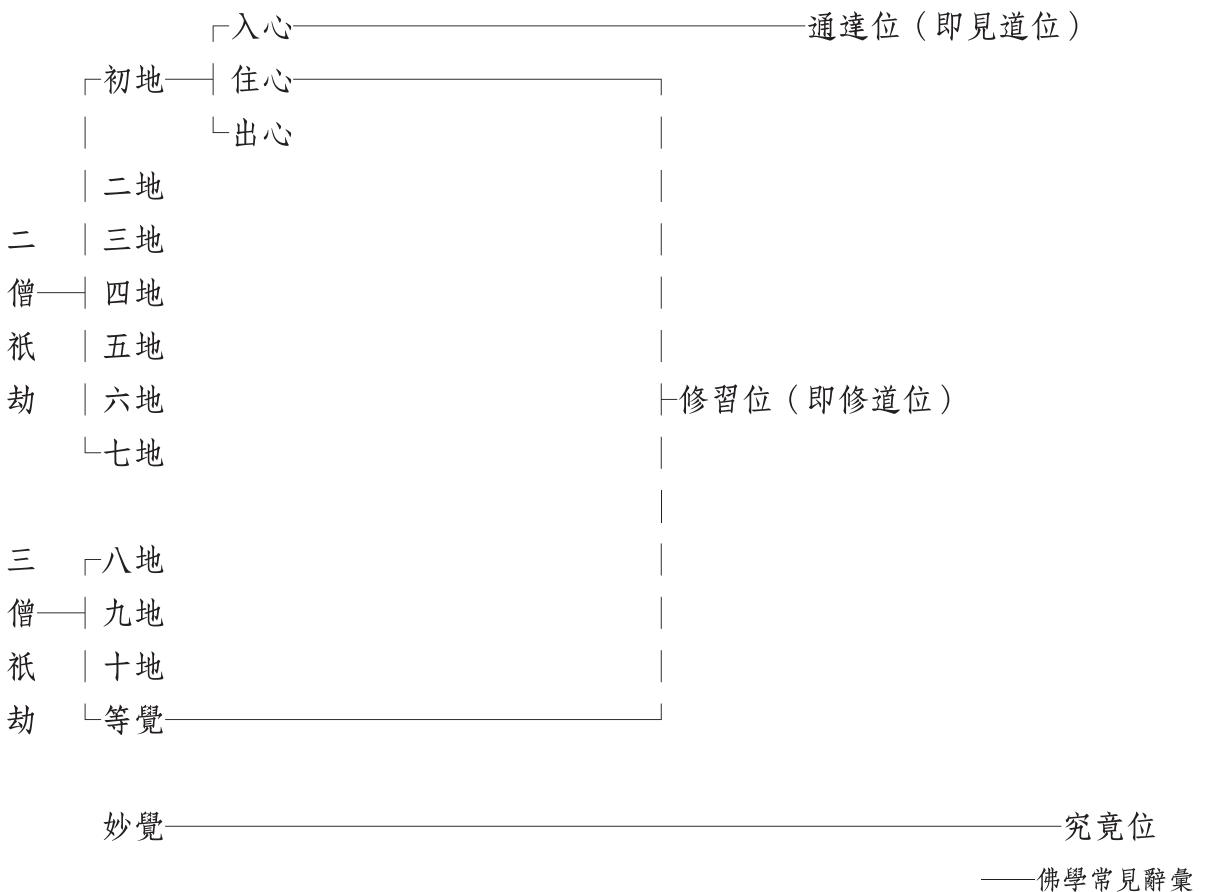
——法相辭典

Manayana，梵語摩訶衍，譯言大乘。大者對小之稱，乘以運載為義，以名教法，即大教也。使求灰身滅智空寂之涅槃之教。謂之小乘。此中有聲聞緣覺之別，使開一切智之教，為大乘。此中有一乘三乘之別。法華經譬喻品曰：「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菩薩求此乘故名為摩訶薩。」十二門論曰：「摩訶衍者，於二乘為上故名大乘。諸佛最大，是乘能至故名為大，諸佛大人乘是乘故名為大。又能滅除眾生大苦與大利益事故名為大。又觀世音、得大勢、文殊師利、彌勒菩薩等是諸大士之所乘故名為大。又以此乘能盡一切諸法邊底故名為大。又如般若經中佛自說摩訶衍義無量無邊。以是因緣故名為大。」寶積經二十八曰：「諸佛如來正真正覺所行之道，彼乘名為大乘、名為上乘、名為妙乘、名為勝乘、無上乘、無上上乘、無等乘、不惡乘、無等等乘。」

——佛學大辭典

梵語摩訶衍，華譯為大乘，即菩薩的法門，以救世利他為宗旨，最高的果位是佛果。大乘從凡夫修到成佛，立五十二個階位，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十信是由十住中的第一發心住內，分開另立的，若將其縮入發心住內，則只有四十二位。其中十住、十行、十迴向，稱為三賢，僅算是資糧位，十位稱為十聖，才是修習位。論時間，要經過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





◎ 退屈

菩薩修行有可生三種退屈心之難關。參見：三退屈。唯識論九曰：「修勝行時有三退屈。」圓覺經曰：「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身心，令生退屈。」

——佛學大辭典

◎ 辩才

善巧說法的才幹。共有四種，叫做四無礙辯。參見：四無礙辯

——佛學常見辭彙

善巧說法義之才能也。分別之有四種，謂之四無礙辯。淨影大經疏上曰：「言能辯了，語能才巧，故曰辯才。」嘉祥法華疏二曰：「速疾應機名辯，言含文采曰才。」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攝大乘論本各分標題

第一分：總標綱要

第二分：所知依

第三分：所知相

第四分：入所知相

第五分：彼入因果

第六分：彼修差別

第七分：增上戒學

第八分：增上心學

第九分：增上慧學

第十分：彼果斷

第十一分：彼果智

〔論文〕

攝大乘論本卷上

所知依第二

[接上回]

復次

阿賴耶識中

諸雜染品法種子

為別異住

為無別異

非彼種子

有別實物

於此中住

亦非不異



然阿賴耶識
 如是而生
 有能生彼
 功能差別
 名一切種子識
 復次
 阿賴耶識
 與彼雜染諸法
 同時
 更互為因

云何可見
 譬如明燈
 焰炷生燒
 同時更互
 又如蘆束
 互相依持
 同時不倒
 應觀此中
 更互為因
 道理亦爾

如阿賴耶識
 為雜染諸法因
 雜染諸法
 亦為阿賴耶識因
 唯就如是
 安立因緣
 所餘因緣
 不可得故
 (論文待續)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白話譯文〕

還有，在第八阿賴耶識中，那些雜染的種子，是不同？或沒有不同呢？

答案是並不是這些種子還有不同的實物在阿賴耶識中與之並存，但也不是沒有不同。

然而阿賴耶識如是而生起，並且擁有生出萬法的功能之差別；所以，阿賴耶識也稱為——一切種子識。

並且，第八阿賴耶識還擁有一個特質～即阿賴耶識與雜染法同時互為生起的因。

怎麼說呢？

這就好比當燈火在燃燒的時後，燈炷與燈焰同時燃燒，形成了燈火生起的共同原因。

又好比蘆葦束，如果不止一根蘆葦，就可以互相依靠，同時間維持不倒；那麼，這個不倒的生起，即是蘆葦互相成為不倒的原因。

這個蘆葦不倒的道理，與上面燈火生起的道理是一樣的。

這樣同時成為生起之因；那麼，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也是一樣，即～阿賴耶識是雜染生起之因；而雜染也是阿賴耶識生起之因。（也就是互為生起之因。）

之所以在這方面只說明這樣阿賴耶識與雜染的因緣關係；那是因為～其他的因緣條件並不存在。



〔解讀〕

本次論文主要研究探討的主題就是～阿賴耶識也稱為一切種子識以及阿賴耶識與雜染法同時互為生起的因。

此二主題即：

- (一) 阿賴耶識 = 種子識
- (二) 阿賴耶識、雜染 \longleftrightarrow 互為因

那麼，阿賴耶識之所以成為種子識（=一切種子識），是怎麼成立的呢？

首先要說明的是～一切種子識，簡稱種子識，是阿賴耶識的別名、異名。

一切種子識 = 種子識 = 阿賴耶識

之所以稱為一切種子識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阿賴耶識多功能中的一項特質～根據成唯識論的說法：「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

所以，關鍵字出來了→ 持諸種子。

而就因為這個關鍵字與關鍵功能～持種子。

所以，阿賴耶識又名 —— 一切種子識

又，述記三末說：「即為諸法為種子義，前第一心，是積集種在其中義。今此取能生諸法義，故二差別。」



此段引述的關鍵字在於→能生諸法

那麼，其實“能生諸法”是從另一個角度來描述同樣的狀況。

亦即～持諸種子=能生諸法



另，成唯識論卷二有進一步的說明：「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

是的，阿賴耶識不但能執持種子，而且還能令其不失。

至於，根據成唯識論的說法，有所謂：“一切種子識六義”，茲整理成下表～

一切種子識六義：

序	六義名稱	內容說明
一	剎那滅義	梵語剎那，華言一念。謂眼等諸識種子，一念纔生，生則隨滅，念念不停，剎那變異；耳鼻舌身意等諸識種子，各各亦復如是，是為剎那滅義。
二	果俱有義	果即識與根。謂識與根同時俱起，以成力用。如眼根照色境時，眼識隨即同緣。耳根照聲境時，耳識隨即同緣，於諸實境分明顯了。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為果俱有義。
三	恒隨轉義	諸識起時，種子隨轉。如眼根照境時，眼識種子隨即相續，無有間隔。耳鼻舌身意等諸識，各各起時，亦復如是，恒隨相續，是為恒隨轉義。
四	性決定義	諸識各各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無有間雜也。如眼識緣惡境則成惡法，不能成善法。如緣善境，則成善法，不能成惡法。若緣無記，則不能成善惡二法。諸識起時，亦復如是，是為性決定義。（無記性，不善不惡之性。）
五	待眾緣義	識非一因而生，必假眾緣而後成就。如眼識種子，須得空明根境等緣，方得顯發。耳鼻舌身意等諸識種子，亦待眾緣而得成就，是為待眾緣義。（空即無壅，明即光明。）
六	引自果義	謂諸識各引自體果用，非是色心交互而成。如眼根照時，眼識即緣所對實境，而不混於聲香之別體。耳鼻舌身意等諸識，亦復如是，是為引自果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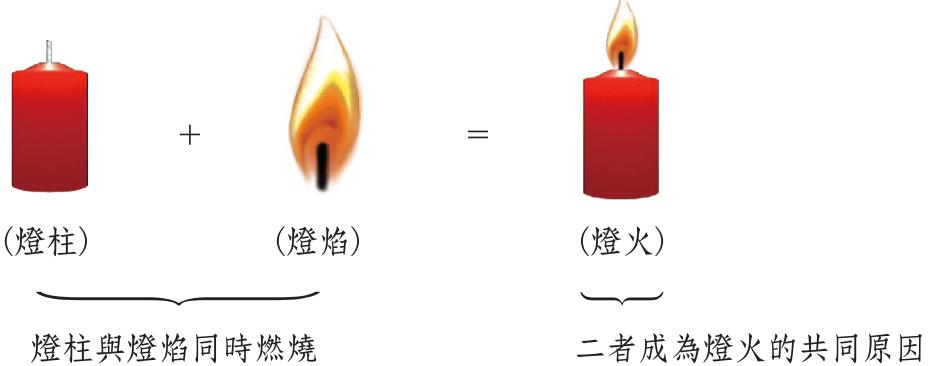
[整理自～成唯識論]

接著，來探討本段論文的第二個主題～第八識與雜染互為因。

論文在此舉了兩個譬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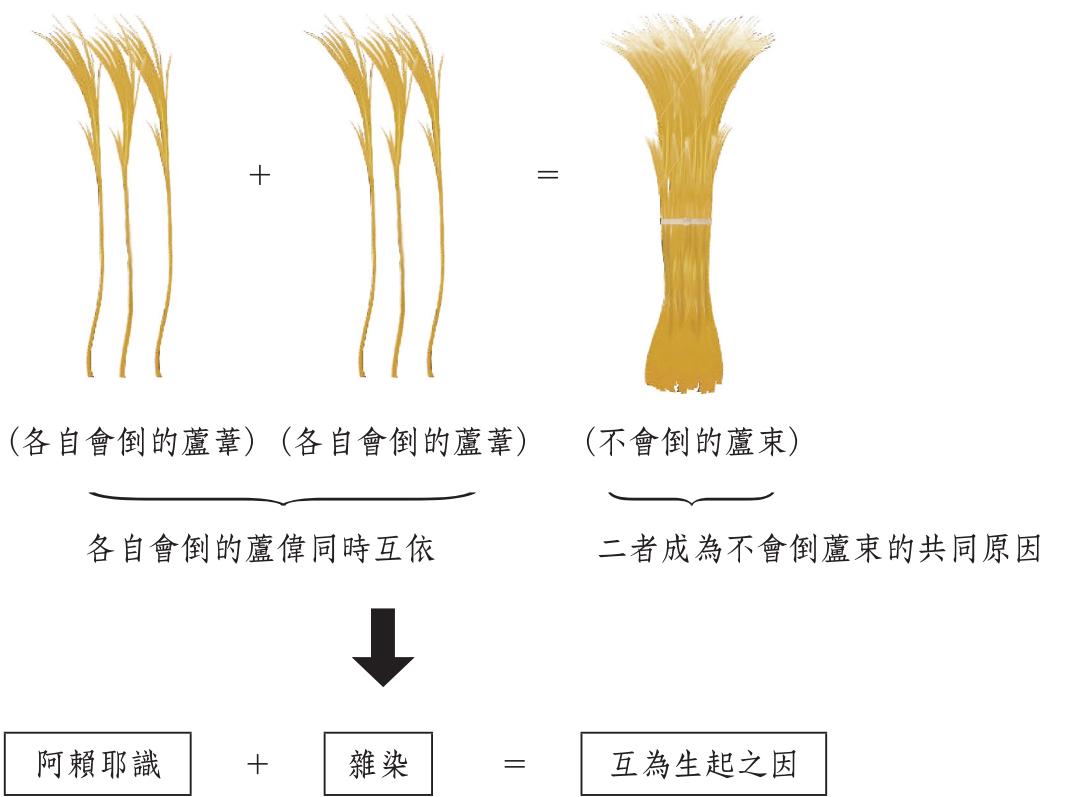
譬喻之一～

燈火譬喻圖示：



譬喻之二～

蘆束譬喻圖示：



所以，本段論文透過生動的譬喻，已經將第八識與雜染的互為因之關聯，說的一清二楚！

[設計指導／清涼月 繪圖／承訓]

〔相關名相〕

種子

種子為法相宗所立，是唯識學上極重要之基本理論。種子者，指在阿賴耶識中生起一切有漏無漏諸法的功能。《成唯識論》卷二曰：「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阿賴耶識）中，親自生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理應爾故。」識為一種功能，此功能在未發生作用，於潛在狀態時，不稱識而稱種子；其發生作用即起現行時，不稱種子而稱識。所謂現行，即是能生起色、心各別不同現象的作用。種種不同色心現象，都自有他的親因，此親因即稱為功能，又名為種子。種子者，以其有生起諸法的作用，猶如草木種子，能生芽莖也。原來所謂世間一切諸法，即世間種種精神的、物質的現象，皆是阿賴耶識中種子變現而起。阿賴耶識攝持諸法種子，有生起色、心諸法的力用，此力用即稱為種子。沉隱的種子（即潛伏的功能）生起色、心諸法時，稱為現行。所以種子、阿賴耶識、和它所生起的現行果法，這三者是體用因果的關係，所以是「不一不異」。因為本識是體，種子是用，體用之間，體是體，用是用，所以非一；但體是此用之體，用是此體之用，體不離用，用不離體，所以非異。再者，種子與現行之間，種子是因，現行是果，因是因，果是果，所以非一；但因是此果之因，果是此因之果，所以非異。這體用因果的道理，「理應爾」。見《成唯識論述記》卷七。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瑜伽五十二卷十五頁云：復次種子云何？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亦非餘處。然即諸行、如是種姓，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當知此中、果與種子、不相雜亂。何以故？若望過去諸行；即此名果。若望未來諸行；即此名種子。如是若時望彼名為種子；非於爾時即名為果。若時望彼名果，非於爾時即名種子。是故當知種子與果、不相雜亂。譬如穀麥等物所有芽莖葉等種子、於彼物中，磨搗分析，求異種子，了不可得；亦非餘處。然諸大種，如是種姓，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即穀麥等物，能為彼緣，令彼得生；說名種子。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八頁云：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理應爾故。雖非一異；而是實有。假法如無，非因緣故。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爾；真如應是假有。許則便無真勝義諦。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如。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見分恒取此為境故。

三解 俱舍論四卷十六頁云：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名與色、於生自果所有展轉鄰近功能。此由相續轉變差別。何名轉變？謂相續中、前後異性。何名相續？謂因果性三世諸行。何名差別？謂有無間生果功能。

——法相辭典

真言之阿等一字，生無量之義，譬如草本之種子，故名種子。諸尊各有種子，標所具之眾德。仁王經軌曰：「言種子者，引生義，攝持義。」

「兩界種子」 金胎兩曼之種子也。秘藏記曰：「胎藏界以真言初字為種子，胎藏因曼茶羅，故以初因為法體意也。金剛界以真言終字為種子，金剛果曼茶羅，故以後果為法體意也。」

「三部種子」 瑜祇經曰：「佛部以阿為種子，成率都婆。蓮華部以娑為種子，成八葉蓮華。金剛部以口縛為種子，成五股金剛。」

——佛學次第統編

真言之阿等一字，生無量之義。譬如草木之種子，故名種子。諸尊各有種子，標所具之眾德。仁王經軌曰：「言種子者，引生義，攝持義。」大日經疏六曰：「作字漫荼羅者，經中有種子字，當如法置之。」同十曰：「以下說種子字，從一字能生多故名種子也。」同十七曰：「佛兩足尊說阿字為種子，種子能生多果，一一復生百千萬數，及至展轉無量不可說也。」

法相宗所談，對於現行法之稱。指在阿賴耶識中生一切有漏無漏有為法之功能，而謂之種子。猶如草木之種子也。是為有為法之正因，四緣中因緣之實體也。唯識論二曰：「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唯識述記二本曰：「種子即是諸法因緣，皆因相也。」

——佛學大辭典

法相宗將阿賴耶識中，能生一切法的功能，叫做種子，說它好像植物的種子能開花結果。

——佛學常見辭彙

一切種子識

瑜伽一卷六頁云：一切種子識，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又二卷一頁云：復次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又云：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因為最勝因。

二解 世親釋二卷六頁云：有能生彼功能差別者：謂有能生雜染品法功能差別相應道理。由與生彼功能相應故；名一切種子識。於此義中，有現譬喻。如大麥子，於生自芽，有功能故；有種子性。若時陳久，或火相應；此大麥果，功能損壞；爾時麥相，雖住如本；勢力壞故；無種子性。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有生雜染諸法功能。由此功能相應故；說名一切種子識。

三解 成唯識論二卷八頁云：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識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

——法相辭典

又作種子識，乃執持一切法的種子而不散失之識，為阿賴耶識的別名。成唯識論卷二載：「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又攝大乘論釋卷二：「謂有能生雜染品法，功能差別相應道理，由與生彼功能相應，故名一切種子識。於此義中，有現譬喻，如大麥子，於生自芽有功能，故有種子性；若時陳久，或火相應，此大麥果功能損壞，爾時麥相雖住如本，勢力壞故，無種子性，阿賴耶識亦復如是。」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一論之五～

十 地 經 論

造論／天親菩薩 譯／菩提流支等 釋義／郭韻玲

十 地 經 論 各 卷 標 題

第一地：初歡喜地 卷一

卷二

卷三

第二地：離垢地 卷四

第三地：明地 卷五

第四地：焰地 卷六

第五地：難勝地 卷七

第六地：現前地 卷八

第七地：遠行地 卷九

第八地：不動地 卷十

第九地：善慧地 卷十一

第十地：法雲地 卷十二

〔論之原文〕

十地經論初歡喜地第一之一

〔接上期〕

已說本分
云何請分

經曰：

爾時
金剛藏菩薩
說諸菩薩
十地名已

默然而住
不復分別

是時
一切菩薩眾
聞說菩薩
十地名已

咸皆渴仰
欲聞解說

各作是念
何因何緣

是金剛藏菩薩
說諸菩薩
十地名已
默然而住
不更解釋

時大菩薩眾中
有菩薩名解脫月

知諸菩薩
心深生疑已

即以偈頌
問金剛藏菩薩曰：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決定此一切
菩薩大名稱
何故說地名
而不演其義

此眾皆樂聞
佛子智無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此眾皆清淨
離懈怠嚴淨
安住堅固中
功德智具足

迭共相瞻住
一切咸恭敬
如蜂欲熟蜜
如渴思甘露

(注：磚紅色的字，為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研讀的部分)

[待續]



〔白話譯文〕

經文說道：

此時與會的大菩薩摩訶薩眾之中，有一位解脫月菩薩，知道諸位菩薩對於金剛藏菩薩說完了十地名稱便默然而止，不再說下去；心中已經由於有所不解而產生了疑惑；於是解脫月菩薩便開始以偈頌的方式啟問了金剛藏菩薩。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在十地經論中，解脫月菩薩也是重要的菩薩，由以下舉例的各經論之記載，即可見一斑～

如是諸天女
各以眾妙音
敬心歌頌已
默然而觀佛

解脫月菩薩
請金剛藏言
願說得五地
行相之因緣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五

以是微妙音
稱歎於世尊
心皆大歡喜
默然而觀佛

解脫月菩薩
請金剛藏言
佛子願演說
入於八地行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六

諸天系女眾
皆出如是等
千萬種妙音
寂然而觀佛

解脫月菩薩

見眾皆寂然
請金剛藏言
大名稱佛子

菩薩從第九
至於第十地
諸大神通力
願今為略說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七

解脫月菩薩
知眾心清淨
樂聞第二地
所有諸行相

即請金剛藏
大慧願演說
佛子皆樂聞
所住第二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五

金剛藏問菩薩大士，謂解脫月菩薩，於是佛子菩薩大士，其聖慧意，巍巍無量，如是行業，乃至第九，嚴淨道地，具足清淨鮮明之法，而無邊際，積功累德，每生自克，無益眾生，以何方便，救濟三界，善諦攝受，無極慧德，其無盡哀，所入弘廣，靡不周流，分別世界，明了無邊，入眾生界，寂寞迴旋，終而復始，開第一藏如來道業，所思惟念，力無所畏，諸佛經

典，空無無量，及一切敏慧，具足成得阿惟顏，此之謂也。

——漸備一切智德經卷第五

解脫月菩薩

語金剛藏言

菩薩至三地

當以何等心

——十住經卷第二

解脫月菩薩

請金剛藏言

當以何相貌

得成第六地

——十住經卷第三

解脫月菩薩，問金剛藏菩薩言：唯諸佛子菩薩豈但於第七地一切覺分而得圓滿，為於一切菩薩地中亦滿足耶？

——佛說十地經卷第五

爾時**解脫月菩薩**，知諸眾會心所念已，白金剛藏菩薩言：佛子今此大眾，聞其菩薩神通智力墮在疑網，善哉仁者為斷彼疑，當少示現菩薩神變莊嚴之事。

——佛說十地經卷第九

十億佛刹微塵數等菩薩摩訶薩俱，其名曰摧一切外道異論菩薩摩訶薩，大慧菩薩摩訶薩，一切佛法如實見菩薩摩訶薩，聖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得大勢菩薩摩訶薩神通王菩薩摩訶薩，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金剛藏菩薩摩訶薩，**解脫月菩薩**摩訶薩，持進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皆超三界心意識境智成身，轉於所依成就如幻，首楞嚴法雲三摩地，無量諸佛手灌其頂，處離三有蓮華宮。

——大唐新翻密嚴經

爾時大會中，有普賢眾色大威德菩薩摩訶薩，與其同類持世菩薩摩訶

薩，持進菩薩摩訶薩，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神通王菩薩摩訶薩，得大勢菩薩摩訶薩，解脫月菩薩摩訶薩，金剛臍菩薩摩訶薩，大樹緊那羅王菩薩摩訶薩，虛空藏菩薩摩訶薩等，乃至摩尼大寶藏殿無量諸天，復有密嚴土中諸瑜祇眾，與彼無量俱胝佛刹來聽法者，聞便密嚴甚深功德，於法恭敬定得轉依，恒居此土不生餘處，咸共悲愍未來世中一切有情，普欲等慈為作饒益。

——大乘密嚴經卷中

爾時解脫月菩薩白佛言：世尊，一切諸法以解脫為相。世尊，菩薩不分別是縛是脫，何以故。世尊，解脫非他他非解脫。世尊，解脫者不增一法，亦非不減一法。世尊，解脫無所從來。世尊，縛亦無所至去。世尊，得解脫菩薩不生如是心我得解脫，其心唯知猶如解脫，一切諸法亦復如是。世尊，若菩薩起如是心，世間是垢染法，涅槃是清淨法，是菩薩不得解脫，何以故，有我見者生如是心。世尊，若人起如是心，我厭陰界入求入涅槃，是人不得解脫，何以故，有我見，有我見者生如是心。世尊，得解脫心比丘作是思惟，一切諸法如解脫相，而諸毛頭凡夫，不識不知生如是心，我以如是法，令一切眾生知故。世尊，得解脫心比丘，我得解脫生如是心，是諸凡夫於一切法，常解脫中而求解脫，我於彼彼眾生，生大悲心，何以故，若人求解脫是人不得解脫，是故世尊，比丘欲得解脫者，應觀能縛及所縛，應知能縛及所縛，是人不分別解脫，若不分別者，是人則得解脫。世尊，是名菩薩勝妙法集。

——法集經卷第五

第二神符，能除懸官口舌，以朱書符佩之，念解脫月菩薩，枷鎖自得解脫。

——龍樹五明論卷上

解脫月菩薩，如是等菩薩摩訶薩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思議，不可稱，不可量，無有分齊不可說，不可說種種佛國土集。

——十地經論初歡喜地第一之一

解脫月菩薩，問金剛藏菩薩言：佛子，菩薩但於第七菩薩地中具足一

切助菩提分法，為當一切菩薩諸地中亦皆具足。

——十地經論遠行地第七卷之九

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住此法雲地幾許佛所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於一念間能受能堪能思能持。

——十地經論法雲地第十卷之十二

解脫月菩薩問金剛藏菩薩言：佛子，諸菩薩行境界如是，加持神力尚復無量，云何能入如來行境界邪？

——大乘寶要義論卷第十

解脫月菩薩問金剛藏言：佛子七地菩薩，為是染行，為是淨行。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五十五

解脫月菩薩一人，表是能請法之人，亦表三十七助道之中解脫清涼之法樂也，故有此三十八菩薩，三十七同名為藏，唯一人名解脫月，即是表三十七助道之中無煩惱之果故。

——新華嚴經論卷第二十二

解脫月菩薩言：聞此法門，得幾所福。

——宗鏡錄卷第二十六

解脫月菩薩者，是解行終心菩薩，未成實證是教所被人請發之首故獨標其名也。

——十地義記卷第一

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從初地來，所有無量，身語意業，豈不超過二乘耶。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六十二

此地名為法雲，**解脫月菩薩**言：佛子！此地菩薩，於一念間，能於幾如來所，安受攝持，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六十六

金剛藏說十地名已，默然不釋，解脫月菩薩三請，大眾一請，諸佛加請，總三家五請。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第一

十地是解脫月菩薩起請，金剛藏菩薩說。

——玄籤證釋卷第四

十地經，金剛藏菩薩，解脫月菩薩，於他化自在天摩尼寶殿，為天眾說十地經，如來印可，即以為經。

——法華經玄贊釋

香花請

一心奉請十地會主金剛藏菩薩解脫月菩薩摩訶薩等一切海眾 又十方各過十億佛刹微塵數世界外各有十億佛刹微塵數一切證法金剛藏菩薩摩訶薩 又十方法界重重無盡一切十地菩薩摩訶薩，惟願不捨慈悲，降臨道場，受我供養。

——華嚴懺法

一心奉請，花嚴經中，第六他化自在天宮，十地問答會主，解脫月菩薩，金剛藏菩薩等，同時雲集，徧周法界，諸大菩薩摩訶薩。

——華嚴普賢行願脩證儀

還有，解脫月菩薩在以下的經典中都有出現尊貴的名號，再次印證解脫月菩薩之重要地位～

大般若經、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十住經、佛說十地經、佛說佛名經、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佛說金剛三昧本性清淨不壞不滅經、大乘寶雲經、佛說寶雨經、大乘密嚴經、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



〔相關名相〕

● 菩薩

菩薩，梵語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謂自行成就，則能覺悟一切有情眾生，是名菩薩。

——三藏法數

具名菩提薩埵Bodhisattva，又曰菩提索埵，摩訶菩提質帝薩埵。舊譯為大道心眾生，道眾生等，新譯曰大覺有情，覺有情等。謂是求道之大心人。故曰道心眾生，求道求大覺之人，故曰道眾生，大覺有情。又薩埵者勇猛之義，勇猛求菩提故名菩提薩埵。又譯作開士，始士，高士，大士等。義譯也。總名求佛果之大乘眾。注維摩曰：「肇曰：菩提佛道名也。薩埵秦言大心眾生，有大心入佛道，名菩提薩埵。」大乘義章十四曰：「菩薩胡語，此方翻譯為道眾生。具修自利利他之道，名道眾生。」法華文句二曰：「菩提此言道，薩埵此言心。」法華經嘉祥疏一曰：「菩提云道，是無上正遍知果道也。薩埵言眾生，為求果道故名道眾生也。」法華玄贊二曰：「菩提覺義，是所求果。薩埵有情義，是自身也。求菩提之有情者。故名菩薩。」佛地論二曰：「緣菩提薩埵為境，故名菩薩。具足自利利他大願。求大菩提利有情故。」又曰：「薩埵者是勇猛義。精進勇猛求大菩提，故名菩薩。」淨名疏一曰：「菩提為無上道。薩埵名大心。謂無上道大心。此人發大心為眾生求無上道。故名菩薩。安師云開士始士。又翻云大道心眾生。古本翻為高士。既異翻不定。須留梵音。今依大論釋。菩提名佛道。薩埵名成眾生。用諸佛道成就眾生故。名菩提薩埵。又菩提是自行。薩埵是化他。自修佛道又用化他，故名菩薩。」天台戒經義疏上曰：「天竺梵音摩訶菩提質帝薩埵。今言菩薩。略其餘字。譯云大道心成眾生。」等不等觀雜錄一曰：「菩薩之薩字，說文無之。今有人改作〔薩-產+峯〕，謂是薛字之假借也。又有寫作殺，更可駭也。考字典從薩，與古經不符。經中從廿從〔防-方〕從立從生，當是譯經時所撰，良有以也。」

——佛學大辭典

無性釋一卷二頁云：言菩薩者：菩提薩埵、為所緣境，故名菩薩。依弘誓語，立菩薩聲。亦見餘處用所緣境而說其名。如不淨等為所緣境，二三摩地、說名不淨，說名為空。或即彼心、為求菩提，有志有能；故名菩薩。

二解 大毘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十三頁云：齊何名菩薩？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為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言：有一有情、是不愚類，是聰慧類。謂菩提薩埵。雖作是說：而不分別，齊何名菩薩？得何名菩薩？彼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復次為斷實非菩薩、起菩薩增上慢故；而作斯論。所以者何？有諸有情、以一食施、或以一衣、或一住處、乃至或以一楊枝施、或受持一戒、或誦一伽他、或一攝心觀不淨等，便師子吼，作如是言：我因此故；定當作佛。為斷如是增上慢故；顯雖經於三無數劫，具修種種難行苦行；若未修習妙相業者；猶未應言我是菩薩。況彼極劣增上慢者。是故菩薩、乃至初無數劫滿時，雖具修種種難行苦行；而未能決定自知作佛。第二無數劫滿時，雖能決定自知作佛；而猶未敢發無畏



言：我當作佛。第三無數劫滿已；修妙相業時，亦決定知我當作佛；亦發無畏師子吼言：我當作佛。齊何名菩薩？答：齊能造作增長相異熟業。問：若諸有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能不退轉；從此便應說為菩薩。何故乃至造作增長相異熟業，方名菩薩耶？答：若於菩提決定，及趣決定；乃名真實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修妙相業來，雖於菩提決定；而趣未決定。未得名為真實菩薩。要至修習妙相業時，乃於菩提決定，趣亦決定。是故齊此、方名菩薩。復次修妙相業時，若人若天、共識知彼是菩薩故；名真菩薩。未修妙相業時，唯天所知。是故未得名真菩薩。復次修妙相業時，捨五劣事，得五勝事。一、捨諸惡趣、恆生善趣。二、舍下劣家，恆生貴家。三、捨非男身，恆得男身。四、捨不具根，恆具諸根。五、捨有忘失念，恆得自性生念。由此得名真實菩薩。未修妙相業時，與此相違。是故不名真實菩薩。問：菩薩得此自性生念，有何利益耶？答：菩薩得此自性生念，離有情過，積集多聞；深信因果，善攝徒眾；所說教誡、終不唐捐。菩提資糧，轉復圓滿。是為利益。得何名菩薩？答：得相異熟業。問：何故復作此論？答：欲令疑者得決定故。謂先作是說：齊能造作增長相異熟業，名為菩薩。勿有生疑；雖齊此位、名為菩薩；而菩薩名、或由證得其餘勝法。欲顯即由相異熟業得菩薩名。不由餘法。故作斯論。

三解 發智論十八卷十六頁云：齊何名菩薩？答：應能造作增長相異熟業。得何名菩薩？答：得相異熟業。如說慈氏！汝於來世，當得作佛；名慈氏如來，應正等覺。此何智？答：因智道智。此於何轉？答：有於相異熟業轉。由此名因智。有於無漏根力覺支道支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由此名道智。如說此茲芻、即於現法，當辨聖旨；此何智？答：道智。此於何轉？答：此於無漏根力覺支道支得諸漏永盡轉。由此名道智。

——法相辭典



大菩薩

菩薩有大小。初心之菩薩為小。深行之菩薩為大。無量壽經下曰：「彼有七百九十億大菩薩眾，諸小菩薩。」

——佛學大辭典



金剛藏菩薩

Vajragarbha，金剛界賢劫十六尊中之一。華嚴經說金剛藏菩薩十地品。此菩薩明王，現忿怒身，或持金剛杵以伏惡魔，謂之金剛藏王。參見：金剛藏

——佛學大辭典

金剛藏者，謂佛所說等覺菩薩修因證果之法，以其破惑之智最為堅利，能斷極後微細、無明之惑，故名等覺菩薩為金剛心。是也。（等覺者，去後妙覺，猶有一等，勝前諸位，得稱為覺也。）

——三藏法數

處胎經所說八藏之一。結集等覺菩薩於金剛心位斷極微細無明以證佛果之法門者。三藏法數三十一曰：「金剛藏者，謂佛所說等覺菩薩修因感果法，以其破惑之智最為堅利，能斷極後微細無明之惑，故名等覺菩薩，為金剛心是也。」【又】（菩薩）參見：金剛藏菩薩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辯中邊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辯相

第二品：辯障

第三品：辯真實

第四品：辯修對治

第五品：辯修分位

第六品：辯得果

第七品：辯無上乘

〔論之原文〕

辯中邊論卷上

辯相品第一

〔接上期〕

今次當說
此雜染相

謂由無明
覆如實理
障真見故

頌曰：

覆障及安立
將導攝圓滿
三分別受用
引起并連縛

安立故者
謂由諸行
植本識中
業熏習故

現前苦果故
唯此惱世間
三二七雜染
由虛妄分別

將導故者
謂有取識
引諸有情
至生處故

論曰：

覆障故者

攝故者

謂名色攝	現前故者	二雜染者	謂生老死
有情自體故			
圓滿故者	謂由有力 令已作業 所與後有 諸異熟果 得現前故	一因雜染 謂煩惱業	此諸雜染 無不皆由 虛妄分別 而得生長
謂六內處 令諸有情 體具足故		二果雜染 謂所餘支	
三分別故者	苦果故者	七雜染者 謂七種因	此前總顯 虛妄分別 有九種相
謂觸能分別 根境識	謂生老死 性有逼迫 酬前因故	一顛倒因 謂無明	一有相 二無相 三自相 四攝相 五入無相方便相 六差別相 七異門相 八生起相 九雜染相
三順三受故		二牽引因 謂行	
受用故者	唯此所說 十二有支	三將導因 謂識	
謂由受支 領納順違 非二境故	逼惱世間 令不安隱	四攝受因 謂名色六處	
引起故者	三雜染者	五受用因 謂觸受	如是已顯 虛妄分別
謂由愛力 令先業所引 後有得起故	一煩惱雜染 謂無明愛取	六引起因 謂愛取有	(注：磚紅色的字，為 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 研讀的部分)
連縛故者	二業雜染 謂行有	七厭怖因	
謂取令識 緣順欲等 連縛生故	三生雜染 謂餘支		[待續]

〔白話譯文〕

本偈誦的第四句說道：

引起並連縛

論文解釋道：

所謂的引起並，是指由於愛力令使先前的業力所引，後面之有得以生起。

所謂的連縛，是指以上說明愛支，此段說明取支；也就是由於執取之力，令現識等緣於欲我語戒見取，於是連續纏縛不斷的生起。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就是研讀“覆障及安立”此首偈語的第四句「引起並連縛」以及對其解釋的論文，茲整理成下表，以利理解～

辯中邊論・引起並連縛・偈、論整理表：

偈句序	偈	論序	論的解釋	詮釋說明	
				出自～辯中邊論述記卷上	
之四（本偈頌第四偈句）	引起並連縛	論解釋偈之一	引起故者 謂由愛力 令先業所引 後有得起故	此解愛支 如水潤故 對法等說 是能生支 以立其名 雖取有支 亦是能生 彼從勝義 別立其名	
		論解釋偈之二	連縛故者 謂取令識 緣順欲等 連縛生故	此即取支 謂由取力 令現識等 緣欲我語戒見取 欲連縛 未來後有之生 令其不斷 取名連縛 欲我語等 是有漏因 不乖當有 能招後生 故名為順	取令識 連縛當有 對法論說 有取識者 有漏識也 取是漏故 諸師於彼 浪作異端 皆是邪說 有取識者 皆如此知

〔相關名相〕



縛

煩惱的別名，因煩惱能繫縛人們的身心，使不得自在。

——佛學常見辭彙

煩惱之異名。煩惱能繫縛人，不使得自在，故曰縛。大乘義章五本曰：「羈繫行人故曰為縛。」梵語雜名曰：「縛，滿駁，又縛訶。」

——佛學大辭典

瑜伽八卷六頁云：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又約不隨所欲義故；說有三縛。謂貪、瞋、癡。依三受故。由彼因緣，雖欲脫彼而不能脫；故名為縛。

三解 如三縛中說。

四解 雜集論六卷十八頁云：又依貪瞋癡故，於善方便，不得自在；故名為縛。猶如外縛，縛諸眾生，令於二事不得自在。一者、不得隨意遊行；二者、於所住處，不得隨意所作。當知內法貪瞋癡縛，亦復如是。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五頁云：縛云何？謂諸結，亦名縛。復有三縛。謂貪縛、瞋縛、癡縛。

——法相辭典



識

識梵語婆哩惹爾，心之異名，了別之義也。心對於境而了別名為識，唯識論曰：「識謂了別。」又曰：「識以了境為自性。」大乘義章曰：「識者乃是神知之別名也。」

止觀曰：「對境覺智，異乎木石名為心，次心籌量名為意，了了別知名為識。」又曰：「識是一期心主。」

——佛學次第統編

梵語， Parijnana，心之異名。了別之義也。心對於境而了別，名為識。唯識論一曰：「識謂了別。」同五曰：「識以了境為自性。」大乘義章三曰：「識者乃是神知之別名也。」止觀二曰：「對境覺智，異乎木石名為心，次心籌量，名為意，了了別知名為識。」同四曰：「識是一期心主。」往生禮讚曰：「識揚神飛，觀難成就也。」

——佛學大辭典

瑜伽一卷十頁云：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

二解 瑜伽六十三卷十二頁云：餘識、名識。謂於境界，了別為相。

三解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為識？謂六識身。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四解 無性釋一卷十五頁云：了別境義故者：是能取境似境現義。此釋識名。

——法相辭典

唯識學立論，以為一切法相（世間一切現象）唯識所變，此在唯識理論上稱為「識」。欲了解識變，必先了解什麼是「識」。《大乘法苑義林章》曰：「識者心也，由心集起綵畫為主之根本，故經曰唯心；分別了達之根本，故論曰唯識。或經義通因果，總言唯心，論說唯在因，但稱唯識。識了別義，在因位中識用強故，說識為唯，其義無二。二十論曰：心意識了，名之差別。」由上文可知，識即是心。但是，心又是什麼呢？此心，非我人胸腔中的肉團心，亦非我人腦殼中的大腦，而是一種功能——功能二字，最早出現於無著論師的《攝大乘論》中。若以今日科學知識來看，所謂「功能」，事實上就是能量（一種有功用的能量），在心識是一種能量的前題下，我們探討識做功用如下：一、識非有質礙性之物，而是一種功能。識有四個名稱，曰心、意、識、了。但此四者，都是指一種無質礙性的功能。唯識學解釋心、意、識三種名稱，謂積集義是心，思量義是意，了別義是識（如張見時鐘，是名曰了，從而分別時刻，是名曰別。）八識各有此四種功能，各得通稱為心、意、識、了，但以功能勝顯說，則第八識集諸法種子，生起諸法，名之為心。第七識恆審思量，執著自我，名之為意。前六識了別別境、及粗顯之境，名之為識。以上數者，只是一種能變的法性，是離開名稱言說的境界。而唯識之教，是「即用顯體」。說到其體，名之為「如如」，說到其用，名之為「能變」。能則勢力生起，運轉不居；變則生滅如幻，非實有性。唯識立論，謂離識之外，無別有法。而所謂識，亦不過一能變的功能而已。二、識之功能，非局限於肉身，而交遍於法界：識與大腦之不同者，不僅是一有質礙、一無質礙，尤其重要的，是識的功能交遍法界，而大腦的作用僅局限於根身（如感覺神經與運動神經，其作用僅局限於我人的肉身。）什麼叫做交遍法界？譬如我們登山臨水，所見所聞，至遠至廣。舉凡所見所聞，皆是我人眼識、耳識、意識（此處指五具意識）之所在。試問此所見所聞，是在我人大腦之內，抑在大腦之外？大腦不過方寸之地，與所見所聞比較，有如爪上塵與大地土，其不是大腦所能範圍者，至為明瞭。因此，識的功用在大腦之外，又不可以十百千萬里計。是故其量必同虛空而無極，因此稱識的功用交遍法界（此係就種子而言，至於識的現行，則隨量之大小而有局限。）三、識為種子之現行，而種子起現行，必待緣俱：識為一種功能，此功能未起現行之前，不稱識而稱種子；種子起現行時，不稱種子而稱識。所以種子是潛在的功能，識是此潛在功能的發生作用（即現行）。而識之起現行，必待四緣俱備。參閱「四緣」條。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唯識二十論一卷

〔接上期〕

頌曰：

以彼境非一
亦非多極微
又非和合等
極微不成故

如勝論者
執有分色

且彼外境
理應非一

或應是多
如執實有
眾多極微
各別為境

有分色體
異諸分色
不可取故

論曰：

此何所說
謂若實有
外色等處

或應多極微
和合及和集

理亦非多
極微各別
不可取故

與色等識
各別為境

如執實有
眾多極微
皆共和合
和集為境

(注：磚紅色或紅色
的字，為偈語或論
文中本期所研讀的
部分)

如是外境
或應是一

〔待續〕

〔白話譯文〕

如果執取一切為實際存有，而其實許許多的極為細微物質，各以各別為其境。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說明“亦非多極微”的偈頌第二句；茲整理成下表，以利學習～

唯識二十論·亦非多極微·偈論句整理表：

偈序	偈	論序	論對偈的解釋 (第一段)	闡述說明	
				唯識二十論述記	
				世親菩薩造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翻經沙門基撰	
之二（第二句）	亦非多極微	1	或應是多 如執實有 眾多極微 各別為境	下破小乘 今此先敘 古薩婆多 毘婆沙義 此師意說 如色處等 體是多法 為眼識境 所以者何 其一一極微 體是實有 合成阿耨 阿耨是假 故此以上 皆非實有	五識既緣 實法為境故 不緣於阿耨以上 和合假色 故色處等 為眼識等境時 其實極微 一一各別 為眼識等境 不緣假故 以有實體 能生識故

以上唯識二十論述記中有提及“毘婆沙”，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以利研讀～

毘婆沙者，蓋是三藏之指歸，九部之司南，司南既准，則群迷革正，指歸既宣，則邪輪輶駕。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一

趣向解脫是名阿毘曇。

復次**毘婆沙**者，於牟尼所說性真實義。

——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一

[阿毘曇 = 趣向解脫 毘婆沙 = 於牟尼所說性真實義]

毘婆沙者說，如律儀不具足不名住律儀，不律儀亦如是，但以惡希望具故生不律儀家。

——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三

定謂令心專注一境，即是制如猿猴心，唯於一境而轉義，**毘婆沙**者作如是說，如蛇在筒行便不曲，心若在定正直而轉。

——入阿毘達磨論卷上

[定 = 令心專注一境]

薩迦耶即五取蘊，為遮常一想故立此名，要此想為先方執我故，**毘婆沙**者作如是釋，有故名薩，身義如前，勿無所緣計我我所，故說此見緣於有身，緣薩迦耶而起此見，故標此見名薩迦耶，諸見但緣有漏法者，皆應標以薩迦耶名。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九

[薩迦耶 = 五取蘊]

毘婆沙者作如是釋，諸欲界法極難越故，彼尚有餘多所作故，謂應進斷不善無記二煩惱故，及應進得若二若三沙門果故，并應總越三界法故。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二十四

大種唯四不增不減，**毘婆沙**者作如是言，減即無能，增便無用，故唯有四。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

憶昔於一時於殊勝福田一施食異熟，從茲七返生三十三天，七生人中為轉輪聖帝，最後生在大釋迦家，豐足珍財多受快樂，**毘婆沙**者已釋

此言，一施食為依起多勝思願，能引位別多異熟生。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四十三

毘婆沙者作是釋言：應知此經依相似說，謂樂受法與慈相似，慈作與樂行相轉故樂至遍淨，上地皆無故說修慈極於遍淨，求離苦法與悲相似，悲作拔苦行相轉故。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七十九

毘婆沙者至五取蘊起者，第二**毘婆沙**師釋，有故名薩，身義如前。故正理云：有故名薩，聚謂迦耶，即是和合積聚為義，迦耶即薩名薩迦耶，即是實有非一為義

——俱舍論記卷第十九

毘婆沙者，婆沙說也，毘有三義，一勝義，此論決定勝餘論故，二異義，於一部中諸師異說故，三廣義，於一一義中，諸師廣說故。

——唯識二十論述記卷下

[**毘**=勝義=**異**義=**廣**義 **婆沙**=說 **毘婆沙**=勝義說]

修陀尼**毘婆沙**

譯曰修陀尼者好實**毘婆沙**者廣說

——翻梵語

阿毘達摩者，天竺語音左右解義與阿毘曇摩同，二**毘婆沙**者此云廣說，三優波提舍者翻名論義。

——攝論章卷第一

[阿毘達摩（天竺語音）=阿毘曇摩]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眾多極微、極微；首先，茲例舉“眾多極微”的相關經論如下～

見託彼生帶彼相故，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為執龐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除析，非謂諸色實有極



微，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麁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為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由此應知，諸有對色皆識變現非極微成，餘無對色，是此類故，亦非實有，或無對故，如心心所，定非實色，諸有對色現有色相，以理推究離識尚無，況無對色現無色相而可說為真實色法，表無表色豈非實有。

——成唯識論卷第一

復云總集相也，色聚眾多極微分別，是論所許，此即是其總聚性故，不是實有。

——觀所緣論釋

微塵有眾多極微，名為差別，非一合者第一義中二界無實故，五佛印無中妄執有。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下

五識身決定積集眾多極微，方成所依、所緣性故能發自識，即由此理亦說，極微一一名無見體，以一極微不可見故，要多積集方名有見。

——俱舍論記卷第二

若謂經說有至生世間故者，論主又牒計破，若謂經說有一補特伽羅生在世間我一、蘊蘊者。破云：亦不應理，經言一我，此於總蘊中假說一我故，如世間說眾多極微，名為一麻、一米，多穀麥等名為一聚，多念音聲名為一言。或汝立我應許有為攝，以契經說生世間故，然宗不許是有為攝。

——俱舍論記卷三十

法界葉自相各各不相似，各各不相似猶如人面，就一青葉中有眾多極微，眾多極微皆非青葉，故青葉名亦不稱法，又眾多極微自相各各不相似，猶如人面故，乃至一極微自相亦不可說。色法既爾，心及心法非色非心法無為法亦爾。故言諸法自性不可言說，但假說共相是其無法，若執為有遍計所執攝也。

——瑜伽論記卷第十九



同觀所緣緣論，彼說實有極微非五識境，五識上無極微相故隨彼處所攝眾多極微共和合時，總成一物名為和合，如阿擎色等以上方為五識境，和合是假，依實微立，即五識上有和合相故，名五識似彼相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成唯識說：諸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瑜伽亦說：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中間盡滅猶如水滴，此即意顯如熱釜水煎，微滅時不至邊際諸色頓盡。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第五

決定應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謂能引生似自識者，乃至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以色等相，為所緣緣，見託彼生，帶彼相起故，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為執麁色有實體者。

——宗鏡錄卷第六十八

疏曰：此等積聚數量，佛責大慧所不問者，如華嚴阿僧祇品所明，乃是佛果妙智，於一切差別境界現量印知，不俟推算。故唯識云：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也。大佛頂經云：恒沙界外一滴之雨，尚知頭數，譬如明鏡無心，萬像畢照，海印不動，諸影並呈，又如權度無心，而輕重長短，分毫不昧，斗斛無心，而多少盈縮，纖小莫欺，良以一切依正，皆唯心現，與心作境。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上

差別搏取，即是微塵有眾多極微，名為差別【記】差別搏取者，是器世界，聚多微塵，成一世界故。

——金剛經疏記科會卷第十

隨彼處者意云隨彼處五塵眾多極微各各和合而為色等為眼等境又處者或可十處也。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二本

一切實和合於一實者。意云：謂無實惑，一一地等，皆有眾多極微，雖有多種，總名一實句，故故一切實和合，一於實也，即總俱分也。

——成唯識論演秘釋第一

問對法論中說：集色所依，名身受，即集眾多極微，而成身名集者，與此相違。前明第一論中說：大乘中諸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如何彼論，說集極微成身，答說假。

——成唯識論疏抄第九末

問：內識變色，為隨量大小頓現一相耶，為是別別變作眾多極微，和合而成一相耶？答：內識變色時，隨前塵本質境量之大小，一時頓現大小之相分，非若汝等別別變作眾多極微，然後和合而成一相分也。

——成唯識論集解

所緣緣者，謂是心之所慮處故，名為所緣，只此所緣境，又有牽心令生，是心之所託故，復說名緣，即所緣為緣，名所緣緣，緣是體，所緣是用，所緣即緣，持業釋也，然此內識變色之時，隨本質色量之大小，一時頓現大小相分，非別變作眾多極微，然後和合成一相分也，所以有此極微名者，為世間執麤色實有。

——成唯識論證義

明識所變相非極微成，謂五識變色等時，隨其本質量之大小，對至即現，所現形量如彼本質，非別變作眾多極微，然後和合共成一物。

——成唯識論自攷

然識變時，隨（彼本質）量（之）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而）合成一物（也，阿含及餘經中，不過）為執麤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除析（以知無實）非謂諸色實有極微，（又）諸（修）瑜伽（觀之）師，以假想慧，於麤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為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一



謂五識變色等時，隨其前塵量之大小，對至即現，所現形量，如彼本質，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和合，共成一物。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第一〔龍省〕

汝瓶甌等覺者，汝（謂所見和集，即是極微自體），如是證者，（則）於瓶及甌，便成根覺相似而觀（無有差別，蓋以），於其（極微）自境識不差故，復由根覺，（但）隨現有（極微之實）境而相生故（果則），識境不別（同是極微之所和集）。如何得知（瓶甌差別），由匪於其瓶甌等處（之）眾微（亦）有（差）別，而（得作）此言說，然諸極微，（既）以總聚（時之自）相而為其境，固非於彼瓶等（極微）自體了別之時，於眾多（極微）聚（集）體（上或）有片別，彼之（極微）實事相貌之外，無別積聚體可得故，（則）緣彼（之）根識，便成相狀無有差殊。由此（瓶甌果無差殊），方（得）成於（微）塵自體是所緣性，復非於彼無別相處，覆審之緣異解性故（可令差別），如緣青等（畢竟是青，終不作黃赤等解，今若果緣瓶甌等之眾多極微，亦應畢竟仍是眾多極微，不應別作瓶甌等異解也，又）。

——觀所緣緣論釋直解

問五境色，為積微成，為當頓起？答成唯識論第一云：阿賴耶識，隨量大小，頓變一色，非別變作眾多極微，集成麤色如是等問答，廣有無量，恐繁且止。

——大乘法苑林章補闕卷第七

接著，茲例舉“極微”的相關經論如下～

又復大海，有諸眾生，身體極大，長萬六千踰闍那，或復身長八千踰闍那，或復身長四千踰闍那，或復身長一千踰闍那，或復身長一寸半寸，乃至極微。如來法海，亦復如是，其中或有得阿羅漢，具足三明及以六通，有大威德福天人者，其中亦有得阿那含者，斯陀含者，須陀洹者，亦復有得四果向者，乃至亦有凡夫之人未得法利者，是故汝勿於法海中而生礙心。

——大般涅槃經卷中

世間礮磨之法，如是磨之，磨已復磨，又更大磨，末已復末，又更大末，研已復研，又更細研，遂成塵末，既作塵已，又復細塵，如是展轉，成極微塵。

——起世經卷第三

一時，佛在摩竭國道場樹下，初始得佛。

爾時，世尊便作是念。我今以得此甚深之法，難解、難了、難曉、難知，極微極妙智所覺知，我今當先與誰說法，使解吾法者是誰。

——增壹阿含經卷第十四

繒蓋幢旛廣大嚴飾香華燈塗種種供養。阿難，是人所得福報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佛言：阿難，此大長者，雖獲其福猶有限量，不如有人於佛滅後，以敬慕心求一舍利，至極微細如芥子許。

——菩薩本生鬘論卷第四

若有解此數者，能知百拘胝恒河沙絡叉，過此復有數名隨入極微塵波羅摩剎羅闍，至此數已，一切眾生皆不能知，唯除如來及最後身菩薩，方能解爾。

——方廣大莊嚴經卷第四

其為廣也，以虛空而為量，其為小也，處極微而無迹，十方無卷即小相而匪虧，纖塵不舒舍十方而非礙。

——居士傳十五

蜎飛蠹動悉靈含
卵胎濕化恒沙數
火裏物中亦受生
極大極微萬億類

——圓覺道場禪觀等法事禮懺文卷第九

此析色無我，言地大以例餘三也，三百六十段骨，猶是麤說，若從麤至細析者謂四支五根，漸漸分析，一切析作四分，四分析作十六分，析至極微，名隣虛塵。

——華嚴原人論合解卷下

真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

——八識規矩補註證義

問：從對色立名之義？

答：極迥色，以假想觀，析遠 等至**極微**時，名**極迥色**也。

問極略色？

答：亦假想觀，析須彌等俱礙之色，至**極微**處，名**極略色**。

——唯識開蒙問答卷下

章，翻解此至微至邊際者。

非至**極微**邊名際也，但七**極微**之處名之為邊。

——法苑義林章決擇記卷下本

謂身量小故水細虫**極微**亦應名無色。

——俱舍頌疏記 論本第二十八

佛地論云：無始時來，自性清淨，具足種種過十方界**極微**塵數性相功德，一切名言，皆不能得，唯是清淨，聖智所證二空所顯真如，為其自性，諸聖分證，諸佛圓證。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第十〔龍誠〕

青黃赤白四為實者，析至**極微**，色不改故，長短等八，相狀假者，析至**極微**，無相狀故。

——大乘百法明門論(本地分中略錄名數)贅言

龍王舌上，有一氣絲，甚**極微**細，猶如頭髮，而能出納，滿十方中，種種密雲，此論亦然，含容出納，皆無礙故。

——釋摩訶衍論贊玄疏

〔相關名相〕

極微

又作極微塵，舊譯鄰虛塵。物質分析至極小不可再分之單位，稱極微。依《俱舍論》卷十二謂：以一極微為中心，集合上、下及四方等六方之極微而成一團，稱作「微」，又稱「微塵」，亦即合七極微為一微塵，始為天眼等之所見。集合七微塵謂一金塵，集合七金塵謂一水塵，集合七水塵謂一兔毛塵，集合七兔毛塵謂一羊毛塵，集合七羊毛塵謂一牛毛塵，集合七牛毛塵謂一隙遊塵。金塵、水塵能通過金中、水中之空隙，故塵有極微細之意。兔毛塵、羊毛塵、牛毛塵，乃表示塵如兔、羊、牛的毛端之微細。隙遊塵則指如窗隙間，吾人肉眼可視之光中浮遊細塵而言。

極微集合形成具體物質之時，至少須具足地、水、火、風四大，與色、香、味、觸四塵始能形成。因不能缺少其一，故稱「八事俱生，隨一不滅」。見《成唯識論述記》卷二。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依有部宗之意，極微有三位：一極微之微，二色聚之微，三微塵也。極微之微者，色聲香味觸五境與眼耳鼻舌身五根等十色之最極微分也。是實色極少，不可更分，故光記名之為極微之微。對於色聚之微而謂之為實之極微。舊譯云鄰虛。然此極微非有色之體用，隨而非現量所得，唯以慧漸漸分析而至於究竟者。唯是為慧眼之所行，而非眼見之現量得，故正理論稱之為假之極微。色聚之微者，前色等之極微，聚合而成一物質上之最極微分也。前色聲等十色，雖為實色，然非為單獨生者。生時必彼此相依而俱生者。是為諸微之和聚體。故光記以之為假色。而是亦無色之體用，非眼見所得之現量體，故正理論以為假之極微（但此假實為一應之對論，依有部宗實義則所成之微色亦實體也，觀下所引了義燈之文可知）。俱舍論四曰：「色聚極細，立微聚名，為顯更細於此者。（中略）八事俱生，隨一不滅。」同光記曰：「微聚是假，假聚依實。實有多少不同，是即約假聚，明有實數也。」又曰：「應知微有二種：一色聚微，即極少八事俱生，不可滅也。二極微微，即色極少更不可分也。」觀此可知也。然而俱舍論十二曰：「分析諸色至一極微故，一極微為色極少。」此位之極微也，非第一位實之極微。不可混同。微塵者，眼見上之最極微也。前色聚之極微，上下四方之六方與中心，七微集聚，梵曰阿菟，又曰阿擎，俱舍論單譯曰微，餘處多曰極微。即七倍八事俱生之色聚極微，為一阿菟，即一微之量，是眼見上之最極點也。其眼見者非為人之肉眼，惟天眼與輪王眼及今生可得佛果之菩薩（如悉達太子）眼得見者。正理論稱之為實之極微。此微更七倍名為金塵，七金塵名為水塵，七水塵名為兔毛塵。金塵者於金中往來無障者。水塵為往來水中之空隙者。兔毛塵為等於兔毛之端者。可以想象極微之量矣。俱舍論十一曰：「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積七金塵為水塵量，水塵積至七為一兔毛塵。」同光記曰：「七極微為一量，微顯細聚。梵云阿菟Anu，此名微，眼見色中最微細也。應知但為天眼輪王眼後有菩薩眼所見。」義林章五本曰：「有體用中最極小者所謂阿擎，說此名極微。」然則一極微雖為二十事體和融滿足之色體，然未為五識之境，必至七極微積聚成一阿擎色，始為五識之境也（天人等），即一阿擎色具百四十之事體。唯識了義燈二本曰：「有宗云：以七極微成一擎色，然不涉入。各各相去一微，能所（能者極微，所者阿擎）俱實，即從擎色始五識得。若一一微唯意識得，非五識境。」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造論／陳那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接上期〕

識上色功能	而外諸法	異熟識上
名五根應理	理非有故	五根功能
功能與境色	定應許此	根境二色
無始互為因	在識非餘	與識一異
以能發識	此根功能	或非一異
比知有根	與前境色	隨樂應說
此但功能		如是諸識
非外所造	從無始際	惟內境相
故本識上	展轉為因	為所緣緣
五色功能	謂此功能	理善成立
名眼等根	至成熟位	
亦不違理	生現識上	(注：磚紅色的字，
功能發識	五內境色	為偈語或論文中本
理無別故	此內境色	期所研讀的部分)
在識在餘	復能引起	
雖不可說		[待續]

〔白話譯文〕

所以於第八阿賴耶本識之上，關於色、聲、香、味、觸的五色之功能作用，稱名為——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等五根，也是並沒有違反道理。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有各家不同解釋，茲整理成下表，以利研讀～

各經論對於“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亦不違理”論文之解釋：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一	五淨色根，非是現量所得，以其能發識故，比量而知有根，此但第八識相分上之功能，非是心外別有八法所造，故本識上五種淨色功能，名為眼等五根，亦不違理，惟此功能，能發五識，理無心外之別法故，然五根既是比知，不是現量，故在識在餘，俱不可說，而心外諸法理非有故，定應許此功能，決在識而非餘也。	觀所緣緣論直解
二	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際，展轉為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彼頌意下，執者自釋頌意，以辯前五識，無眼等五根，為俱有依，唯許能生色識種子，名色功能，說為根義，又七八識，不許有依，唯許第六，末那為依，通上皆第一師執義。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四

觀所緣緣論會釋

三

以能發識比知有根者，謂根非現量，唯比量可知，此但功能，非外所造者，謂根與境，不同處故，發識功能，名為內處，即是五根。所緣之境，名為外處，即是五塵。以外所造，名為塵義，故本下，正釋前二句，功能發識理無別故者，謂發識功能，名勝義根，但取發識，即名為根，更無別義，在識在餘雖不可說者，謂色不離識，名為在識，心外有法，名為在餘，不論內色外色，唯取發識，名勝義根。故云雖不可說，然而心外執有極微和合諸法，以理推之，既非實有，定應許此，發識之色，在識非餘，此根下，釋後二句，謂此下，釋成展轉為因的義，成熟位者，即此果報已熟位也，謂由五根功能，於果報位，生起現識體上五內境色，名相分色，由內境色，復能引起當來異熟果上五根功能，名勝義根，前云外所造，今云內境色者，前分根境，故說外造，此不離識，故名內境。釋論云：此中內聲，言不離識，本無其外，望誰為內，故知內外之名，隨情假立，根境下，顯示唯識義，謂根境識三，即相見分，同自證分，故名為一，色心各別，復名為異，同體用別，名為非一，用別體同，又名非異，諦了唯識隨樂應說，苟非諦了，逐觸成邪，如是下，結顯內色為所緣緣，理善成立，意破餘乘妄執心外極微和合為所緣緣，俱非理也。



〔相關名相〕



色

法處所攝色有五：謂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也。

一、極略色 即五色根五色境及四大種法處實色，極微為性。極者，至也、窮也、邊也。略有二義：一者總義，總略眾色，析至極微，名極略色。略色之極，依士得名。二者小義，析諸根境，至極小處，名極略色。色即極略，或色之極略，依士持業。

二、極迥色 以空界色極微為體。空界色中，攝六種色。謂明闇光影及迥色與空之顯色，以空界色上下見別，分成迥色及空一顯色。析此六色以致極微，總名極迥色，離礙方顯，立以迥名。

三、受所引色 即無表。以律儀不律儀無表為體，受謂因教因師而領受也，引謂依受而發起也。

四、遍計所起 影像色謂通三性，獨散意識因計所變，五根五塵定境色無用影像為體。三性意識能遍計度，境從此生，名彼所起。

五、自在所生色 勝定力故，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即以定所變色聲香味觸境為體。定通無擁，名為自在，果從彼起，名彼所生。

——佛學次第統編

瑜伽三卷十五頁云：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為色。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二頁云：色、謂眼所行境，眼識所緣，四大所造，若顯色，若形色，若表色，為體。色蘊所攝；有見有對。此復三種。謂妙，不妙，及俱相違。彼復云何？謂青、黃、赤、白，如是等顯色。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及不正、煙、雲、塵、霧、光、影、明、闇、若空一顯色，若彼影像之色。是名為色。

三解 雜集論一卷七頁云：色者：四大種所造，眼根所行義。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此復三種。謂妙，不妙，俱相違色。此青等二十五色建立由六種因。謂相故，安立故，損益故，作所依故，莊嚴故，作相故。如其次第，四、十、八、一、一、一。迥色者：謂離餘礙觸，方所可得。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

四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為色？謂眼境界；顯色，形色，及表色等。

五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色？謂眼之境；顯色，形色，及表色等。顯色有四種。謂青黃赤白。形色，謂長短等。

六解 俱舍論一卷十頁云：何故此蘊，無表為後，說為色耶？由變壞故。如世尊說：苾芻當知，由變壞故，名色取蘊。誰能變壞？謂手觸故，即便變壞。乃至廣說。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故義品中，作如是說。趣求諸欲人，常起於希望。諸欲若不遂；惱壞如箭中。復云何欲所惱壞？欲所擾惱，變壞生故。有說：變礙故名為色。若爾；極微應不名色？無變礙故。此難不然。無一極微，各處而住，眾微聚集，變礙義成。

過去未來，應不名色？此亦曾當有變礙故。及彼類故。如所燒薪。諸無表色，應不名色？有釋：表色有變礙故；無表隨彼，亦受色名。譬如樹動，影亦隨動。此釋不然。無變礙故。又表滅時，無表應滅。如樹滅時，影必隨滅。有釋：所依大種變礙，故無表業，亦得色名。若爾；所依有變礙故；眼識等五，應亦名色。此難不齊。無表依止大種轉時，如影依樹，光依珠寶。眼等五識依眼等時，則不如是。唯能為作助生緣故。此影依樹，光依寶言，且非符順毘婆沙義。彼宗影等顯色極微，各自依止四大種故。設許影、光、依止樹寶；而無表色，不同彼依。彼許所依大種雖滅；而無表色，不隨滅故。是故所言，未為釋難。復有別釋：彼所難言，眼識等五，所依不定。或有變礙。謂眼等根。或無變礙。謂無間意。無表所依，則不如是。故前所難，定為不齊。變礙名色，理得成就。

七解 五事毘婆沙論上三頁云：問：依何義故說之為色？答：漸次積集，漸次散壞種植生長；會遇怨親，能壞能成；皆是色義。佛說變壞故名為色。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有說變礙故名為色。問：過去，未來，極微，無表，皆無變礙；應不名色？答：彼亦是色。得色相故。過去諸色，雖無變礙；而曾變礙。故立色名。未來諸色，雖無變礙；而當變礙。故立色名。如過去眼，雖不能見；而曾當見。故立眼名。得彼相故。此亦應爾。一一極微，雖無變礙；而可積集；變礙義成。諸無表色。雖無變礙；隨所依故；得變礙名。所依者何？謂四大種。由彼變礙，無表名色。如樹動時，影亦隨動。或隨多分。如名段食。或表內心，故名為色。或表先業，故立色名。

八解 此色處色。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色云何？謂諸所有色，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二中間似顯處色。如是諸色，二識所識。謂眼識，及意識。此中一類，眼識先識。眼識受已；意識隨識。

九解 此色蘊色，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色云何？謂諸所有色，一切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四大種者：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造色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無表色。

十解 入阿毘達磨論上一頁云：色有二種，謂大種及所造色，大種有四，謂地水火風界。能持自共相，或諸所造色；故名為界。此四大種，如其次第，以堅濕煖動為自性。以持攝熟長為業。大而是種，故名大種。由此虛空，非大種攝。能生自果，是種義故。遍所造色，故名為大。如是大種惟有四者；更無用故。無堪能故。如床座足。所造色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一分，十一、無表色。於大種有，故名所造。即是依止大種起義。此中眼者：謂眼識所依，以見色為用，淨色為體。耳鼻舌身，準此應說。色有二種。謂顯及形。如世尊說：惡顯惡形。此中顯色，有十二種。謂青黃赤白，雲煙塵霧，影光明闇。形色有八種。謂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此中霧者：謂地水氣。日燄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燄名明。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翻此名闇。方、謂界方。圓謂團圓。形平等名正。形不平等名不正，餘色易了，故今不釋。此二十種，皆是眼識及所引意識所了別境。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阿毘達磨集論各分標題

第一分：本事

(一) 三法品

(二) 攝品

(三) 相應品

(四) 成就品

第二分：決擇

(一) 諦品

(二) 法品

(三) 得品

(四) 論議品

〔論之原文〕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

〔接上期〕

何等
風界？

謂
輕等動性

〔待續〕



〔白話譯文〕

什麼是風界呢？

就是屬於具有輕盈等會動特性的即是。

〔輕等動性＝輕動為性＝動性＝動因為性＝動因＝輕動性＝輕性＝動搖於種＝飄動妄想大種〕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風界、輕等動性；首先，茲例舉“風界”的相關經論如下～

問地界水界火界風界者何義？答廣大名地義，可飲守護是水義，令光明是火義，去來是風義，界者何義，持自相為義，復次地自性是地界，水自性是水界，火自性是火界，風自性是風界。云何地自性？是堅性強性厚性不動性安性持性，此謂地性。云何水性？濕性澤性流性出性，滿性增長性喜性結著性，此謂水性。云何火性？熱性暖性蒸性熟性燒性取性，此謂火性。云何風性？持性冷性去來性輕動性低性取性，此謂風性。

——解脫道論卷第八

云何五盛陰？謂色盛陰，覺、想、行、識盛陰。諸賢，云何色盛陰？謂有色，彼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諸賢，云何四大？謂地界，水、火、風界、、、云何風界？諸賢，謂風界有二，有內風界，有外風界。諸賢，云何內風界？謂內身中在，內所攝風，風性動，內之所受。此為云何？謂上風、下風、腹風、行風、掣縮風、刀風、躋風、非道風、節節行風、息出風、息入風，如是比此身中餘在，內所攝風，風性動，內之所受。諸賢，是謂內風界。諸賢，外風界者，謂大是，淨是，不憎惡是。諸賢，有時外風界起，風界起時撥，屋拔樹，崩山，山巖撥已便止，纖毫不動。諸賢，外風界止後，人民求風，或以其扇，或以哆邏葉，或以衣求風。

諸賢，此風界極大，極淨，極不憎惡，是無常法、盡法、衰法、變易之法，況復此身暫住，為愛所受，謂不多聞愚癡凡夫而作此念，是我，是我所，我是彼所，多聞聖弟子不作此念。

——中阿含經卷第七

若彼眼肉形，若內、若因緣、輕飄動搖、是受，是名眼肉形內風界。

——雜阿含經卷第十一

如來正法不為地界所壞，不為水、火、風界所壞，乃至惡眾生出世，樂行諸惡、欲行諸惡、成就諸惡，非法言法、法言非法、非律言律、

律言非律，以相似法，句味熾然，如來正法於此則沒。

——雜阿含經卷第三十二

篋者，譬此身色龐四大，四大所造精血之體，穢食長養，沐浴衣服，無常變壞危脆之法，毒蛇者，譬四大，地界、水界、火界、風界，地界若諍，能令身死，及以近死，水、火、風諍亦復如是。

——雜阿含經卷第四十三

云何為四？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是謂，如來，有此四界，彼時人命終，地即自屬地，水即自屬水，火即自屬火，風即自屬風。

——增壹阿含經卷第二十

地大恒在

風界無著

火受苦樂

命根亦爾

——出曜經卷第一

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審觀自身，如實念知四界差別，所謂地界、水、火、風界。如巧屠師或彼弟子斷牛命已，復用利刀分析其身剖為四分，若坐若立如實觀知。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審觀自身，如實念知地、水、火、風四界差別亦復如是。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內身住循身觀，熾然精進具念正知，為欲調伏世貪憂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十三

般若波羅蜜多，以無邊法為所行境，譬如風界，行無邊境。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九十七

一切諸法無有作者，亦無有我而為因緣。所以者何？大地虛空。水、火、風界當知亦爾，豈無情物生有情耶？一切諸法假有實無，非自在天亦非神我，非和合因緣五大能生。是故當知，一切諸法本性不生，



從緣幻有，無來無去、非斷非常，清淨湛然，是真平等。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第十

迦葉白佛言：世尊，云何眾生？佛告迦葉，眾生者四界攝施設，謂內地界水界火界風界，及入處五根，乃至十三緣起支，（無盡意經中云從不正思惟生無明故十三支）受想思心意識，是名眾生法。

——大法鼓經卷上

假令能得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眾生界邊，無有能得是薩遮善男子奉事供養諸佛如來得其邊者。

——佛說菩薩行方便境界神通變化經卷下

菩薩應學十法。何等為十？所謂：學分別知一切眾生界，分別知一切法界，分別知一切世界，分別知地、水、火、風界，分別知欲、色、無色界。何以故？欲於一切法增長明淨智慧故；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悟。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八

羯羅藍身，但有地水火界，無風界者，即便不能增長廣大，此等皆由先業為因，更互為緣，共相招感，識乃得生，地界能持，水界能攝，火界能熟，風界能長。

——六道集卷二

是動因，應即風界，風（則無體。）無（可）表示，不應名表，又（風是觸微，）觸（唯無記。）不應通善惡性，非顯香味（亦惟無記），類觸應知，故身表業，定非實有。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一

風界者無色可見。

——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九之一

云何風界？風界有二，一內二外，內風界者，謂此身中內別風性，風飄所攝輕性動性，親附執受。其事云何？謂內身中有上行風有下行風，

有脇臥風，有脊臥風，有腰間風有臍間風，有小刀風，有大刀風，有針刺風有畢鉢羅風，有入出息風有隨支節風，如是等類名內**風界**，外**風界**者，謂外風性，風飄所攝輕性動性，非親附非執受。其事云何？謂在身外有東來風有西來風，有南來風有北來風，有有塵風有無塵風，有狹小風有廣大風，有昆濕婆風有吠藍婆風，有風輪風有時大風，卒起積集折樹頽牆崩山蕩海，既飄鼓已無所依憑自然靜息，若諸有情欲求風者，動衣搖扇及多羅掌，如是等類名外**風界**。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七

若有三界，無**風界**者應不增長，今增長者風所動故。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二十七

動因即是**風界**，以動作施為，皆是風力所轉故，然風無形相，亦無善惡，是無記性，故無表示，不應名為表色。

——成唯識論集解

比丘，若有內**風界**及外**風界**者，彼一切總說**風界**，彼一切非我有，我非彼有，亦非神也，如是慧觀，知其如真，心不染著於此**風界**，是謂比丘不放逸慧。

——中阿含經卷第四十二

另外，風界=輕等動性=輕動為性=動性=動因為性=動因=輕動性=輕性=動搖於種=飄動妄想大種

接著，茲例舉“輕等動性”的相關經論如下～

問風界云何？答**輕等動性**，雖此風界總是動性，而此動性差別無邊，謂內外分動性各異，內分中動性者，謂有上行風有下行風，有住脇風有住腹風，有住背風有如鍼風，有如刀風，有華芨羅風有婆呾瑟恥羅風，有婆呾婁拉摩風，有入息風有出息風，有隨身分支節行風所有動性，外分中動性者，謂有四方風，或有塵風，或無塵風，或昆濕縛



風，或吠嵐婆風，或小風，或大風，或風輪風等所有動性，此內外分種種動性以相同故，略為一聚總名風界。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五

地界堅性，水界濕性，火界煖性，風界動性，由此能引大種造色，令其相續生至餘方，如吹燈光，故名為動，品類足論及契經言。云何名風界？謂**輕等動性**，復說輕性為所造色，故應風界動為自性，舉業顯體故亦言輕。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一

風能造與所造輕相似故名輕等，由風性動故名**輕等動性**也。

——瑜伽論記卷第五

輕等動性者，謂風能造與所造，輕相似故名輕等，由風性動故，名**輕等動性**。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六

接著，茲例舉“輕動為性”的相關經論如下～

依父母不淨羯羅藍故，地界現前，堅鞞為性，水界現前，溼潤為性，火界現前，溫煖為性，風界現前，**輕動為性**。

——六道集卷二

接著，茲例舉“動性”的相關經論如下～

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此復云何？謂地堅性，水濕性，火煖性，風**動性**。

接著，茲例舉“動因為性”的相關經論如下～

動因為性，即是風界。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第一〔龍省〕

接著，茲例舉“動因”的相關經論如下～

動因即是風界，風非表色，觸身而知，觸唯無記不通善惡。云何成業？俱舍論說，身表唯通善不善性，不通無記，以無記心，勢力微劣，不能引發諸強業故，非顯之風，既是無記，非身表色，非顯香味，亦屬無記。

——成唯識論證義

接著，茲例舉“輕動性”的相關經論如下～

風界者輕動性。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一

接著，茲例舉“輕性”的相關經論如下～

輕性是風界。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四

接著，茲例舉“動搖於種”的相關經論如下～

地界者，能持於種，**水界者**，潤漬於種，**火界者**，能暖於種，**風界者**，**動搖於種**。

——佛說大乘稻芊經

接著，茲例舉“飄動妄想大種”的相關經論如下～

飄動妄想大種，生內外風界。

——佛說梵網經初津卷六



〔相關名相〕

風界

四大中火大的別名，風大以輕動為性，以令物增長為業。風能持自性及所造色而不改，故稱風界。是為造作一切物質的四元素之一。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四界之一。風之自性為風界，界者性之義，持之義，差別之義也。造作一切物質之四元素之一。動為性，使他增長為業。俱舍論一曰：「地水火風能持自相及所造色，故名為界。（中略）風界能長，（中略）風界動性。」

——佛學大辭典

瑜伽二十七卷二頁云：云何風界？風界、有二。一、內，二、外。內風界者：謂此身中內別風性風飄所攝輕性動性，非親附，非執受。其事云何？謂內身中、有上行風，有下行風，有脅臥風，有脊臥風，有腰間風，有臍間風，有小刀風，有大刀風，有針刺風，有畢鉢羅風，有入出息風，有隨支節風。如是等類、名內風界。外風界者：謂外風性風飄所攝輕性動性，非親附，非執受。其事云何？謂在身外、有東來風，有西來風，有南來風，有北來風，有有塵風，有無塵風，有狹小風，有廣大風，有毘濕婆風，有吠藍婆風，有風輪風。有時大風卒起積集，折樹頽牆，崩山蕩海。既飄鼓已；無所依憑，自然靜息。若諸有情、欲求風者；動衣搖扇，及多羅掌。如是等類、名外風界。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八頁云：云何風界？謂風界有二種。一、內，二、外。云何內風界？謂此身內所有各別動性動類，有執、有受。此復云何？謂此身中、或上行風，或下行風，或傍行風，脅風，背風，胸風、肚風，心風，臍風，噯鉢羅風，畢鉢羅風，刀風，劍風，針風，結風，纏風，掣風，劣風，強風，隨支節風，入出息風。復有所餘身內各別動性動類，有執有受。是名內風界。云何外風界？謂此身外諸外所攝動性動類，無執無受。此復云何？謂東風，西風，南風，北風，有塵風，無塵風，旋風，暴風，吠嵐婆風，小風，大風，無量風，風輪風，依空行風。復有所餘動性動類，無執無受；是名外風界。前內此外，總名風界。

三解 大毘婆沙論七十五卷八頁云：問：風界、云何？答：輕等動性。雖此風界、總是動性；而此動性、差別無邊。謂內外分動性各異。內分中動

性者：謂有上行風，有下行風，有住脅風，有住腹風，有住背風，有如針風，有如刀風，有葦菱羅風，有婆哩瑟恥羅風，有婆哩塞拉摩風，有入息風，有出息風，有隨身份支節行風，所有動性。外分中動性者：謂有四方風，或有塵風，或無塵風，或毘濕縛風，或吠嵐婆風，或小風，或大風，或風輪風等，所有動性。此內外分種種動性，以相同故，略為一聚；總名風界。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風界云何？謂輕等動性。 ——法相辭典





唯識名相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
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
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
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
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本期學習、研究、背誦之名相～鼻根

(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三) 背誦之重點

美學編輯／李秀英

唯識名相（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理念〕

各家解釋集大成，利於旁徵博引，臻於完善。

〔實踐〕

仔細看一遍或多遍，並互相參照。

〔開始〕



■ 本次學習名相——鼻根

（1）佛學常見辭彙

六根之一。參見：六根

（2）三藏法數

謂鼻能嗅聞香氣。瑜伽論云：數由此故，能嗅於香。是也。

（3）佛學大辭典

六根之一。梵語，揭邏擎。譯言鼻。生鼻識之所依為鼻根。義林章三本曰：「鼻

者能嗅義，梵云揭羅擎，此云能嗅。」

(4)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鼻根是鼻識發生的地方，鼻是能嗅之義。為不可見有對的淨色。此為五根之一，為十二處中的鼻處，十八界中之鼻界。此是鼻識發生的地方，鼻識是依於鼻根，緣於香境，發生其了別認識的作用。《百法纂釋》曰：「三鼻根者，能嗅之義，梵語伽羅尼羯羅擎，此云能嗅，以能嗅香臭故，今不言能嗅，而翻為鼻者，體用兼之，依唐言也。」此在《大乘廣五蘊論》則曰：「云何鼻根，謂以香為境，淨色為性。謂於鼻中，一分淨色，此性有故，鼻識得生，無即不生。」

(5) 法相辭典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鼻根？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清淨色。

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鼻根？謂香為境，清淨色。

三解 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鼻根？謂以香為境，淨色為性。謂於鼻中一分淨色、此性有故；鼻識得生。無即不生。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頁云：云何鼻根？謂鼻於香、已正當嗅，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又鼻根增上，發鼻識；於香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又鼻於香，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又鼻於香，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鼻、名為鼻根；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乃至或中有，非修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鼻，名鼻處，名鼻界，名鼻根，名嗅，名道路，乃至名此岸。如是鼻根、是內處攝。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鼻根云何？謂鼻識所依淨色。

■ 相關名相——鼻根八百功德

(1) 鼻根八百功德

謂鼻能嗅聞，通出入息，息出則能取香，息入則能聞香，出入之中無能，故曰而闕中交，所謂三分言功，而缺中交一分之德，故知鼻根惟八百功德。

——三藏法數

■ 補充——大藏經中的相關解釋

若有眾生奉施香華，得十種功德：一者，處世如花；二者，身無臭穢；三者，福香戒香，遍諸方所；四者，隨所生處，**鼻根**不壞；五者，超勝世間，為眾歸仰；六者，身常香潔；七者，愛樂正法，受持讀誦；八者，具大福報；九者，命終生天；十者，速證涅槃。是名奉施香花得十種功德。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

云何**鼻根**。謂鼻於香。已正當嗅。及彼同分。是名鼻根。鼻根增上發鼻識。於香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又鼻於香。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又鼻於香。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鼻。名為鼻根。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乃至或中有。非脩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鼻。名鼻處名鼻界。名鼻根。名嗅名道路。乃至名此岸。如是鼻根。

——說一切有部法蘊足論卷第十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成就八百鼻功德。以是清淨**鼻根**，聞於三千大千世界上下內外種種諸香——須曼那華香、闍提華香、末利華香、瞻葛華香、波羅羅華香，赤蓮華香、青蓮華香、白蓮華香，華樹香、菓樹香，栴檀香、沈水香、多摩羅跋香、多伽羅香，及千萬種和香，若末、若丸、若塗香——持是經者，於此間住，悉能分別。又復別知眾生之香——象香、馬香、牛羊等香，男香、女香、童子香、童女香，及草木叢林香——若近、若遠、所有諸香，悉皆得聞，分別不錯。持是經者，雖住於此，亦聞天上諸天之香——波利質多羅、拘鞞陀羅樹香，及曼陀羅華香、摩訶曼陀羅華香、曼殊沙華香、摩訶曼殊沙華香、栴檀、沈水、種種末香，諸雜華香——如是等天香和合所出之香，無不聞知。又聞諸天身香——釋提桓因在勝殿上，五欲娛樂嬉戲時香；若在妙法堂上，為忉利諸天說法時香；若於諸園遊戲時香；及餘天等男女身香，皆悉遙聞。如是展轉乃至梵世，上至有頂諸天身香，亦皆聞之，并聞諸天所燒之香。及聲聞香、辟支佛香、菩薩香、諸佛身香，亦皆遙聞，知其所在。雖聞此香，然於鼻根不壞不錯，若欲分別為他人說，憶念不謬。

——妙法蓮華經卷第六



唯識名相（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理念〕

經過整理功夫的名辭，才易於吸收、理解與記憶。

〔實踐〕

用最高理解力，好整以暇的深深閱讀，最好能順便記憶。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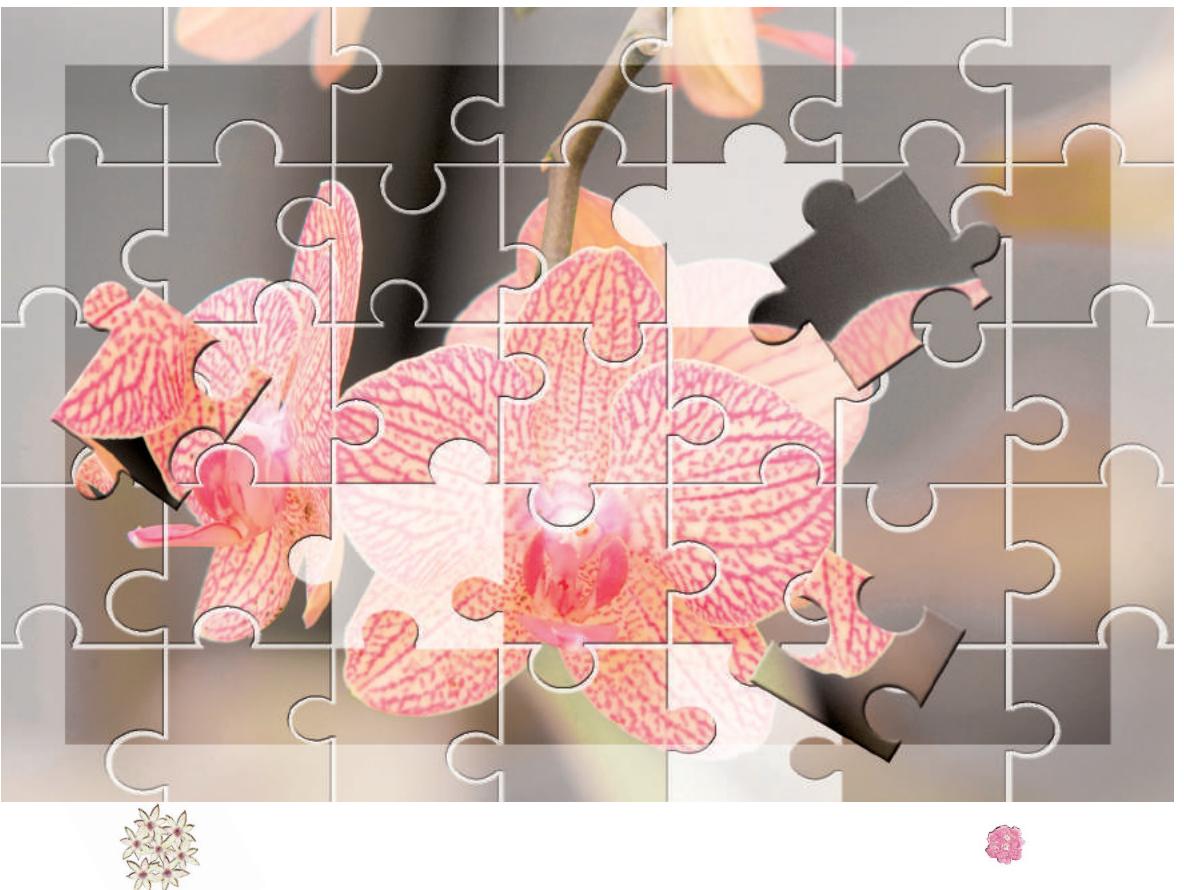
■ 本期記誦之名相“鼻根”之整理

鼻根 = 六根之一

- = 鼻能嗅聞香氣。
- = 數由此故，能嗅於香。
- = 梵語，揭邏擎。譯言鼻。
- = 生鼻識之所依為鼻根。
- = 鼻者能嗅義，梵云揭羅擎，此云能嗅。
- = 是鼻識發生的地方，鼻是能嗅之義。
- = 為不可見有對的淨色。
- = 為五根之一，為十二處中的鼻處，十八界中之鼻界。
- = 鼻識發生的地方。
- = 鼻識是依於鼻根，緣於香境，發生其了別認識的作用。

=能嗅之義。
=梵語伽羅尼羯羅擎，此云能嗅
=以能嗅香臭故，今不言能嗅，而翻為鼻者，體用兼之。
=謂以香為境，淨色為性。
=謂於鼻中，一分淨色，此性有故，鼻識得生，無即不生。
=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清淨色。
=謂香為境，清淨色。
=謂以香為境，淨色為性。
=謂於鼻中一分淨色、此性有故；鼻識得生。無即不生。
=謂鼻於香、已正當嗅，及彼同分
=又鼻根增上，發鼻識；於香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又鼻於香，已正當礙，及彼同分
=又鼻於香，已正當行，及彼同分
=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鼻、名為鼻根
=謂鼻識所依淨色。

耳鼻根八百功德=謂鼻能嗅聞，通出入息，息出則能取香，息入則能聞香，出入之中無能，故曰而闕中交，所謂三分言功，而缺中交一分之德。



唯識名相（三）——

背誦之重點

〔理念〕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實踐〕

用最大的專注力，把該背的重點背起來，則再難的唯識也會克竟全功，不再艱難，完全看懂。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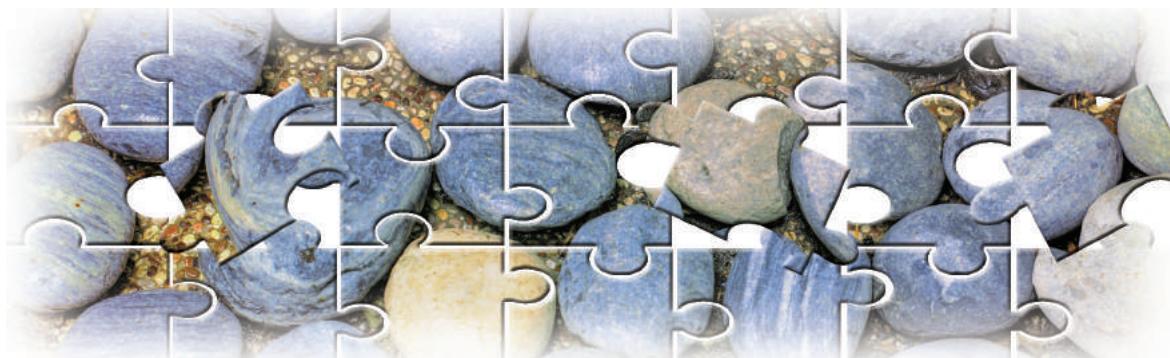


可以背誦前面整理好的文字，但以下面整理好的表格，會更容易了解與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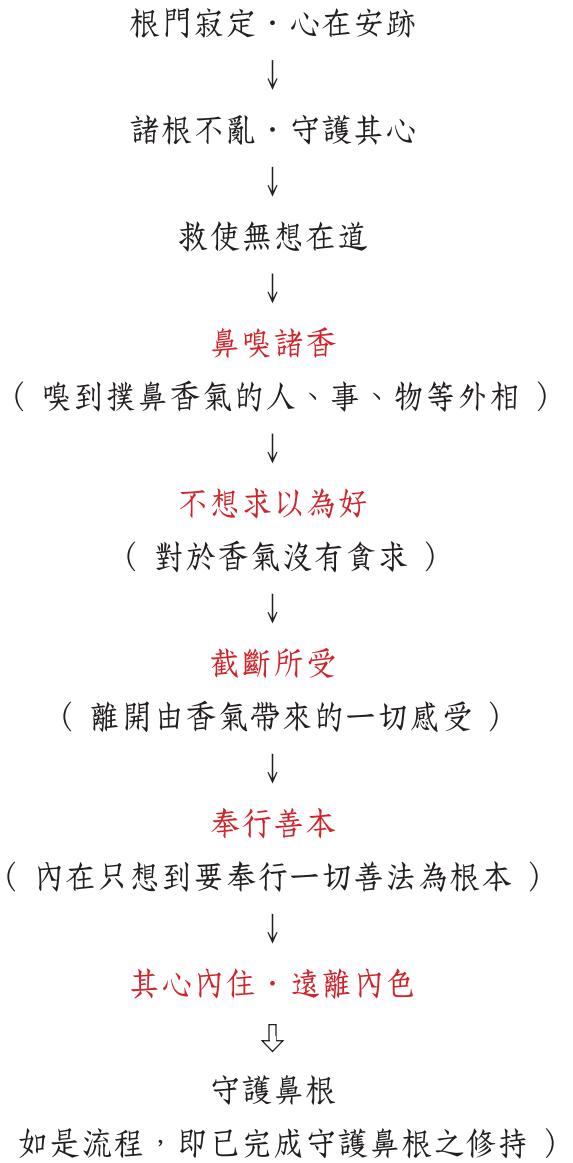
護鼻根與不護鼻根得失對照表：

護鼻根 → 正思惟 → 不淨觀 ⇒ 不生煩惱、憂感
鼻喚香 <
不護鼻根 → 不正思惟 → 淨觀 ⇒ 生煩惱、憂感

〔出自中阿含經卷第二 整理/玲瓏心〕



守護鼻根的修持方法：



[出自佛說寂志果經 整理/玲瓏心]





唯識實修

唯有實修

才能實証

(一) 唯識靜坐觀想法 ~

觀想八識田中諭的種子消失了

(二) 唯識行善 ~

諸惡莫作 }
諸善奉行 }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

■ 唯識行善延伸篇 ~

行善心得

〈一〉唯識靜坐觀想法——

觀想八識田中諭的種子消失了

■ 實修步驟

(1) 靜坐

~身放鬆、息調柔、心無念

(2) 開始靜坐觀想

~八識田中諭的種子消失了



■ 補充說明

(1) 觀想的意義

修行修心，“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當我們的心如是觀想，亦即真實境。

(2) 觀想的方法

以心而觀，如心眼而視。例如心中浮現熟悉家人的面容，可謂鉅細靡遺，觀想亦如是。

(3) 唯識觀想的理論依據

八識田中同時並存好與壞的種子，（種子說見佛名句——“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即可略知一二）好的種子是白色的，壞的種子是黑色的；故若要清淨八識田，直接觀想貪或嗔或癡或慢或疑的黑色種子消失，亦可總持的觀想所有黑色的種子都消失了；這是唯識的實修方法，亦是直接的修行方法。

〈二〉唯識行善——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 經典依據

毘勒有三百二十萬言，佛在世時，大迦梅延之所造；佛滅度後人壽轉減，憶識力少，不能廣誦，諸得道人撰為三十八萬四千言。

若人入毘勒門，論議則無窮；其中有隨相門、對治門等種種諸門。

隨相門者，如佛說偈：

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大智度論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九

■ 實修說明

唯識實修除了觀想識由黑色負面種子消失了以外，實際行善還是非常重要。

可以說，如果想要清淨意識，只有行善一途。

而且經典已經開示的很清晰了——

停止為一切的惡

奉行一切的善

清淨心意識

這就是佛教！

所以，結論非常清楚——止惡行善！是名真修唯識！！

唯識行善延伸篇——

行 善 心 得

■ 經典依據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二十二說～

刹利種身**行善**，口**行善**，意念善，身壞命終，一向受樂，婆羅門、居士、首陀羅身**行善**，口**行善**，意等念善身壞命終，一向受樂。

■ 行善心得

行善是心靈的甘露。

——浮雲

行善會增長生命的能量。

——雪蓮

行善之心最美，像出淤泥無染濁的蓮花一樣純潔高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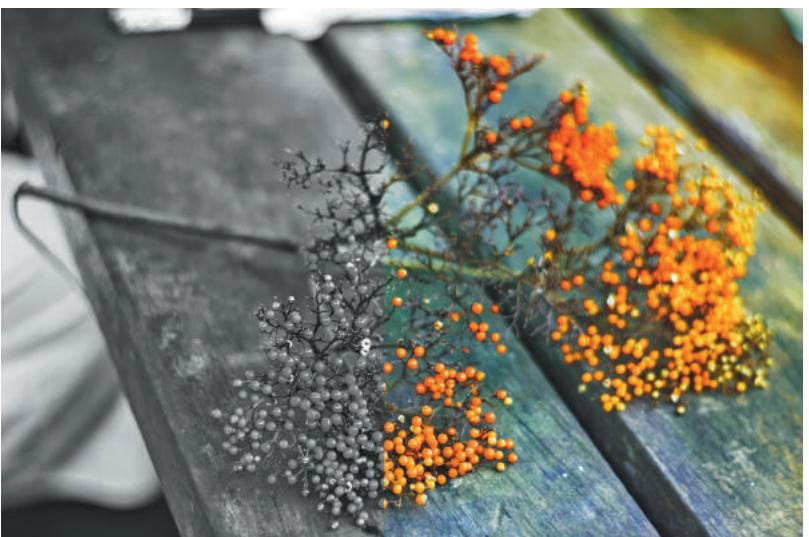
——桂花

行善使生命充滿正能量。

——心蓮

行善是最美好的一件事，是成佛的康莊大道。

——日升





唯識理則學

編撰／靈運翩翩 美學編輯／鄭秉忠

研讀唯識

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

才能更加得心應手

而因明學說

以較現代化語文而言

也可稱之為——唯識理則學

■ 唯識理則學之一 ——

唯識理則學 = 因明學說 ~

因明學說研究

■ 唯識理則學之二 ——

重要論著研讀 ~

因明入正理論

■ 唯識理則學之三 ——

菩薩道的實踐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唯識理則學——

唯識理則學 = 因明學說～

因明學說研究

本期研究主題：宗因喻三支比量之相關經論～

次第顯說〔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一〕

上一期已經整理了與宗因喻三支比量有關之經論；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宗因喻”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宗因喻相關理論一遍；自本期起開始，則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至於本期研讀的段落即是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一中的相關經論～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一說：

言次第顯說者

以宗因喻
現比教量

顯己正義
隨病治之

意思就是說～

所謂的以次第順序顯示說明，就是以三支比量的宗、因、喻現量、比量與至教量（即聖言量）的三量，來顯現自己的論說的正義道理，並且隨其病徵而整治之。

此段經論傳遞的關於因明學說之重點為～當論說時要有條不紊的次第井然有序的顯而說之；並且充分的運用宗、因、喻三支比量的現量、比量、至教量之三量，來好好的達致為己方之辯論充分的——顯己正義，也就是把自己的立論運用嚴謹的因明宗因喻顯現己方的論說道理；繼而針對對方論說的缺失病徵而完整有備而來的對治之！

而只要依此次第而說，那麼，就會得到最佳的成果——己方論說成立成功！

唯識理則學——
重要論著研讀～

因明入正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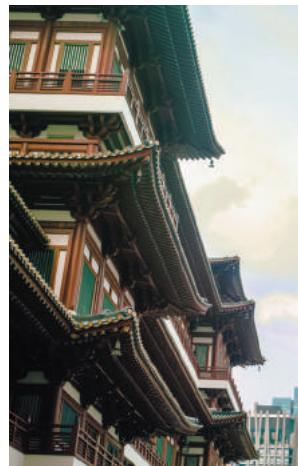
(一) 本期研習段落

- (1) 論文
- (2) 白話譯文
- (3) 解讀
- (4) 相關名相



〔論文〕

因明入正理論
商羯羅主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自語相違者

如言我母
是其石女

(注：磚紅色的字，為偈語或
論文中本期所研讀的部分)

〔待續〕



〔白話譯文〕

此是說明所謂因明三十三過中的宗法九過之五的“自語相違”，例如有人指稱不可能生育子女的石女是自己的母親，那就是自己的言說與事實完全相違背，則屬於自語相違了。

〔所謂的自語相違，也就是自己所說，顯而易見是不可能或與事實完全相違背，此即自語相違。〕



〔解讀〕

本段論文結構表・宗法九過：

句序	論文	相關論文
1	現量相違	如說聲非所聞
2	比量相違	如說瓶等是常
3	自教相違	如勝論師立聲為常
4	世間相違	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如說言人頂骨淨，眾生分故，猶如螺貝。
5	自語相違 〔本次論文〕	如言我母，是其石女。
6	能別不極成	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
7	所別不極成	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
8	俱不極成	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為和合因緣
9	相符極成	如說聲是所聞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自語相違者等句；整理成下表，以利解讀～

因明入正理論・自語相違者等句・整理表：

句序	論文	學習重點	解釋	
			因明入正理論直解	因明入正理論直疏
			古吳蕩益釋 智旭 述	
1	自語相違者	自語相違	生我身者 乃名我母 石女不能生兒 設言母是石女 則與自語相違矣	五釋 自語相違過 為我母者 必能生育 方有我身 若言我母 是其石女 石女不育 我從何生 是為 自語相違之過
2	如言我母 是其石女	石女		

關於以上因明入正理論直解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可以大致白話直譯如下～

能夠生育我身的人，才能稱名為我的母親；而石女並不能夠生兒育女；所以，假設有人言說自己的母親是石女；那麼，事實則是自語相違背了。

至於，關於因明入正理論直疏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可以大致白話直譯如下～



現在解釋的是～宗法九過的第五過是自語相違過；就是舉例說明能夠成為我的母親的人，必是能夠生育的人，方才能夠有我身的存在；而如果言說我的母親是一個石女；然而石女是不能生育的；那麼，我從何而生呢？所以，此即是成立自語相違之過失了。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自語相違、如言我母是其石女；首先，茲例舉“自語相違”的相關經論如下～

多過指宗因喻三過也，初宗有九過，曰現量相違，聖教相違，世間相違，比量相違**自語相違**，相符極成，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別不極成。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三

言說相違，謂諸言論前後相違，即**自語相違**等。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六

論云如立(至)是妄者。此**自語相違**過也，謂有外道，立一切語皆悉不實，此所發語便自相。何故？說一切語是妄者，汝口中語為實為妄，若言是實，何因言一切皆是妄語，若自言是妄，即應一切語皆實。若復救云：解我口中所語，餘一切語皆妄者，更有第二人聞汝所說一切語皆是妄。即復發言：汝此言諦實，彼人發語，為妄為實，若言是妄，汝語即虛，若言是實，何故便言除我所說。若復救言：除道我語此一人是實，除一切悟皆悉是妄，若爾受有第三人復云，此第二人語亦是實，此第三人語，為虛為實，若言是虛，此第二人並初人語是實應妄，若第三人語是實，何故言除我及此人，餘虛妄耶。

——理門論述記

若使絕言之言亦言絕者，則墮**自語相違**過。

——大乘起信論別記

問云：此中既云佛皆自說，何故乃言佛不說法，豈非**自語相違**過耶？

答：此亦是可聞者自識變生，佛實不說，但為增上也，眾生識上變此



言故，故引為證。

——宗鏡錄卷第三十七

曰生死根本，豈真藏心，何必普收，則方便泥而圓旨永隔矣，是則撥佛前後妙旨，全成自語相違，豈不互相背乎。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懸示

面若成，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何成在內。

此中本計心仍在內，故今結難，心并眼根，俱不成在內，責其自語相違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

邪見不特與正違反，亦自互相違反，如斷常互違等，此猶違他亦復違自，如自語相違自教相違等，是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卷第八

若見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隨。

【疏】若使見眼，即成敵對，云何前言，隨即分別，此有自語相違過也（〔真際云〕喻見琉璃，法不見根，縱許見根，根即是境，若是境者，不得言隨，以前云彼根隨見，隨即分別故）。

——楞嚴經指掌疏卷四

分別既無，湛然寂靜，永離常無常二邊惡見矣，且彼常無常皆由於作，從其所立宗，則有眾多雜亂宗因譬喻種種多端自語相違，無決定義，彼唯不悟唯心所現，但於外境自生分別，故不能離於言說過耳。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宗通卷七

前云無佛無法，今云佛法從此經出，豈不自語相違。故云：所言佛法者，世俗諦之言耳，第一義中，元無佛、法，故名即非佛、法。

——金剛經筆記

問：前云女人不應親近，此云亦不分別是男是女，得無犯自語相違耶？答：前以相言，此以性言，事雖行布，理實圓融故。



——妙法蓮華經大疏卷五

若執生滅體一，則不應言時雖有二，若執生滅時異，寧說生滅體同，則汝所執，**自語相違**。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第三〔龍躬〕

其一以為眾生之容威，其一執定法華之事跡，亦**自語相違**乎，亦眼光之未定乎。古德曰：流泉是命，湛寂是身，千波競起，是文殊境界。

——天童和尚闡妄救略說卷之十

接著，茲例舉“言我母是其石女=我母是石女=石女”的相關經論如下～

論，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

述曰，宗之所依，謂法有法，有法是體，法是其義，義依彼體，不相乖角，可相順立，今言我母，明知有子，復言石女，明委無兒，我母之體與石女義，有法及法不相依順，自言既已乖反，對敵何所申立，故為過也，石女正翻應為虛女，今順古譯存石女名，理門論云，如立一切言皆是妄，謂有外道立一切言皆是虛妄，陳那難言，若如汝說諸言皆妄，則汝所言稱可實事，既非是妄，一分實故，便違有法一切之言，若汝所言自是虛妄，餘言不妄，汝今妄說，非妄作妄，汝語自妄，他語不妄，便違宗法言皆是妄，故名自語相違，若有依教名為自語，此中亦有全分一分二種四句，全四句者，有違自語非他，如順世外道對空論言，四大無實，彼說四大必非無實，彼云無實，必非四大，以違自教自語非他，有違他語非自，如佛法者對數論言，彼我非受者，彼所說我必非非受者，若非受者，必非彼我，故違他教他語非自，有俱違自他語，謂如一切言皆是妄，此依違教方有諸句，故此一分句，亦即是前一分自教相違，義准應悉，二四句中，違自及共，皆此過攝，其違共中，違他非過，違自為失，故此但名自語相違，雖俱不違非此過攝，兩同必有相符極成，故亦過攝，唯違於他，總非過攝，本害他故，此說決定自語相違，亦有兩俱隨一全分猶預自語相違，恐繁且止，至不成中當具顯示。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



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

述曰此第五過依梵本正翻應云 女以無產子之功 沾女稱故名 女不改舊翻且云石女也我母是有法石女是法法及有法和合為宗然有法之言即違其法法言復反有法若言我母即知非 既言石女明非我母更相反故故名相違又如外道立言一切言論是有法皆是妄語是法此立宗之言意許非妄有法中攝若言一切言論即意許一分非妄何得云皆是妄語若云皆是妄語何得言一切言論以一切之言攝此宗意許非妄故彼若救言除我言外餘一切言皆悉是妄者更有一人聞汝所說便言汝語非妄諦實彼所發言為妄為實若言是妄語則汝語 若言是實即違自語若復救云除我言及說我言實者餘言妄者若爾此即與比量相違謂餘一切言不必是妄是語性故如汝所言。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第一

說諸法無自體者，是義不然，何以故，違汝自言，亦立義過故，云何違言，如有人說我母是石女，我父修梵行，他人難曰，若汝父母審如是者，云何有汝，汝若從生則石女梵行義皆不立，汝亦如是，若無自體，云何名諸法，既云諸法，云何無自體，故是違言，亦立義過。

——般若燈論釋卷第九

我母是石女宗，即亦為我母，相違之義，遣石女法自相也。

——因明疏抄

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

生育我身，名為我母，石女不生，而言我母是石女者，自語相違也。

——因明入正理論集解

猶如無種子等者，破外道不平等見也。謂外道計神我而生，一切以不知佛法正因緣故，是不平等見。猶世華果，不從種子而有，則無是處。石女兒者，如人謂：石女生兩兒，一白一黑；石女本自無兒，更分白黑，即自語相違。又如，有人言：我今能以空華而結為鬘，斯亦妄語。是故，若離正因，說有果者，無有是處也。



——大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義釋演密鈔卷第九

無薪火不燃

無根枝不生

石女無有胎

羅漢不受漏

——增壹阿含經卷第四十六



因緣執為有

如採空中華

猶取石女子

畢竟不可得

——金剛三昧經序品第一

菩薩生如是心，我已得住非石女子平等無差別石女子平等智故，生安隱心，為令他住非石女子平等無差別石女子平等智故，起安慰心，有言非石女子平等無差別石女子平等智者，所謂非石女子平等體即石女子平等體。何以故？石女子平等體不異非石女子平等體，非石女子平等體不異石女子平等體，即非石女子平等體石女子平等故，依彼非石女子平等體石女子平等智一切法石女子平等故。

——信力入印法門經卷第一

言石女者，婆沙云：謂女身中，不任懷孕，空無子；故說石女。

——俱舍頌疏記 論本第十九

譬如石女夢見生子，是夢所見，亦非曾有非當有非今有，是色體性，亦復如是，非曾有非當有非今有，如是受想行識，亦復如是，非曾有非當有非今有。

——大寶積經卷第七十六

譬如石女本無子相，雖加功力無量因緣子不可得心亦如是本無貪相，雖造眾緣貪無由生。

——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五

觀一切法如幻如化如焰如響，如水中月龜毛兔角，空中之花**石女**之子，如著影衣夢乘白象，若有若無及以有無，非有非無非常非斷，非生非滅非內非外，非見非斷信如是等，則能信佛菩薩大事而不自輕，菩薩事業雖復廣大，我亦能知心得自在。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七

如空中鳥跡，如**石女**兒，如化人起煩惱，如夢所見已寤，如滅度者受身，如無烟之火，菩薩觀眾生為若此。

——維摩詰所說經卷中

觀**石女**兒所有作業，觀佛所化起諸結縛，觀諸畢竟不生煩惱，觀夢悟已夢中所見，觀不生火有所焚燒，觀阿羅漢後有相續，如是菩薩，應正觀察一切有情，所以者何，諸法本空真實無我無有情故。

——說無垢稱經卷第四

分別是空法

凡夫為所燒

如幻如焰響

如夢**石女**兒

——諸法無行經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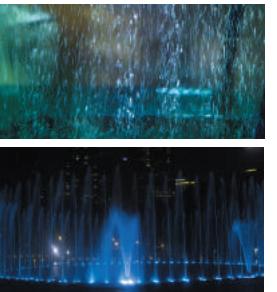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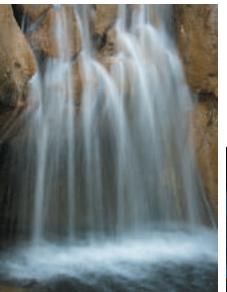
無實諸法分別已

如是我想凡所迷

如響如幻如焰等

如**石女**兒亦如夢

——佛說諸法本無經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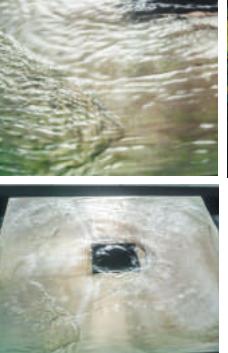
因緣本自無

不生亦不滅

見諸有為法

石女虛空花

——入楞伽經卷第三





國城眾寶山林，如是等物今何所在，為夢所作為幻所成，為復猶如乾闥婆城，為翳所見，為炎所惑，為如夢中石女生子，為如煙焰旋火輪耶。復更思惟，一切諸法性皆如是，唯是自心分別境界，凡夫迷惑不能解了，無有能見亦無所見，無有能說亦無所說。見佛聞法皆是分別，如向所見不能見佛，不起分別是則能見，時楞伽王尋即開悟，離諸雜染證唯自心，住無分別，往昔所種善根力故，於一切法得如實見。

——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一

離身心諸根無別作者，若謂作者雖非眼耳等所得亦有作者，則石女兒能有所作，如是一切諸根皆應無我。

——中論卷第四

所以，綜合以上整理，可以得知～

所謂的自語相違，即是所說與事實互相違背，是名自語相違。





〔相關名相〕



自語相違

因明入正理論云：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如疏五卷六頁釋。

——法相辭典

因明宗法九過之一。如立宗言我母是石女是也。凡女之不產生如石者謂之石女。然於有法言我母，則既有子矣。然於能別言為石女，則是無子也。依之而自語之言吾母，有法之體與能別之義相違，故云自語相違。見因明三十三過法。

——佛學大辭典



宗之九過

一、現量相違，謂於現證之事實立相違之宗也。例如言聲非所聞，雖不述因喻，然已明為誤謬也。二、比量相違，謂於萬人得比知之事柄立相違之過也。例如立瓶等是常住是也。三、自教相違，當欲述自己所屬之教派意見時，卻立與之相違之宗也。例如勝論派之人主張以聲為常住是也。四、世間相違，立與常識反對之宗也。例如印度有一類之行者，以人頂骨為其裝飾，有人難之，則立量曰：人之頂骨，可為清淨（宗），且為眾生之分（因），猶如螺貝（喻）。此雖似一見無過之立量，然立人間頂骨可為清淨之宗義，實反於常識，故定為過誤也。五、自語相違，謂於自己言語有矛盾之宗也。例如言我母可為石女是也。以下四過為天主所附加，非理論門，惟於入正理論說之。六、能別不極成，謂宗之後陳用立敵不共許之語也。例如佛子對於數論師而立聲可壞滅是也。數論師信萬有之發展Parrmana、還歸Pralaya，而不許壞滅，故宗之能別（即後陳），不極成，故為過失。七、所別不極成，宗之前陳不極成之過失也。例如數論師對於佛教徒立我Purusa，可為有時，佛教不許我之存在，因而所別為不極成，宗體不成立。八、俱不極成，勝論師對於佛教徒立以我可為和合因緣時，我與和合因緣為佛教徒不通之語，因而前陳後陳共不極成，亦為過誤也。九、相符極成，宗體以不可極成為規則，反之而立萬人共通之事件時，則無其功，因而為過失，例如立聲為所聞性是也。

——佛學大辭典



唯識理則學——

菩薩道的實踐～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前言

菩薩的服務眾生，須以智慧為先導；唯識理則學則為優秀菩薩學習清單中的必修學分之一！所以，優秀的菩薩宜充分發揮“法門無量誓願學”的菩薩學習精神；落實菩薩五明，從唯識理則學開始→因應一切人事物皆如理思惟、如理行為！繼而邁向優質成功的菩薩道！

本期主題：大乘菩薩道是一條以佛法自利與利他之道！

大乘菩薩道是一條以佛法自利與利他之道！為什麼呢？從大乘菩薩道行者常念的這一首「迴向偈」來看：

願消三障諸煩惱
願得智慧真明了
普願罪障悉消除
世世常行菩薩道

大乘菩薩道行者就是要將佛法珍貴的般若智慧傳達給眾生的使者，因此一個大乘菩薩道的修行人，就在這「願得智慧真明了」的發心中，不僅自己要非常努力的學習及實證般若，同時還要將之分享給眾生，因此在行菩薩道的過程中，要不斷的深化及鞏固般若證量，才能清淨無染的傳達給眾生，一個菩薩道行者就是因為了解到這一點，所以才會拼命的實修實證，並且不斷的在難行難忍的菩薩道當中，全力以赴的深化廣化證量，因此自利利他都同時結合在菩薩道當中。「願消



「三障諸煩惱」則是充分明白輪迴的痛苦，並要消除諸煩惱，如此不僅能少憂少惱的輕車上路，也才能乘載佛法、荷負眾生，不會受到自己煩惱業障的強烈干擾，為行菩薩道做好準備功夫；因此自己首先就能得佛法修行之利，繼而能與眾生分享。「普願罪障悉消除」則是佛法提供了各種的法門來消除罪障，無論是懺悔、念佛，靜坐、誦經、持咒、觀想、發願乃至於行菩薩道…等等，都是消除罪障的方法，一個修行人在每日的修行當中，不斷淨化罪障，不斷行善累積善業，則是在自利當中完成了利他的準備，最後則能貫徹其歷千百劫不滅「世世常行菩薩道」的願力。

由上可知，大乘菩薩道就是以佛法自利與利他之道。



法相唯識宗探究

一、思想探究——

本期探討法相唯識宗的重要理論～

唯識無境

二、重要論著——

法相唯識宗代表作～

成唯識論研讀

三、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四、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五、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編撰／文華智慧 美學編輯／彭聖芬

法相唯識宗探究——

思想主張～

唯識無境

本期延續上期繼續研究在法相唯識宗也非常重要的思想主張，——唯識無境。唯識無境為什麼是法相唯識宗重要的思想主張呢？事實上，光是從“唯識無境”字面上的意義即可知悉——唯識無境四個字中，前二字即已與法相唯識宗的中心思想～唯識（一切都只是心意識在變現）完全一致；至於第三、四個字的無境，也只是再一次的強調唯識而已←→因為唯識，所以無境；因為無境，所以唯識。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四說：「根識是空外境非有，對小乘人亦破離識令除法執，對外道人破其我所亦破我執，故說為空。故彼論云：若諸眾生有所受用，但是六塵內無人故無能受者，外無法故無所受者，人法俱空唯識無境是名外空。」

為了便於了解，把以上段落去標分行如下～

根識是空	亦破我執	內無人故
外境非有		無能受者
對小乘人	故說為空	
亦破離識	故彼論云	外無法故
令除法執	若諸眾生	無所受者
	有所受用	
對外道人	但是六塵	人法俱空
破其我所		唯識無境
		是名外空

此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四中“唯識無境”的段落文字，說明了——

根與識的本質是空，而所謂的外在的境並非實有。

此義理對於小乘聲聞之修行人，也能斥其離識之謬見而令使破除法執。

而對於外道之人，則能夠破除其對我所之執取，亦能破除對於我的執取；是故此說為——空義。

所以彼論說道：如果一切諸有情眾生有所受用的話；那麼，只是空有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而實相則是內無人可言，也沒有受用者可言。

那是因為心外並無有法的緣故，也沒有所謂的所受用者。

所以，可得到一個結論～即是人與法皆悉為空；一切都只是心意識的變現，並無外境可言，此即稱名為——外空。

所以，綜合以上所說，即知～

唯識無境＝外空

此處把“唯識無境”與“外空”，作了一個巧妙的說明與聯結。

所以，一切的真理昭然若揭，真相大白——唯識無境，一切都只是心意識的變現、心王之遊戲。

因此，心外無法，一切皆為空花夢影！

所以，有為者大丈夫，不今日醒來，更待何時？！



法相唯識宗 · 重要論著——

成唯識論

上期已經研讀過成唯識論的前言，本期從偈誦開始研讀……

(一) 成唯識論結構大綱

- | | |
|--------------|--------------|
| (一) 成唯識論 卷第一 | (六) 成唯識論 卷第六 |
| (二) 成唯識論 卷第二 | (七) 成唯識論 卷第七 |
| (三) 成唯識論 卷第三 | (八) 成唯識論 卷第八 |
| (四) 成唯識論 卷第四 | (九) 成唯識論 卷第九 |
| (五) 成唯識論 卷第五 | (十) 成唯識論 卷第十 |

(二) 本期研習段落

- (一) 論文
- (二) 白話譯文
- (三) 解讀
- (四) 相關名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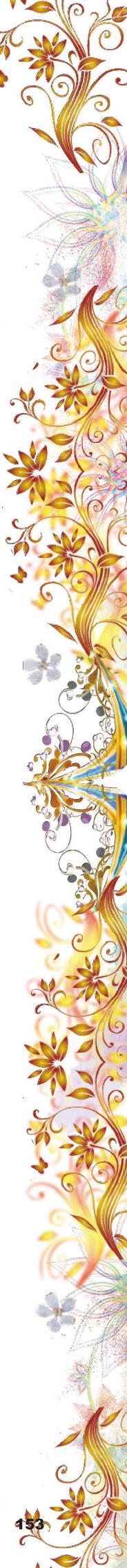
〔論文〕

成唯識論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業果及身
與諸我合

屬此非彼
不應理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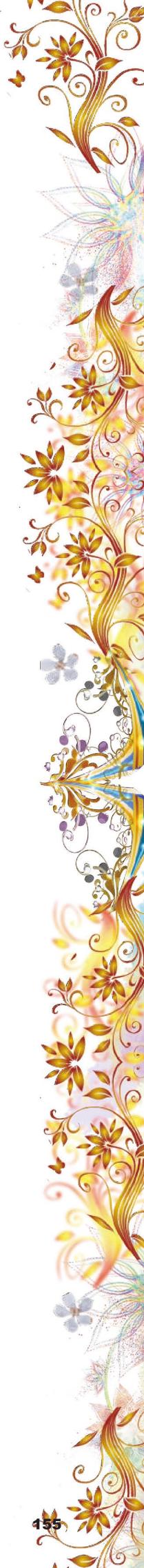
〔待續〕



〔白話譯文〕

一一所作所受的諸業果以及能作、能受的色身，皆與一一諸我和合；而若說於相間雜的諸我之中，只有與此我和合，卻不合於其他的諸我，這就不應乎道理了。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說明業果及身；茲整理成下表，以利學習～

成唯識論·卷第一·業果及身等句整理表：

段落序	論文	解釋
		成唯識論訂正卷第一
		護法等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古杭雲棲寺弟子廣伸述
1	業果及身 與諸我合	破謂此身此業 不屬彼身 彼報彼身 不屬此果 理所應也 然而 身是我身 業是我作 果是我受
2	屬此非彼 不應理故	與諸我合 渾然無間 屬此非彼 理不應也

關於以上成唯識論訂正卷第一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可以大致白話直譯如下～

此處之破是所謂此色身以及此色身之業果，不屬於彼色身與業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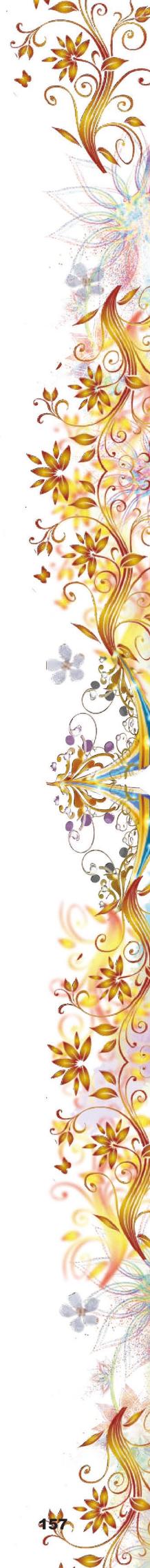
而彼業果報與彼色身，不屬於此業果報與此色身，是理所當然、應乎道理的一件事。

但是，如果卻說此色身是我色身，此業是我所造作，此業果是我受用，並與一切其他諸我皆悉和合，且渾然沒有間隔；而且屬於此並非彼；那麼，這是不應乎道理的！

另外，本段論文，還有各家不同解釋，茲整理成下表，以利研讀～

各經論對於“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論文之解釋：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一	疏，又以業果身為因等者，宗、喻同前，改前因云，業果及身與諸我合故，思可知也。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一
二	一一諸業及身，皆與一一諸我和合，以說我體相離釋住，至於作受，唯屬此我，不屬彼我不應正理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第六
三	謂所作受之業果，及能作受之身，於相雜諸我中，唯於此我合，不合餘我者，不應理故，何則，如一室千燈，光光相雜，所照之物，唯屬此光，不屬彼光，理豈然乎。	成唯識論俗詮
四	蓋我體既遍，則業果及身，必與諸有情之我體合，若仍屬此而非屬彼，既有偏屬，便不名徧與我體周遍之理，不相應故。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一



■ 相關名相

業果

業有善有惡，由此善惡業所感人、天、鬼、畜等之果報，稱為業果。又稱業報。由業而報果，此乃自然的法理，稱為「業果法然」。此外，業與果乃彼此相接相續者，業為因，果為報，因果接續，無窮無止。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業為善業惡業，果為其業所感，人天鬼畜等之果報也。新譯仁王經中曰：「三有業果，一切皆空。」楞嚴經四曰：「唯殺盜淫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義林章二曰：「斷見眾生，不信後世善惡業果。」

——佛學大辭典

果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成辦義，是果義。

——法相辭典

1·由前因而生的後果。2·由道力而證悟的果位。——佛學常見辭彙

果為木實之義。對於因而言。一切之有為法，前後相續，故對於前因而謂後生之法為果。擇滅雖為無為法，然由道力而證悟，故名果。虛空與非擇滅，無為果者。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梵語曰頗羅Phala，木實之義。對於因而言。一切之有為法，前後相續，故對於前因而謂後生之法為果。擇滅雖為無為法，然由道力而證悟，故名果。虛空與非擇滅，無為果者。參見：因果

——佛學大辭典

身

瑜伽一卷八頁云：身謂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此出其體。又三卷十五頁云：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為身。此釋其名。

——法相辭典

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撰文／郭韻玲

唯識五位實修次第

前言

一、資糧位

(一) 資糧位定義

(二) 唯識五位頌之

資糧位頌

(三) 資糧位內容

(四) 資糧位實修方法

二、加行位

三、通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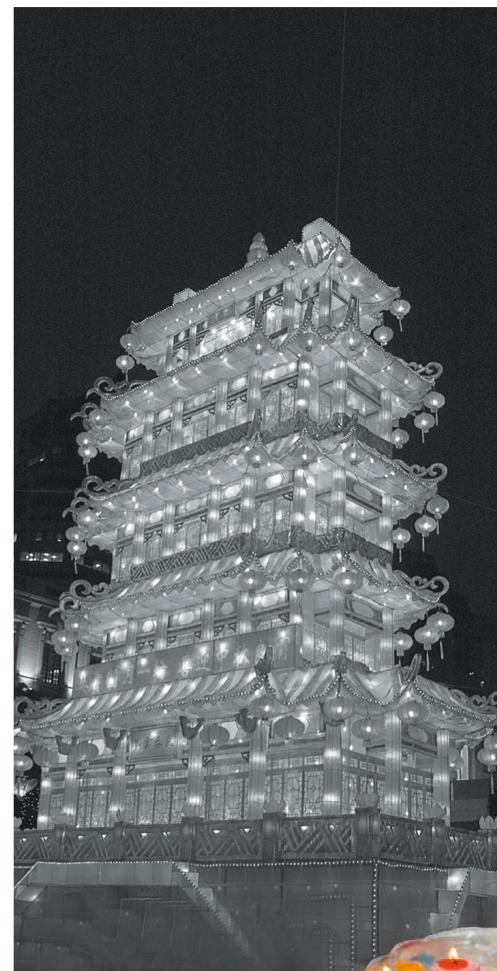
四、修習位

五、究竟位

結論

資糧位的實修～十信之一 信心（四）

[接上期]





本期研習主題：大乘起信論中關於“信”的重要段落～篇首偈頌

上一期已經整理了大乘起信論中與信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信”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乘起信論一遍，自本期起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即是馬鳴菩薩於大乘起信論中所撰寫的開宗明義之偈語～

歸命盡十方
普作大饒益
智無限自在
救護世間尊

及彼體相海
無我句義法
無邊德藏僧
勤求正覺者

為欲令眾生
除疑去邪執
起信紹佛種
故我造此論



此三首偈語當中，與信心有關的是第三首偈語。

意思就是說～

為了令眾生除滅對於佛法的疑惑、去盡一切偏邪的執著，並且更進一步的對於佛法生起信心以及紹隆佛種，所以我馬鳴菩薩便著作了此大乘起信論。

所以，對於殊勝的佛法，我們真的是要萬分的珍惜與實踐，此段關於信心的重點學習，就是對於珍貴佛法正確的學習態度即是～

- (一) 除疑
- (二) 去邪執
- (三) 起信
- (四) 紹佛種





■附件表格之一

法相唯識宗・實修唯識五位簡表：

序	五 位 名	內 容
1	資 糧 位	修大乘順解脫分
2	加 行 位	修大乘順抉擇分
3	通 達 位	諸菩薩所住見道
4	修 習 位	諸菩薩所住修道
5	究 竟 位	住無上正等菩提



■附件表格之二

十信：

序	十信	實修
一	信心	斷見
二	念心	
三	精進心	
四	慧心	斷思
五	定心	
六	不退心	
七	戒心	
八	願心	
九	護法心	斷內外塵沙
十	迴向心	

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造頌／玄奘大師　　闡釋／郭韻玲

■ 性境現量通三性

各論著的解釋～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第一首偈 第一句 **性境現量通三性：**

序	解釋說明	論著
1	此言前五識於三境中唯緣性境，三量唯是現量，唯三性俱通也，蓋境則有三性境者性實也，即實根塵能所八法而成，乃有體實相分境，謂此境自有實種生，有實體用，現在實法即所緣唯識也，若前五識二種變中因緣變，故唯緣離言自相境，故獨影境假乃分別變緣之三量，唯現量爾，既唯現量緣境之時，明證眾境，故唯緣性境也，此識於善惡無記三性俱通，以五識性非恒一故，解見下文(量有三，謂現比非也，比非注見下，此但釋現量，現謂顯現，取境親明故，量謂量度，刊定義故，若心心所緣境之時，離映障等顯了分明，得境自性名現量也，若現屬境量屬心，或俱屬心，或現屬根，量屬心，依士持業依主三釋，言體者，即以無分別智正解心心所謂體也，謂現量緣境時離名言種類及邪妄分別，名無分別智，此智為現量體理門論有四種，一前五識，二同時意識，三諸心心所自證分，四一切定，心此四皆實證境而無分別也)。	八識規矩補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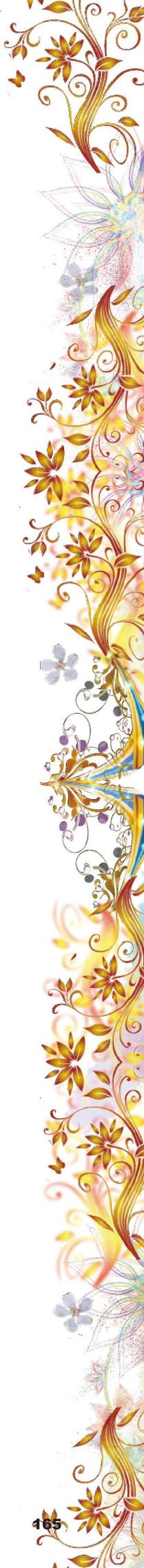


<p>2 頌前五識，於三境中，唯緣性境，三量唯現量，而三性俱通也，境則有三，謂性境，獨影境，帶質境，頌言性境，性是實義，即實根塵，地水火風，色香味觸，能所八法，皆是有體，實相分故，謂此性境，有實種生，有實體用，現在實法，於二變中，因緣變故，不同獨影，并帶質境，從分別變，於五位唯識中，即所緣唯識也，量亦有三，謂現量，比量，非量，頌言現量，現有三義，一謂現在，簡非過未，二謂顯現，簡非種子，三謂現有，簡無體法，量謂量度，是楷定義，謂心於境，度量楷定法之自相，不錯謬故，今言現量，不度量也，圓覺經云，譬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可證現量，不分別義，以前五識，於緣境時，離映障等，顯了分明，得境自性，故唯現量，若現屬境，量屬心，依士釋也，雖心由境生，而境劣心勝，由心勝故，方顯境名，由量勝故，乃知現義，故云勝劣依彰依士釋，如父生子，子名勝故，彰顯父名，是為依士，或俱屬心，持業釋也，謂於心量上，親持顯現業用，故云體持業用持業釋，或現屬根，量屬心，依主釋也，謂前五識，依根得名，所依之根，為緣發識，故有主義，能依心量，生滅改轉，名為客義，故云能所依彰依主釋也，所言現量，以何為體。曰：無分別智，為現量體，何無分別？曰：正解心王心所緣境，離名種類，名無分別，故以此智，為現量體。因明正理門論，說有四種現量，一前五種識，二同時意識，三諸心心所自證分體，四一切定心，以此四種，皆實證境，而無分別，名為現量，故前五識，於三量中，唯是現量，頌言三性，謂善性，不善性，無記性，此前五識，善惡無記三性俱通，何則，以五識性，非恒一故，遇善境時，識性即善，不善境時，識亦不善，於無記時，識即無記，故前五識，三性俱通。</p>	<p>八識規矩補註 證義</p>
<p>3 性境下第一章頌前五識，性，實體也，境，境界也，即第八識中相分，故謂之實境，第八識中有見相二分，即楞嚴如來藏中地水火風空見識七大也，地等五大是相分，而有親疎，在身即親相分，身外者皆疎相分也，後二大即見分，今前五識是阿賴耶之見分，無計度分別，其所對之境，即阿賴耶之相分，故謂之體實相分境，如眼見色，不假計度，不待名言，即知是色，又名離言自相境，自相者，即心之自相也，又有二種變，一因緣變，二分別變，如眼與色為緣，生於眼識，識即緣色，不假第二念計度，故前五與第八，皆因緣變緣境，以不待能緣之心，分別而有，故曰性境，其分別變，如第六意識，分別影相，起諸計度，緣獨影帶質二境，如後辨，量，謂量度，其義有三，謂現量，比量，非量，現則現前明了，一見便知，不假比計，緣性境故，比者，比度，有宗因喻三支，比度真者為真比量，比度不真為似比量，似比即非量也，前五無比非，故曰現量，三性謂善惡無記三也，以五識非恒審思量，轉變不常，故善等三性俱通。</p>	<p>八識規矩頌略說</p>



4	<p>此言前五識，於三境中，惟緣性境，三量中惟是現量，三性俱通。性境者，謂所緣諸色境，不帶名言，得境自相也，相者，青黃赤白之謂，名者，長短方圓之稱，現量者，謂對境親明，不起分別也，性境屬境，現量屬心，三性者，善性惡性無記性也，三性俱通，以五識性非恒一故。性境，若說根塵能所八法而成，是落小乘，如惟識則無有此境，此境現前，如明鏡照象，湛然明了，不起分別，如云真境也，善惡兩性在五識，雖無分別，而照從是起故通。</p>	八識規矩解
5	<p>此頌前五識，首句言五識與八同體，緣境之時，單屬現量，以前五識乃八識精明之體，映在五根門頭了境之用，以初映境時，當第一念，未起分別，不帶名言，無籌度心，故名為現量，境即性境，若起第二念分別，則是同時意識，相應而起則屬比量，故云性境現量，言三性者，乃善惡無記三性，由此五識體非恒審，故三性皆通，問曰，五識現量本無善惡，何以通三性耶，答曰，此約同時意識，而引自類種子，同時而起，則三性皆通，此指意識任運而言，非專五識也。問曰：若前與八同體，然八識畢竟無善無惡，而五識何獨通耶？答：八識畢竟不起分別，五識則有任運分別，約後分別位義說通耳。</p>	八識規矩通說

<p>6 此下十二句，頌眼、耳、鼻、舌、身等五轉識也，首句先頌五識境量與三性。問：前五轉識未轉依位，於三量中定屬何量，於三境中定屬何境？答：前五識量屬現量，境屬性境，以五識與八同體故，緣境之時單屬現量，前五轉識乃八識精明之體映在五根門頭，了境之用，以初映境時當第一念，未起分別，不帶名言，無籌度心，故名現量，所緣之境即屬性境，性者實也，即實根塵相分境有實種生，以現量具三義，一現在簡過未，二顯現簡種子，三現有簡無體，法護法云，五識唯緣實五塵境，即不緣假相分，故名性境，但任運緣，不作行解，不帶名言，得法自相，故名現量，且如眼識緣青黃赤白四般實色時，其實色上長短方圓假色雖不離實色，有眼識但緣青等實色不緣長短假色，長短假色唯意識作長短分別緣，俱舍云，眼色但能了青，不能了是青，意識了青亦能了是青故，又眼識緣青境自相時，得青色之自相，若後念分別意識纔作解心，即帶名言，便是共相，屬比量也，故假智詮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唯五識緣五境時，具四義故，得法自相，一任運，二現量，三不帶名言，四唯緣現在境，故名得法自相也。問：五根依何教理證是現量？答：圓覺經云：譬如眼光照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可證五根現量不生分別，其眼光到處無有前後，終不捨怨取親愛妍憎醜，例如耳根不分毀讚之聲，鼻根不避香臭之氣，舌根不揀甜苦之味，身根不隔澀滑之觸，以率爾心時不分別故，若剎那流入意地，纔起尋求，則是同時意識相應而起，便落比量，則染淨心生，取舍情起，以五識唯緣現在，不緣過未，但只一度，故云性境現量，言三性者，乃善、惡、無記三性。問：五識現量本無善惡，與八同體無有分別，何與第六通不善性耶？答：此約同時意識而引自類種子，同時而起則三性皆通，此指意識任運而言，非專指五識也，又曰，五六相須，以隨念分別時與嗔等惡所俱起，故成不善。問：何為相須？曰：五由六而方生，六由五而明了，前五與六為明了門，六與五為分別依，是相須理。</p>	八識規矩纂釋
<p>7 統論所緣，凡有三境，一性境，二帶質境，三獨影境，一性境者，性是實義，謂相分色從相分種子所生，故名為實，此復有二，一無本質，二有本質，一無本質者，即第八心王所緣根身器界及諸種子，但是自變自緣，不假外質，然約器界及他人之浮塵根，既是共相識種所變，亦得說有外質也，根本智親證真如，雖不變為相分，亦名性境，二有本質者，即今五識所緣現在五塵，及明了意識初念并定中獨頭意識所緣定果色等，皆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隨即變為自識相分而為所緣，猶如鏡中所現群像，雖約真諦言之則皆如幻如夢了無真實，而約俗諦言之則五塵即是五識相分，從種子生還熏成種，不同空華鏡像兔角龜毛，亦復不同過去未來之不可得，故名性境也，帶質、獨影二境下文方解，現量者，現謂顯現，量謂度量，五根對境分明顯現，依之發識緣慮度量，雖無隨念、計度二種分別，然有自性分別得彼性境不錯不謬，任運了別不帶名言也，三性者，善、惡、無記也，五識能助第六意識作善惡業，若與信等相應則善性攝，若與無慚等相應則惡性攝，俱不相應則屬無記性攝，故云通三性也。</p>	八識規矩直解



8	<p>性境現量通三性(只為真性不明，便生許多妄性)。</p> <p>這個三性，政是不覺境界，善性著落在白業，惡性著落在黑業，即被因果所束，不得自在，即非善非惡，似乎凝寂然，政墮在無知迷悶中，無記之病，第一可悲者，頑空斷見無想三報，每每無記者受之，故淨智妙圓，體自空寂，方為究竟，若單單空寂，便是無記也，這三性雖通于現量，而現量實因于性境，何以說境是性境，良以欲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故，淨明移界地，于指端月光現，清水于室內，烏芻瑟摩之，徧身是火，琉璃光之滿體皆風，豈非境是性境乎，但未曾向境中徹底悟破，則對境而忽生善生惡，皆被境轉，即嘿嘿對境，不知境之落處，人在三界中，不知三界是甚物，未思出離，似鰲在甕中竟不知甕是何物，縱能癡癡較量，總無智慧，墮在無記性而已，若能如靈雲之覲破桃華，洞山之悟影于流水，何至被現量作主，而通三性乎。</p>	八識規矩頌注
9	<p>論曰云何性境現量而通三性耶？答：所云性境者，不改易，為之性，所對五塵，為之境，此之以性為境者，謂地水火風，以四大而為之性也，境也。問：云何不改易性耶？答：地以堅固為性，水以濕為性，火以熱為性，風以動為性，以四大，各云性者，如火欲涼，決不可得故，風欲靜者，不可得故，下二義可知，故云性不可易也，又四大各徧，無欠無餘，故名四大，又能生，聲香味觸為之四微，即能所八法，共名為色聲香味觸由對四大，故名四微，色言色，與四微，即為之五塵性境，收盡內之根身，外之器界，以至明暗顯色等，方圓形色等，行住坐臥有表色等，總為第八識親疎相分，是果報識性持也，總以五識所緣性境而成現量境故，是見相二分種子之所生也，若未破無明迷性，是徧計性所收，若破迷性，即依他起性，相似雖有，性是無也，似依他性即圓成故，現量者，現謂顯現，非過未故，又如鏡光故，量謂度量，是率爾心如鏡照像，不留情故，現如影像，量如鏡光耳，又見相二分，各有自種，在八識種內，一齊生者，無前後際故。</p> <p>云通三性者，一善性，二惡性，三無記性，所云性者，種也，以藏識中，無始已來，所熏善性種子，惡性種子，及無記性種子，各性種子，決不能改，似若梅檀香與臭蒜，決是各性，是故觸境中，或如惡人打鳥，率爾心起即成現量，一剎那際，落意識中即成比量，引善性種子，即生慈念，成善現行，惡性種子，觸五塵性境，成現量，落比量意識中，生惡現行，起隨喜善念惡念亦復然，也故云性境，以成現量，而又成比量，通善性惡性無記性，各種生現行者，乃至性境中觸十善境，通現比二量，或十惡境，通現比二量，若本無善惡種子，故觸善境不生善，惡境不生惡，既無善惡現行種子，名無記種也，今七識中，善惡現行，熏在藏識內，即成八識中引業種，遷至當來，必成善惡苦樂果也，是為當來異熟果耳，故云通三性因果，決無差也。</p>	八識論義

10	<p>此言前五識，於三境中，惟緣性境，三量中，惟是現量，三性俱通。性境者，謂所緣諸色境，不帶名言，得境自相也，相者，青黃赤白之謂，名者，長短方圓之稱，現量者，謂對境親明，不起分別也，性境屬境，現量屬心，三性者，善性惡性無記性也，三性俱通，以五識性，非恒一故。性境若說根塵能所，八法而成，是落小乘，如惟識則無有此境，此境現前，如明鏡照象，湛然明了，不起分別，如云真境也，善惡兩性，在五識雖無分別，而照從是起，故通。</p>	紫柏老人集卷之十二
11	<p>此頌〔即指前五識頌〕，前八句惟明有漏，後四句明無漏耳，又八句之中，初二句，言五識，三境惟屬性境，三境者，謂性境，帶質境，獨影境，三量則屬現境，惟三性俱通，三量者，謂現量，比量，非量，三性則善性，惡性，無記性是也。</p>	紫柏尊者別集

以上表格所整理出的文字段落，即為針對前五識頌第一句“性境現量通三性”的各家解釋，本期先讀一遍，下期再針對重要段落作深入的研讀探討。

■ 八識規矩頌原文

現在，就讓我們再一起來朗讀一遍這玄奘大師的唯識精華口訣的——八識規矩頌吧！

〔請多吟詠，甚且背誦〕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性境現量通三性
眼耳身三二地居
徧行別境善十一
中二大八貪瞋癡

善惡臨時別配之

六轉呼為染淨依

五識同依淨色根
九緣七八好相隣
合三離二觀塵世
愚者難分識與根

性界受三恒轉易
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為最
引滿能招業力牽

極喜初心平等性
無功用行我恒摧
如來現起他受用
十地菩薩所被機

變相觀空唯後得
果中猶自不詮真
圓明初發成無漏
三類分身息苦輪

第三章：第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
隨緣執我量為非
八大徧行別境慧
貪癡我見慢相隨

第四章：第八識頌

性唯無覆五徧行
界地隨他業力生
二乘不了因迷執
由此能興論主諍

第二章：第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
三界輪時易可知
相應心所五十一

恒審思量我相隨
有情日夜鎮昏迷
四惑八大相應起

浩浩三藏不可窮
淵深七浪境為風
受熏持種根身器
去後來先作主公

不動地前纔捨藏
金剛道後異熟空
大圓無垢同時發
普照十方塵刹中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身後百萬人悲淚送行的一代大師
精彩萬端、波瀾壯闊的一生寫照！

著作／韻玲 美學編輯／慈訓瓔珞



第一章：孝子

第二章：資優少年

第三章：得遇貴人

第四章：優秀沙彌

第五章：隋末動盪

第六章：避難成都

第七章：受具足戒

第八章：揮淚別兄

第九章：才震長安

第十章：決定西行

第十一章：申請未過·婉謝重任

第十二章：踏上旅途！

第十三章：後有追兵

第十四章：越度沙漠

第十五章：翻越葱嶺

第十六章：哭倒菩提樹下

第十七章：那爛陀寺

第十八章：與師子光辯論

第十九章：降伏外道鉢伐多

第二十章：戒日王之邀

第二十一章：二王爭玄奘

第二十二章：壓倒群雄

第二十三章：辯論大會

第二十四章：含淚相送

第二十五章：歸途

第二十六章：謁見太宗

第二十七章：再見太宗

第二十八章：心經

第二十九章：太宗賜袈裟

第三十章：人天永隔

第三十一章：高宗與武后

第三十二章：譯大般若經

第三十三章：圓寂

第三十四章：帝王之淚

第三十五章：最後的送行

第十八章

與師子光辯論〔下〕

師子光不以為然的說：

我覺得你這樣是心存定見
故意不對問題加以批判
這樣是不客觀的！

眾人聽了，不曉得到底誰才對了，有點茫然。

玄奘微笑說道：

由於已經跟你辯談多次
我覺得這麼大的論題
不是三言兩語 就可以解釋清楚
所以為了證明中百二論和瑜伽師地論
沒有互相抵觸的言句
並且為了讓後世學人不再於此生起爭議和誤解
我特地寫了「會宗論」三千頌

玄奘說罷，拿出自己的著作「會宗論」。

師子光聽了，有些意外玄奘竟然已有所著作，眾人聽了，好生佩服玄奘會著書論說；有人迫不及待從玄奘手中拿過來看，也有人湊頭去看，好不熱鬧。
就在此時，戒賢大師信步走來問道：

你們在看什麼？

一位答道：

戒賢大師

玄奘好厲害

寫了一本「會宗論」三千頌呢！

戒賢大師欣悅道：

噢！？

戒賢大師接過玄奘的著作也翻看起來，越看越高興，終於讚歎道：

老僧有了這樣的衣鉢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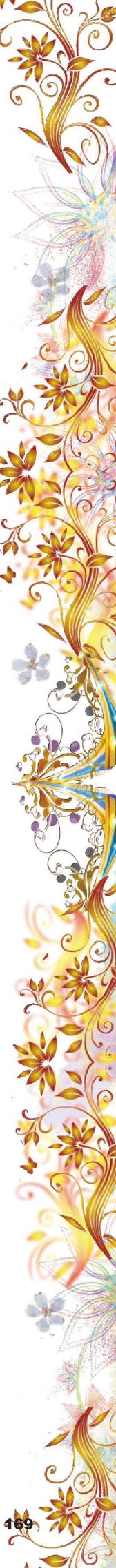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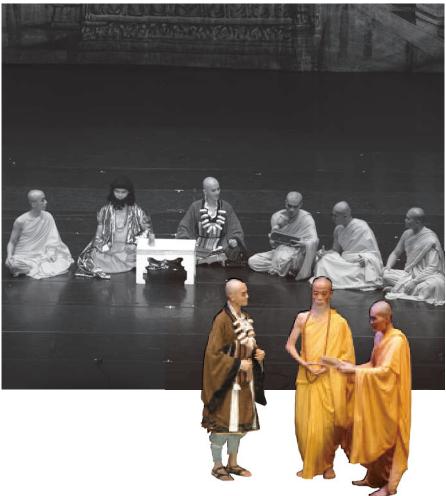
真是倍感欣慰啊！

大家聽了，除了師子光有些小心眼的不服氣外，都以敬仰的眼光看著玄奘。

玄奘則謙虛但快樂的說道：

謝謝恩師！

戒賢大師笑呵呵的點了頭，大家都非常歡愉於玄奘的優異表現。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

編撰／KUO YUN LING 美學編輯／鄭秉忠

■ 量子物理學的深刻啟示——

宇宙不思議～

時間～意識之下的浮現現象



■ 佛法唯識真理的智慧開示——

與量子物理學驚人的相同～

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佛經如是說！



■ 結語：量子物理學與唯識真理輝映——

科學與佛學輝映～

時間～意識之下的浮現現象與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

量子物理學的深刻啟示——
宇宙不思議～

時間～意識之下的浮現現象

編撰／慈孝忠順

時間是個特殊的概念，量子物理學之下的時間觀，是無法用一般的常理來判斷，現有科學概念沒有直觀的對其邏輯認知下定義，而後物主義的宇宙沒有比雙狹縫實驗更能表現這個事實，在科學家不斷重複實驗，探求“意識”與意識下塑造或影響物質世界的關聯，而歷經數世紀，巨觀世界下的牛頓式宇宙，在量子力學走進來造成平衡撼動並使其根基弱化，到了至今仍然是如此。

對於時間的認定，有的物理學家認為時間不存在，有些人則認為時間應該升級而非降級，而有的物理學家說，時間是一種浮現現象，一種量子糾結之下的副作用，時間存在並非基本，我們所察覺到的時間，是由一個靜態的世界浮現出來的。

當初量子力學如火如荼的在20世紀前半段開始席捲科學界的時候，物理學家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把量子力學和廣義相對論連結起來，

但結果不盡理想。學者們很快就理解到，這兩種現代物理學根基基本不相容，當物理學家試圖將兩者合併起來時，所產生的等式具有令人困惑的無限大，使其無法得到有意義的結果。

接著在1960年代的中期，物理學家“惠勒”與“德威特”終於有了突破，在一項關鍵結果中成功的結合了之前不相容的問題，而成為“惠勒德威特程式”。此方程式成功的避開了無限大的問題。

但沒多久物理學家慢慢的發現到“惠勒德威特方程式”，雖然解決了其中一個顯然的問題，但卻又發生了其他問題，就是有關任何“時間”參數在這個公式裡面是缺席的，這一結果就是：宇宙中不曾發生過任何事情，但此預測與現象中的觀察又不一致。是什麼導致了此原因呢？

這個難題，物理學家稱之為“時間



問題” ，那已成為現代物理學的棘手問題，他們試圖要忽略它，不過也很難成功。

接著在1983年的時候，理論學家Page和wooters提出一種基於“量子結纏”現象發展出的新解釋，在這種特殊的狀態中，二個量子粒子共享相同的存在，即使他們之間是分離的。

早從愛因斯坦和薛丁格之間的辯論，到現在最新的技術能利用儀器來操作一次最多6個光子的糾纏。從理論到實際試驗理解到，“量子糾纏”是一種深層而強大的連結，而Page與Wooters也證明，粒子的本質似乎沒有任何變化，時間好像不存在。

不過這種困惑，有另外一種方法來達成，並能產生不同的結果，即是讓一個位在宇宙內部的觀察者將粒子的變化與宇宙的其他部分進行比較，在此例中內部觀察者將能看到變化，而將糾纏的粒子與其他的每樣事進行比較，其所獲得的差異是一個重要的“時間測量”。



這方法是一個宏觀且巨大的構想，同時指出時間是一種“浮現的現象”，因量子糾纏本質而產生的副產物，而只有位於內部的觀察者才能意識到時間的存在，任何在宇宙外部的觀察者，只能看到一個完全靜止的、沒有任何變化的宇宙，就如同“惠勒德威特方程式”那樣的預測。

當然如果沒有實驗來進行印證，這構想只能在哲學階段，因為就目前來說沒有人可以在宇宙外進行觀察，所以要用現有的科學方法來測試似乎機會渺茫。

直到最近，有幾位學者決定依照此構想完成第一個實驗性測試，並且證明時間對內部的觀察者確實是個浮現現象，但對於外部的觀察者而言並不存在。這個實驗涉及一個所謂的“玩具宇宙”的創造，由一對糾纏的光子以及一位觀測者所組成。這個觀察者可以用二種方法的其中一種來測量它的演化，其次，一個外部的觀察者以完全在這個玩具宇宙外部時鐘來測量此演化。

實驗的細節可以說是簡單明瞭，每一個糾纏的光子都有一種頻率，讓通過的一個雙折射平面就能將之改變，在第一個設定中，觀察者測量某個光子的頻率，也因此變成了與之糾纏的狀態，而觀察者將能與第二個光子的頻率進行比較，其中的差異就是一種時間的測量。



而在第二個設定當中，光子們再度通過了雙折射平面，改變了它們的頻率。然而，在這個例子中，觀察者只用了一個獨立的時鐘來比較對比，以測量出這二個光子的整體特性。

在此例中，這位觀察者沒有與二個光子中的其中一個糾纏在一起，則沒有辦法去偵測光子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如果沒有差異，那麼反證，顯而易見的這個系統是靜止的。換而言之，時間沒有浮現。

研究團隊表示～雖然看似超級簡單，不過宇宙模型掌握的二種機制，表面看起來有矛盾特性。

這是一個讓人印象深刻的實驗，浮現一詞最近在科學上是一種流行的構想，尤其是物理學家們最近對“重力是一種浮現現象”的相關構想相當有興趣，所以，把時間當作是類似方式浮現來思考，不過是跨出了一小步。同時暗示量子力學與廣相對論就不再那麼的水火不容了，當透過結纏的透鏡來看，所謂的“時間問題”就這樣不存在了。

接著再回到量子跟意識的關聯，發明量子理論的諾貝爾獎的理論派物理學家普朗克曾經說過：我認為意識是基礎，物質則是它的衍生物。我們無法看透意識，我們談論的一切，我們認為存在的一切，都是假設著意識。

而當時的報導說道，這種量子不確定性被定義為能力。根據統治亞原子活動的量子力學定理，譬如一個電子的存在有模糊狀態的可能性，它可能在任何地方，或所有地方，或不存在於任何地方，直到被實驗室檢驗器檢測出或被人的眼睛看出其實質性。

透過印證量子力學著名的雙狹縫實驗，理解到了觀察者的意識能影響粒子，而近幾年更具代表性的類似實驗～延遲選擇實驗，即另外一個代稱～“量子擦除實驗”，就如原本的雙狹縫實驗一樣，也不斷的被重複實驗證實，例舉2007年時，一位科學家就將光子發射至一台儀器，發現光子的活動能回溯至過去，並且改變了過去已發生的事物，而量子力學論的先驅AaherzPeres表示是我們試著將一個客觀的觀點納入量子狀態的單一系統之下，就會出現一個奇怪的悖論，量子效應不只影響瞬間的遠距活動，就像這裡看到的，甚至這個事件已經被嚴謹的記錄了下來。

從微觀的量子世界之下的神奇現象，進而到宏觀的宇宙尺度空間，藉由此理論推想有個恆星在億萬年前朝地球發射一個光子，中間隔了一個星系，結果就是

所謂的“引力透鏡效應”造成那道光必須繞過星系彎曲才能到達地球，因此光的路徑必需經過其中一條才能到達，經過億萬年後～如果有人想要在地球上用儀器捕捉這個光子，導致的結果會如同雙狹縫實驗一樣，光子會出現干涉圖，這同時表示了光子會走其中一條路，但也會走另外一條路。

我們可以選擇悄悄觀察即將到來的光子，在星系的兩端擺上望遠鏡，來看光子到底走了哪條路徑來到地球，不論去測量或觀察光子到達，代表說光子只會從其中一個地方來，那個圖就不會在是雙狹縫實驗干涉圖的那樣多重可能性。而成為單一聚集在一起的顯示方向。

這些現象意味著，我們當下的觀察會影響到億萬年前光子的走向，我們此刻的選擇影響之前早已發生過的事情。這一切以常理判斷似乎說不通，但事實上在量子物理學而言反而是很常見的情況，不論我們要不要去正視或理解，這些現象都是實質上的存在。

時間並不是宇宙真實結構的一部分，學家們關於此觀點的提出，一般人可能會無法理解，日常生活中，我們所經歷的一切似乎都在所謂的時間之下運行的，而延遲選擇實驗(量子擦除實驗)揭示了“量子糾纏”的況狀是不管時間存在與否，兩個物質不論距離或時間都可以再度糾纏在一起，而由“惠勒德威等方程式”得到時間不存在的預示，以及相關的論證，同時推導時間是一種意識之下的浮現現象。



佛法唯識真理的智慧開示——

與量子物理學驚人的相同～

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 ／佛經如是說！

■ 佛陀如是說

問：「《唯識論》云：過去未來皆非實有。今胡得云過去十劫、未來無量耶？」

答：「過去未來非現非常，所以不可執為實有，亦復豈可執為定無？且現在一剎那法，唯識論中縱許有實體用，豈不言其無間即滅不容稍停，又何嘗執為定實定常？須知對今現在故說過去成十劫，而過去已滅，寧別有十劫堆積何地猶未化耶！又復對今現在故說未來壽命無量，而未來未至，寧別有無量劫預貯何地漸次來耶！須知時劫無性，故三世當體全空，而無性原非斷滅，故時劫差別宛爾，雖復差別宛爾，並是現前一剎那中所現影子。故曰：**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也。思之！**」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

剎那之間。分為三際，攝前標後。謂過去現在未來。此三際各有過現未來，普

賢行品云。過去中未來。未來中過去。亦離世間品。答普慧之間也。總有三三之位。以立九世。即束為一段法門。如師子諸根諸毛。本純一之金也。雖則九世各各有隔相。由成立融通無礙。同為一念。通玄論云。**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

——金師子章雲間類解

無在不在十方目前。遍住一致。遠近齊彰。無在者。體空而遍十方遠也。不在者。無所不在也。不壞相而住在目前近也。李長者云。無邊刹境。自他不隔於毫端。**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矣。**又維摩經云。天女問舍利弗言。女身色相今何所在。舍利弗言。無在無不在。天女曰。一切亦復如是。夫無在無不在者。佛所說也。

——華嚴七字經題法界觀三十門頌卷下

福州嚴峯師虎禪師。初開堂升座。時有極樂和尚問曰。大眾願望請震法雷。師曰。大眾還會麼還辨得麼。今日不異靈

山。乃至諸佛國土天上人間總皆如是。亘古亘今常無變異。作麼生會無變異底道理。若會得所以道。無邊刹境自他不隔於毫端。**十世古今始終不移於當念。**問靈山一會迦葉親聞。今日嚴峯一會誰是聞者。師曰。問者不弱。問如何是文殊。師曰。來處甚分明。

——景德傳燈錄卷第二十六

初明世界中。云何等者。總由世界元不在遠。只在眾生一念一剎那間。眼之見耳之聞乃至意之知。即有如是世與界也。所謂**十世古今不離常念**等也。

——大佛頂首楞嚴秘錄卷

開堂陞座。極樂和尚問曰。大眾願望。請震法雷。師曰。大眾還會麼。還辨得麼。今日不異靈山。乃至諸佛國土。天上人間。總皆如是。亘古亘今。常無變異。作麼生會無變異底道理。若會得。所以道。無邊刹境。自他不隔於毫端。**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僧問。靈山一會。迦葉親聞。嚴峰一會。誰是聞者。師曰。問者不弱。問。如何是文殊。師曰。來處甚分明。

——五燈會元卷第十



結語：量子物理學與唯識真理輝映——

科學與佛學輝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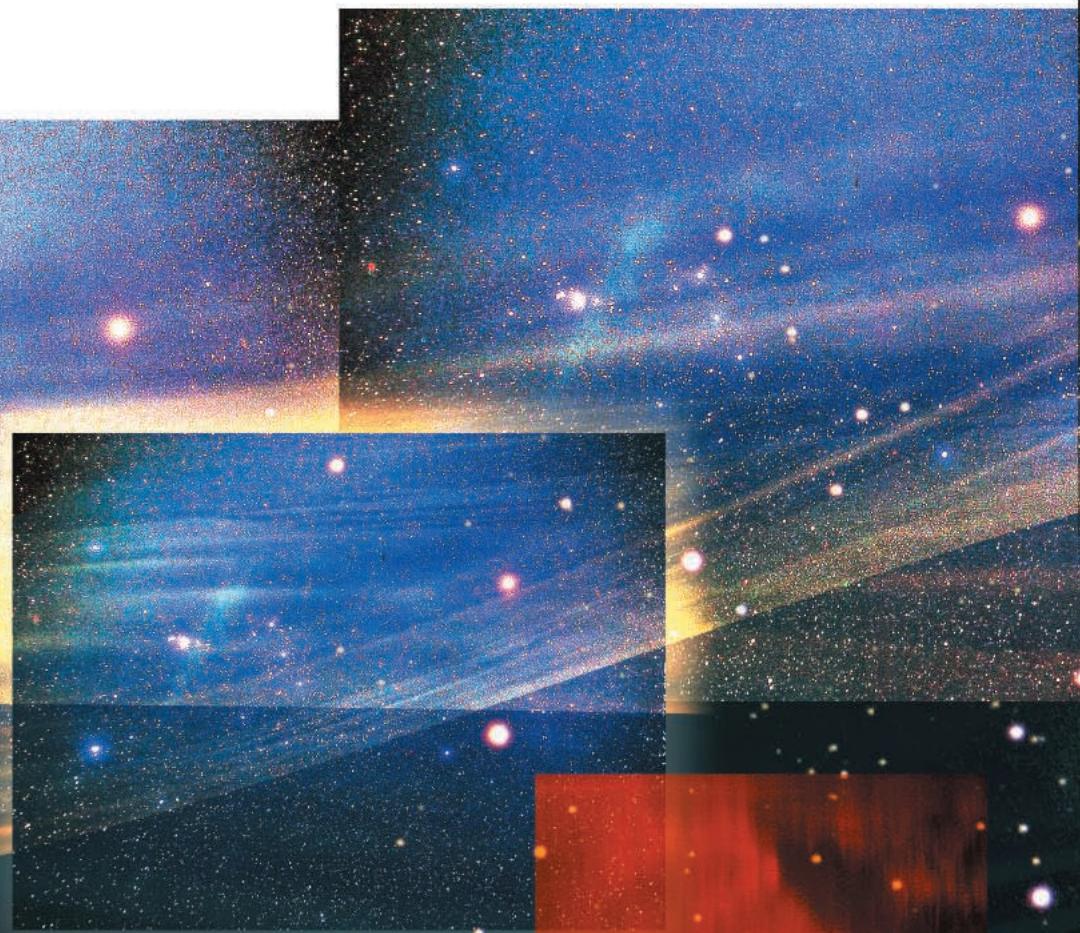
時間～意識之下的浮現現象與
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

科學實驗報告

佛法印證

科學家透過延遲選擇實驗
發現過去可改變
而惠勒德威特方程式
推算出沒有時間參數

妙法蓮華經擊節說～
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



科學+佛學的輝映啟示

當代前言的量子物理學實驗之一～“延遲選擇實驗”，發現光子的活動，可以回溯至過去，並且改變了已發生的事物，即使這已經被嚴謹的記錄了下來，而參與造成改變就是觀察者的意識，同時“惠勒德威特方程式”，也預示了時間的本質是不存在的，妙法蓮華經說～“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過去、現在、未來，都存乎一心，所有時間、空間都是心識變現、感召而來的，整個浩瀚宇宙，都是業

所感召，不論外境為何，一切的一切最終還是要回到了這個心，所以我們要把握重點，就是修行修心，也許還沒有修練到佛菩薩那般純粹無染～超脫輪迴的束縛，但我們可以借境練心，除了慈悲、智慧來面對，可以透過念佛、打坐、拜懺等來幫助，同時藉由透析生命實相的唯識義理引導我們的心，終有一天能超越輪迴的束縛，三世十方、來去自如！心的力量、心的能量，佛法是科學，同時超越心、物、究極時空的生命科學。



唯識與養生

指導／淨玲芝 撰文／澄澈心忠

心決定一切
健康、長壽亦不例外
此為唯識真理
亦是科學原理

本期第一個健康長壽方——
不殺護生・德廣長壽

本期第二個健康長壽方——
長養慈悲・健康長壽

本期第三個健康長壽方——
奉施香華・妙香功德

唯識與養生——

不殺護生・德廣長壽

〔依據〕



佛說海龍王經說：

佛語龍王：「人不殺生得十善寂法。何謂十？常施安隱於一切人，常樂慈心，斷瞋恨心，所生之處常無疾病，常種長命，為非人所護，臥安寤歡，未曾惡夢，不懷怨結，不畏惡趣，壽終之後得生安處。人不殺生得斯寂法，以不殺生善本之德，願志無上正真之道。若成佛時而得自在於壽命也。」

〔重點說明〕

人如果不殺生可以得到十種善法，有安隱、長壽命、無疾病、不作惡夢，得安生處，不殺生是善本之德。

〔實踐〕

※ 從基本的吃素，到愛護動物，甚至把捉到的生靈放生等，愛生護生的行為。

※ 種如是因得如是果，因果業力來說，做到不殺生相對得到長壽等善報。

※ 人要行正道才能感召善的果報，而重要的做到不殺生，就能得到以上的十種善法，值得我們努力行善，堅持不殺，戮力為之。

唯識與養生——

長養慈悲・健康長壽

〔依據〕

世尊即說偈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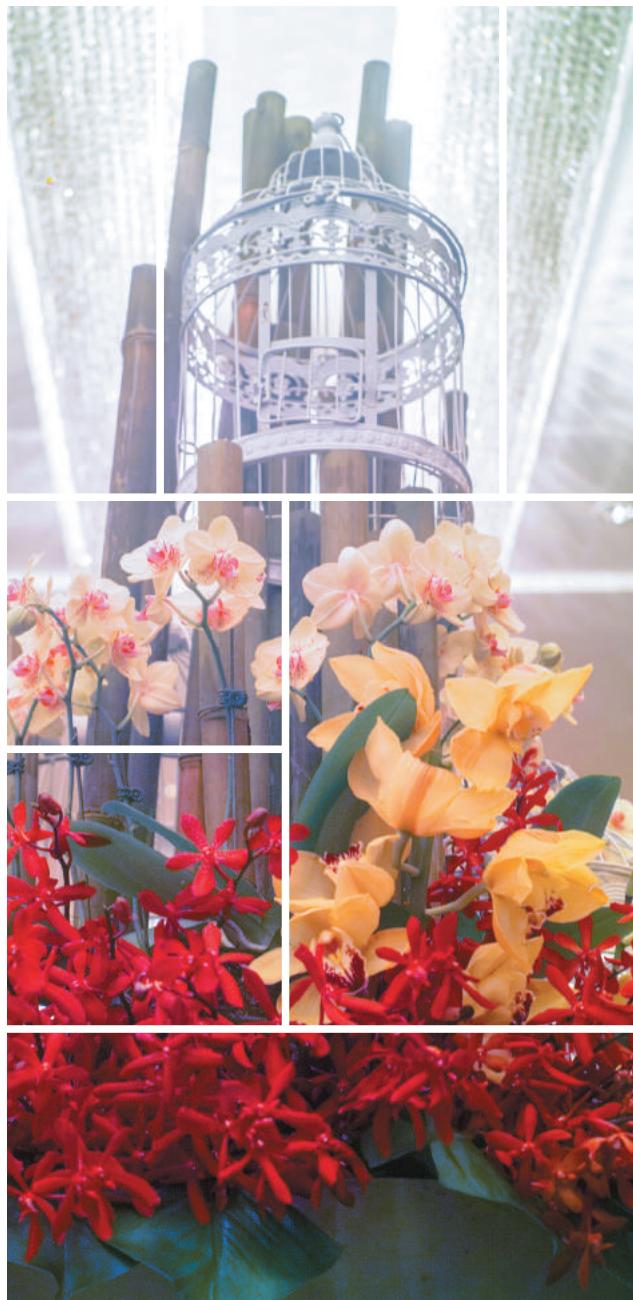
「若人壽百歲，勤事天下神，象馬用祭祀，不如行一慈。」

〔重點說明〕

為了感召百歲長壽，辛勤的服侍神祇，甚至連象馬都祭祀，倒不如行一件慈悲善行之事。

〔實踐〕

- ※ 勿以善小而不為，不論大的善，小的善都要行善。而以大乘佛法、唯識等為最大依歸。
- ※ 心是最重要的出發點，用善來滋長善，用慈悲的識田面對一切有緣眾生。
- ※ 就從今天開始，就在當下，學習慈悲、長養慈悲，一切的時空下，從心到身都悲智行善。



唯識與養生——

奉施香華・妙香功德

〔依據〕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說：

若有眾生奉施香華，得十種功德：一者，處世如花；二者，身無臭穢；三者，福香戒香，遍諸方所；四者，隨所生處，鼻根不壞；五者，超勝世間，為眾歸仰；六者，身常香潔；七者，愛樂正法，受持讀誦；八者，具大福報；九者，命終生天；十者，速證涅槃。是名奉施香花得十種功德。

〔重點說明〕

如果有眾生，施奉香華，就能得到與香氣、鼻根等延伸出來的善果，以及共十種勝妙的功德。

〔實踐〕

※ 平常有機會的時候，就能用誠敬的心奉施香華。

※ 以奉施香華，獲得以香氣延伸出來的善果，同時也呼應，種如是因得如是果。

※ 一個簡單的動作，就能感召十種勝妙的功德，何樂而不為呢？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清淨·一切清淨——

心海法語·唯識淨土

心想事成的祕密——

心廣無極·唯識無境

眾生所願——

心修唯識·水到渠成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海法語 · 唯識淨土

撰文／澄澈心忠 美學編輯／鄭秉忠



在空華幻有的無限時空裡，此刻的抉擇，承轉著下一秒未來，就在每個緣起的當下選擇愛與慈悲，與內在最真摯的感動相呼應，讓善美心光綻放清淨識能，進一步回到實相本質，沒有時間、沒有空間，一切都是心識變現，一切都在心念流轉之間。

感受生命的花飛雪落，走過輪迴之夢的春、夏、秋、冬，探尋心的足跡，找尋解脫方向，種如是因，得如是果，無時無刻都與正確相應，

用心之法語澆灌，成長善美果實，找到生命真正方向。

望著看不透的風景亦或夢景，唯有唯識能引領著我們，交會於每個人生十字路口，選擇正確道路，用善來感召善，善的循環、善的識田，在如理思惟、正思惟裡，不難發現，原來每個歷緣對境都是學習與成長的契機，安住那如狂猴似野馬的心，讓生命軌跡燦爛劃過無垠虛空，心之淨土，唯識心田。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廣無極・唯識無境

馨香空氣分子，沁涼唯識法語，唯心契入、於識領會～每個人、事、物一切歷緣對境當下，都在心的抉擇，用正確的心之法語，滋潤每一寸心田，清淨意識流，感召善美之境，在沒有妄念的狀態，自在領受，用善美的堅持改變自他心識狀態。

歷經時間刻劃，沉澱著心識能量，遙望宇宙太始之初，回首當下契機，唯識法要的真實義理～就在過

去、現在、未來～存乎一心，就在因緣感召此善法同時，讓每個時刻都選擇正確，讓每個念頭流轉都與正念亦或空相應。

善美的心識如翔風彩蝶～在燦爛金色光芒裡流曳飛舞，寧靜中亦綻放著千光萬彩，翔飛在三界之夢裡，卻不迷失方向，讓唯識心燈指引著我們，心蓮朵朵開，時時刻刻做心的主人，心無極限，唯識無境。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修唯識・水到渠成

夢中的回音，迴照著三界萬有，心之漣漪點綴著片片心海，藉由唯識真實義理，讓心淨化於歷緣對境的每個當下，那滋潤生命的心泉法語，相會於心之契入，於空於有，藉由唯識讓心帶入更自在圓滿境界。

善美識田頻率，讓愛與悲智相契合，蘊含著純粹能量，昇華到最自在飽合狀態，那自然流露的活水源頭，讓純淨的心與之共鳴，交互印

證著悲智滋養的善法種子，如倒映漂流雲彩的清澈淨湖，呼應著澄澈心空，不論晴天或驟雨，內在依然保持清明一如的狀態。

生命的最終答案就是學習愛與慈悲，把愛分享給眾生，領略唯識善法，讓純然的種子深刻在心海，淨土由心造，於一切時空～綻放出最美麗的光芒，在不斷淨化雜質代換種子之下，心的修行，最終水到渠成。

• 讀者按讚

好喜歡月刊唯識心要單元，清清楚明瞭且非常關鍵，學習到很多，讚！

翻開唯識學探索，看到最後面(一切唯心造)的動人故事，為善與否，存乎一心！成就與否，亦決定在心。真實語啊！超棒的。按讚！

個人正在學習唯識學，正想該如何去找資料之際，看到這本唯識學探索的內容，涵蓋了所有的經論和相關的學問，如獲至寶，非常感恩！

真的很感謝有這麼好的一本雜誌，不但有關唯識學的經和論全部集結在一起，更特別的是在「唯識經典實修」這部分，每篇經文後面，都有實修重點，教導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與實修，真的是一本非常實用的佛學典籍！

艱澀難懂的經論透過現代語言，抽絲剝繭的一層層探討，找到生命問題的源頭，以及解決生命問題的答案，一再重覆的讀後，視野更開闊，也更清明，真的是叢書中至寶中的至寶。





這本唯識探索雜誌，不僅結構強，具體指出修行的步驟，而且運用巧妙、實用；容易吸收學習，非常適合現代人的需要，真是得來不易，感恩讚歎！

內容非常豐富詳細，從結構到美編都讓人喜悅與能量飽滿，真是太棒了！令人讚歎不已！

唯識雜誌，是修行實修的寶典，透過研讀、實修，把八識田中的黑色種子，替換成白色種子，是每位佛子，必須要學習，真是令人讚歎！白話、淺顯、容易明瞭的內容，是佛學上的創舉，真得感恩編者的用心。

解行並重，人間至寶。

每次看到唯識學探索，都能在心中生起喜悅，相當好的一本雜誌。

裡面的文章將佛法解釋的容易了解，利於實修，而且編排優美，真是一本用心的雜誌。





我的學習心得～ 心之法要・修行唯識

撰文／澄澈心忠 美學設計／慈孝忠順

閱讀唯識的真實義理，領略了心的生命方向，理解唯識並實踐，讓善美的能量遍佈所及的一切，唯識！那如甘露般的心之法語，浸潤心田每一寸，綻放出最純淨的光芒。

心之善法，心之能量，用光明的種子清淨識田，點滴代換無始劫以來的負面種子，唯有唯識引導著心念思緒，相應於每個歷緣對境之中，解構妄想執著，還原心之本質，分分秒秒契應正確的狀態，了知心雖無形無

相，但卻為最真實的存在，我們理應用心去理解、並掌握最艱困難懂的心，就讓唯識義理一以貫之。

過去、現在、未來存乎於這一點的當下，識田綻放的善美能光，呼應著心的實相，讓喜悅自在的心之法要，遍佈每個思緒的當下，一切都與正確光明相呼應，努力不間斷在心上下功夫，這“心”的修行之旅，總有一天能如魚得水、水到渠成！

助印功德名錄

助印功德 福報綿長~

丁相云	林品玉	高惠千	陳麗卿	蔡忠佑
丁顏星	林奕全	高煌銘	陳麗娟	蔡承訓
尤素色閣家	林奕辰	張明坤	陳麗敏	蔡長志
毛志宏	林英凱	張春金	陳寶珠	蔡崇魁
毛柏歲	林哲弘	張為鈞	曾國亮	黎明伶
毛柏森	林哲緯	張晏琦	華美娟	穆少文
毛陳秀蘭	林國裕	張啟新	陽光	穆少仙
火星人素食館	林淑美	張國寶	黃心慈	穆少萍
王秀麗閣家	林淑靖	張舒晴	黃文隆	蕭鉛珠
王美女	林淑齡	張綱	黃和協	融慎法師
左欣以	林陳麗月	張麗珠	黃明慧閣家	賴正
白采仙	林棋芳	張寶桂	黃林快	賴明鑑
江佩真	林慧如	曹維騰閣家	黃徐鶩	賴柏良
江俊良	林蓮蔭	莊景安	黃振場	謝之薰
何承靖	林隨菊	陳文章	黃桂香	簡文松
吳秉宏	林豐祺	陳正偉	黃淑玲	簡美蘭
吳俊吉	邱炳煌	陳吉政	黃慈心	藍寶玉
吳瑞珍閣家	施邱麗香	陳艾齡	黃慈愛	魏月琴
吳魏蘭	柯聰賢	陳林金英	楊素貞	魏林美芳
李炳輝	洪素秋	陳芷仟	楊瑞英	魏紅松
李秋鴻	范揚錦	陳冠貞	葉思菡	魏貴
李師兄	唐素敏	陳威政	葉思瑜	魏廖米
李訓文	徐浩哲	陳威誠	葉思維	魏蔡月女
李清水	徐華瑞	陳建雄	葉思齊	蘇宗得
李惠美閣家	徐豊家	陳家偉	葉政隆	釋天觀
杜雅如	桂世平	陳家蓁	詹秀卿	釋普慧
沈裕智	桂鑑衡	陳健富	達揚居士	釋慈恆
周欣穎	翁世元	陳淑美	廖美真	釋慈圓
周儉	翁世文	陳淑霞	廖美慧	釋違律
板橋慈喜社	翁明光	陳莉莉	廖銘祥	釋慧芸
林大平	翁明華	陳發	廖銘義	饒明川
林宗勇	翁陳月雲	陳輝盛	趙俊閔	
林宗賢	翁碩亨	陳馥苓	劉惠美	
林念清	翁際軒	陳韻旦	蔡依伶	
林承緯	馬以旺	陳麗羽	蔡定彥	

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訂閱唯識探索雜誌

我是新訂戶 續訂戶 (訂戶號碼_____), 我要從____年____月起開始訂閱, 並選擇下列方案:

寄送方式	地 區	一年	二年	三年
平 郵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200	<input type="checkbox"/> \$4,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掛 號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680	<input type="checkbox"/> \$5,060	<input type="checkbox"/> \$7,440
航 空	港 澳	<input type="checkbox"/> \$3,964	<input type="checkbox"/> \$7,628	<input type="checkbox"/> \$11,292
	亞 洲	<input type="checkbox"/> \$4,672	<input type="checkbox"/> \$9,044	<input type="checkbox"/> \$13,416
	歐 美 非	<input type="checkbox"/> \$5,716	<input type="checkbox"/> \$11,132	<input type="checkbox"/> \$16,548

訂戶資料

- 訂戶姓名 先生 小姐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發票抬頭 二聯式 三聯式 統一編號

助印雜誌

- 捐款人姓名 先生小姐 助印金額NT\$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收據抬頭為
備註

付款方式

-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金額: 訂閱金額NT\$ _____, 助印金額NT\$ _____
信用卡資料(請填妥下列信用卡資料, 傳真至(02)8771-9157)
卡別 VISA MASTER JO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持卡人簽名 (必須與信用卡上簽名相符)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請務必填寫)
郵政劃撥: 劃撥帳戶: 金色蓮花雜誌社 劃撥帳號: 17029118
劃撥後請將收據及雜誌訂閱資料傳真至(02)8771-9157, 為保障您的權益, 傳真後請撥(02)2731-0099確認。
讀者服務電話(02)2731-0099, 傳真(02)8771-9157

2017 上半年度規劃表

星期	1月(JAN)	2月(FEB)	3月(MAR)	4月(APR)	5月(MAY)	6月(JUN)
SAT(六)				1		
SUN(日)	1			2		
MON(一)	2			3	1	
TUE(二)	3			4	2	
WED(三)	4	1	1	5	3 釋迦牟尼佛誕辰	
THU(四)	5 佛陀成道日	2 定光佛誕辰	2	6	4	1
FRI(五)	6	3	3	7	5	2
SAT(六)	7	4	4	8	6	3
SUN(日)	8	5	5 釋迦牟尼佛出家日	9	7	4
MON(一)	9	6	6	10	8	5
TUE(二)	10	7	7	11	9	6
WED(三)	11	8	8	12 準提菩薩誕辰	10	7 伽藍菩薩誕辰
THU(四)	12	9	9	13	11	8
FRI(五)	13	10	10	14	12	9
SAT(六)	14	11	11	15	13	10
SUN(日)	15	12	12 釋迦牟尼佛涅槃日	16	14	11
MON(一)	16	13	13	17	15	12
TUE(二)	17	14	14	18	16	13
WED(三)	18	15	15	19	17	14
THU(四)	19	16	16 觀世音菩薩誕辰	20	18	15
FRI(五)	20	17	17	21	19	16
SAT(六)	21	18	18 普賢菩薩誕辰	22	20	17
SUN(日)	22	19	19	23	21	18
MON(一)	23	20	20	24	22	19
TUE(二)	24	21	21	25	23 藥王菩薩誕辰	20
WED(三)	25	22	22	26	24	21
THU(四)	26 華嚴菩薩誕辰	23	23	27	25	22
FRI(五)	27	24	24	28	26	23
SAT(六)	28 彌勒菩薩誕辰	25	25	29 文殊菩薩誕辰	27	24
SUN(日)	29	26	26	30	28	25
MON(一)	30	27	27		29	26 韋馱菩薩誕辰
TUE(二)	31	28	28		30	27
WED(三)			29		31	28
THU(四)			30			29
FRI(五)			31			30

唯識心語：一切都是心意識的變現

唯識學推廣・系列活動 總表

總策劃：郭 韻 玲 老師〔金色蓮花創辦人、講解大般若經十年〕

序	活動內容	說 明
1	唯識研讀班	綜合學習唯識～心要、經、論、名相、實修
2	唯識實修班	靜坐實修唯識觀想法
3	唯識經典專修班	專門研究唯識經典
4	唯識名相學習班	熟悉唯識名相、奠定研究基礎
5	法相（唯識）宗研習營	每月第一個周日、舉辦一天
6	唯識學探索 雜誌	2016年元月發行出版推出
7	唯識心要 書籍出版	已出版
8	唯識大觀 叢書出版	規劃、編輯、集結中
9	唯識學術論壇	網路，匯整當代唯識論文
10	唯識學術會議	未來規劃
11	唯識學探索 廣播節目	未來規劃
12	唯識學探索 電視節目	未來規劃

出版： 金色蓮花 *Golden Lotus*

(02)2731-0099 [Line : @yfg2100t]

傳 真：(02)8771-9157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